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全自覺者！

第一章 沙馬內拉出家緣起

在苟答馬¹佛陀²的教法時期中，第一位出家成為沙馬內拉³的人，是佛陀還是在家作為菩薩時的兒子拉胡喇 (Rāhula, 羅睺羅)。

1 苟答馬：巴利語 Gotama 的音譯。佛陀的家姓，通常用來指稱佛陀。我們現在的教法時期是苟答馬佛陀的教法時期。

漢傳佛教依梵語 Gautama 音譯為喬答摩、瞿曇等。也常依佛陀的族姓稱為釋迦牟尼 (Śakyamuni)。

2 佛陀：巴利(梵)語 buddha 的古音譯。意為覺者，覺悟者。

律藏的義註解釋說：「凡有任何應瞭知者，皆以解脫究竟智覺悟了那一切，故為佛陀。或因為自己覺悟了四聖諦，也能令其他有情覺悟，以這些理由故為佛陀。」 (Pr.A.1; 1.122)

3 沙馬內拉：巴利語 sāmaṇera 的音譯。是指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持十戒之男子。古代依梵語 śrāmaṇeraka 音譯為「沙彌」「室羅摩拏洛迦」。

附帶提一下：漢傳佛教把梵語 śrāmaṇeraka 訛略為「沙彌」。如果把「沙彌」轉寫為巴利語則為 sāmī。sāmī 意為「主人」「物主」「丈夫」。在佛世時的古印度，奴隸、僕人稱他們的主人為「沙彌」，婦女稱她們的丈夫也為「沙彌」。同時，「沙彌尼」(sāminī) 則是「女主人」「妻子」的意思。因此，不宜把「沙馬內拉」訛略成「沙彌」。

拉胡喇尊者出家的故事記載於《律藏·小品·大篇⁴》：

當時，世尊⁵於王舍城隨意住了之後，向咖畢喇瓦土城（Kapilavatthu,迦毘羅衛）出發遊行，次第遊行到了咖畢喇瓦土城。

在那裏，世尊住在釋迦國咖畢喇瓦土城的榕樹園。當時，世尊於午前穿好下衣，取了鉢和衣，前往釋迦族淨飯王的住處。到了之後，坐在所設的座位上。

當時，拉胡喇母⁶王妃對拉胡喇王子說：「拉胡喇，這是你的父親，去要繼承[財產]吧！」

4 **篇**：巴利語 khandhaka。源於 khandha (蘊，聚，積聚)，意為「篇章」「章節」。漢譯古律依梵語 skandha 音譯為捷度、捷度等。

在《律藏》中，將有關授戒、誦戒、雨安居、自恣等僧團的生活規則進行分門別類，編集成22個部分，總稱為《篇章》，其中的每個部分也稱為「篇」。如有關出家、授戒的部分稱為「大篇」等。

5 **世尊**：巴利語 bhagavant 的意譯。bhaga, 意為祥瑞，吉祥，幸運；vant, 意為具有，擁有。bhagavant 直譯為「具祥瑞者」。

在律藏的義註中採用語源學的方法解釋了 bhagavā 的六種含義：

1. 以具諸祥瑞(bhāgyavā'ti)故為 bhagavā;
2. 以已破壞(bhaggavā'ti)一切危險故為 bhagavā;
3. 以有諸福德(bhagā assa santi'ti)故為 bhagavā;
4. 以分別(vibhattavā'ti)一切法故為 bhagavā;
5. 以親近(bhattavā'ti)諸上人法故為 bhagavā;
6. 以已除去諸有(bhavesu vantagamano'ti)故為 bhagavā。 (Pr.A.1; 1.123-5)

在巴利聖典中，通常用 Bhagavā 來尊稱佛陀。

6 **拉胡喇母** (Rāhulamātā)：佛陀還是在家為悉達多太子時的妃子亞壽塔拉 (Yasodharā, 耶輸陀羅)。古譯為羅睺羅母。

於是，拉胡喇王子前往世尊之處，走到後站在世尊前說：「沙門，您的影子[令人]愉悅！」。

當時，世尊從座起立而離開。於是，拉胡喇王子緊跟在世尊的後面：「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產]吧！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產]吧！」⁷

當時，世尊告訴具壽⁸沙利補答(Sariputta, 舍利弗)說：「沙利補答，你讓這個拉胡喇王子出家吧！」

「尊者，我要如何讓拉胡喇王子出家呢？」

於是，世尊於此因緣、於此機會說法而告訴比庫⁹們說：

7 義註中說：世尊在證悟無上全自覺的第二年，應其父王淨飯王的邀請，回到了其家鄉釋迦國的咖畢喇瓦土城。

在他回國後的第七天，拉胡喇母王妃(Rāhulamātā devī)把年滿七歲的、她與菩薩所生的拉胡喇王子打扮過後，帶到世尊跟前，說：「兒啊！看，這位為兩萬沙門所圍繞著的、容顏金色如梵天般的沙門，他就是你的父親。他曾擁有大量的財寶，但自從他離開後，我們就見不到了。兒啊！去向他要繼承的財產吧：『我是王子，我將要高舉寶蓋而成為轉輪王！我需要財富，請把財富給我吧！兒子是他父親財產的所有者。』」拉胡喇王子聽了之後，走到世尊的跟前。由於得到了父愛，心中感到愉悅而說：「沙門，您的影子令我感到愉悅！」同時也站著說了許多類似的話語。世尊用完餐，作了隨喜之後，從座位起立而離開。王子也緊跟在世尊的後面不斷地說：「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產吧！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產吧！」

8 具壽：巴利語 āyasmant。由 (āyus, 壽命) + (mant, 具有, 擁有) 組合而成。是對比庫的尊稱。

9 比庫：巴利語 bhikkhu 的音譯，有行乞者、持割截衣者、見怖畏等義。即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具足戒的男子。

在《律藏·巴拉基咖》中解釋：「乞討者(bhikkhako'ti)為比庫，遵從於行乞者(bhikkhācariyaṃ ajjhupagato'ti)為比庫，持割截衣者(bhinnapaṭa-dharo'ti)為比庫。」

「諸比庫，我允許以三皈依出家為沙馬內拉。諸比庫，應如此令出家：首先令剃除鬚髮，披上袈裟衣，偏袒上衣於一肩，禮敬比庫們之足，蹲踞而坐，應令合掌而如是說：

『我皈依佛，我皈依法，我皈依僧；

第二次我皈依佛，第二次我皈依法，第二次我皈依僧；

第三次我皈依佛，第三次我皈依法，第三次我皈依僧。』

諸比庫，我允許以此三皈依出家為沙馬內拉。」(Mv.105; 1.82)

由此，年僅七歲的拉胡喇王子禮請具壽沙利補答為戒師，出家成為世尊正法、律中的第一位沙馬內拉。

《清淨道論》中說：「比庫者，以應見到輪迴的怖畏(*saṃsāre bhayaṃ ikkhaṇatāya*)，或應持割截衣等(*bhinnapaṭadharādītāya*)，獲得這樣名稱的信心出家的良家之子。」

漢傳佛教依梵語**bhikṣu**音譯為「比丘」「苾芻」等，含有破惡、怖魔、乞士等義。其音、義皆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現在使用「比庫」指稱佛世時的比庫僧眾及南傳上座部佛教的比庫僧眾；而用「比丘」「比丘尼」指稱中國、韓國、日本等地的北傳大乘僧尼。

第二章 沙馬內拉出家受戒程序

一位人選由在家居士到沙馬內拉大致須經過三個步驟：剃除鬚髮、請求出家與受三皈十戒。

以下所列舉的是依照緬甸傳統的沙馬內拉出家方式。斯里蘭卡和泰國的傳統則大同小異。

一、剃除鬚髮

欲請求出家的居士應先居住在寺院，受持三皈八戒或十戒，學習過出家的梵行生活¹⁰。在此期間，他也應學習做一名淨人¹¹，為寺院、僧團和比庫做些服務工作，同時接受僧團的觀察和考驗。

經過一段時間的住寺生活之後，人選應向長老陳明自己出家的意願。如果人選沒有出家的障難¹²，長老會以單白甘馬¹³的方式(或者以公告的方式)將此出家

10 在斯里蘭卡和泰國，住寺的居士通常身穿白衣。

11 淨人，巴利語 kappiyakāraka，簡稱 kappiya，意為使事物成為比庫或僧團允許接受和使用的未受具戒者。也包括為比庫或僧團提供無償服務者。

沙馬內拉和戒尼也可做比庫或僧團的淨人，如幫忙清潔衛生、搬抬東西、除草、授食、烹煮食物、破損果蔬等。為了守好不持金銀學處，沙馬內拉和十戒尼也可接受在家淨人的服務。

12 出家的障難見第八章。

13 甘馬：巴利語 kamma 的音譯。原意為業，行為；於此指僧團會議。

漢傳佛教依梵語 karma 音譯為「羯磨」。

的事情通知僧團。

到了出家的那一天，準備出家的人選應帶齊鉢、上衣和下衣¹⁴、腰帶與坐具，按約定的時間來到僧團之處，恭敬頂禮諸比庫。

此時，僧團通常會爲人選唸誦《護衛經》¹⁵。誦完《護衛經》之後，由一位比庫爲人選剃除鬚髮。

在剃頭的時候，負責剃度的比庫將會教導人選修習不淨業處(*asubha-bhāvanā*)，即思維身體五個部分的厭惡不淨。人選應按照比庫的指示，逐一唸誦身體五個部分的名稱，同時應思維這五個身體部分的厭惡不淨：

先按順序思維：

Kesā,	lomā,	nakhā,	dantā,	taco
頭髮，	體毛，	指甲，	牙齒，	皮膚；

然後再逆序思維：

Taco,	dantā,	nakhā,	lomā,	kesā
皮膚，	牙齒，	指甲，	體毛，	頭髮。

如是重復順逆唸誦與思維許多次，直到鬚髮剃除乾淨爲至。

14 比庫在受具足戒時應具足三衣，即：桑喀帝(*saṅghāṭī*, 僧伽梨)、上衣(*uttarāsaṅga*, 鬱多羅僧)與下衣(*antaravāsaka*, 內衣; 安陀會)。沙馬內拉只有上衣和下衣。

15 《護衛經》(*paritta*)：於此主要唸誦《邀請諸天聞法文》《吉祥經》《寶經》《慈愛經》《蘊護衛經》《隨念三寶》和《午前經》。

二、請求出家

剃除鬚髮後，人選來到僧中，頂禮戒師三拜，然後蹲踞著，雙手持著袈裟，唸誦如下之巴利語各三遍：Sakala vaṭṭa dukkha nissaraṇa nibbānassa sacchikaraṇatthāya, Imaṃ kāśāvaṃ gahetvā pabbājetha maṃ, bhante, anukampaṃ upādāya.(X3)

爲了完全出離流轉之苦，證悟涅槃，請尊者出於慈愍而接受此袈裟，度我出家！

人選把袈裟交給戒師，然後唸誦：

Sakala vaṭṭa dukkha nissaraṇa nibbānassa sacchikaraṇatthāya, Etaṃ kāśāvaṃ datvā pabbājetha maṃ, bhante, anukampaṃ upādāya.(X3)

爲了完全出離流轉之苦，證悟涅槃，請尊者出於慈愍而給那袈裟之後度我出家！

戒師把袈裟授予人選，然後由一位比庫帶人選到屏蔽處，幫人選穿袈裟。¹⁶

穿好袈裟後，人選來到僧中，頂禮戒師三拜，然後蹲踞著，唸誦如下之巴利語，請求出家：

Bhante, saṃsāra vaṭṭa dukkhato mocanatthāya pabbajjaṃ yācāmi. (X3)

尊者，爲了解脫輪迴流轉之苦，我請求出家！

¹⁶ 因爲有比庫幫人選剃除鬚髮並授予袈裟，所以他的出家形相是從比庫處獲得的，如此可避免由於自行出家而成爲盜取出家形相的賊住者。

三、受三皈依十戒¹⁷

1. 求受三皈依與沙馬內拉出家十戒

接著，人選隨戒師唸誦求受三皈依和沙馬內拉十戒文：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dasa-sāmaṇera-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乞求三皈依和十條沙馬內拉出家戒法，請尊者攝受之後授戒給我！

Duti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dasa-sāmaṇera-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二次乞求三皈依和十條沙馬內拉出家戒法，請尊者攝受之後授戒給我！

Tatī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dasa-sāmaṇera-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三次乞求三皈依和十條沙馬內拉出家戒法，請尊者攝受之後授戒給我！

¹⁷ 以上為請求出家的人選(居士)剃髮與披著袈裟的程序。如果是已經出家了的沙馬內拉，根據傳統，他應在每個月的四個伍波薩他日(四齋日。時間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初八、十五、二十三和月底最後一天)，或者按照戒師所規定的時間，再到戒師處重新求受三皈依與沙馬內拉十戒。在重受三皈十戒時，從以下「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開始唸起即可，以上的不用再唸。

戒師則唸：

戒師：Yamaḥ vadāmi taṃ vadehi (*vadetha*).

我唸什麼你（你們）也跟著唸。

人選：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2. 三皈依¹⁸ (Tisaraṇa-gamaṇa)

戒師引導人選禮敬世尊：

戒師：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全自覺者！

人選：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X3)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全自覺者！

接下來戒師唸三皈依文，人選跟著唸：¹⁹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佛，²⁰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18 皈依 (saraṇa)：直譯為庇護所，避難所。佛弟子皈依的對象有三種，稱為「三皈依」(tisaraṇa)或「皈依三寶」。三寶：佛(buddha)、法(dhamma)、僧(saṅgha)。皈依三寶是指以佛、法、僧作為皈依處或庇護所。

19 由於沙馬內拉的身份是在受三皈依時確立的，所以在唸誦三皈依文時必須保證發音準確無誤。為謹慎起見，有些傳統要求以三種讀法重復唸誦。

20 我皈依佛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直譯為「我去佛陀的庇護所。」
「我走向佛陀為庇護所。」對於「我皈依法」「我皈依僧」諸句亦同。

我皈依法²¹,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僧²²;

Du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僧。²³

接著戒師唸:

戒 師: Tisaraṇa-gamaṇaṃ paripuṇṇaṃ.

三皈依已經圓滿。

沙馬內拉: Āma, bhante.

是的, 尊者!

²¹ 法 (dhamma): 佛法; 正法。包括佛陀所善說的教法 (律、經、論三藏), 以及九種出世間法: 四種聖道、四種聖果和涅槃。

²² 僧 (saṅgha): 僧伽, 僧團; 眾, 團體。僧可分為「勝義僧」和「通俗僧」兩種。「勝義僧」又稱「應施僧」, 是指四雙八輩的聖者僧; 「通俗僧」又稱「世俗僧」, 是指由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庫或比庫尼所組成的僧團。

²³ 至此, 人選在受三皈依的第三語完結時即成為沙馬內拉。

3. 沙馬內拉十戒

接著沙馬內拉隨戒師唸十戒文：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離殺生；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離不與取；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離非梵行；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離妄語；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

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離非時食；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離高、大床座；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離接受金銀。

4. 發願 (Patthanā)

接下來沙馬內拉跟著戒師唸發願文：

Idaṃ me puññaṃ, āsavakkhayāvahaṃ hotu.

願我此功德，導向諸漏盡！

Idaṃ me sīlaṃ,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願我此戒德，為證涅槃緣！

5. 請求戒師²⁴

沙馬內拉：Upajjhāyo me, bhante, hohi. (X3)

尊者，請做我的戒師！

戒師：Pāsādikena sampādehi. (X3)

應以淨信而成就！

沙馬內拉：Āma, bhante. (X3)

是的，尊者！

²⁴ 戒師 (upajjhāya, upajjhā)：直譯為親教師，乃出家弟子對其受戒師父的尊稱。漢傳佛教依梵語 upādhyāya 音譯為鄔波馱耶，訛略為和尚、和上、和闍等。

巴利語 upajjhāya 源自動詞「專注」「注意」(upanijjhāyati)。如律註中說：「能注意各種[大小]罪者為戒師。(vajjāvajjaṃ upanijjhāyati'ti upajjhā)」(Mv.A.126; 5.1033)

對於比庫來說，只要不還俗，他終生只有一位戒師。但對於沙馬內拉來說，只要他從另外一位長老比庫處受皈依並禮請其為戒師，則他與原先戒師之間的師徒關係自動失效。

當沙馬內拉與其戒師的師徒關係確立以後，彼此之間皆應履行對對方的義務(見第七章《十四種行儀》的第十一、十二節)。除非是因為需要獨自禪修、旅途中或生病等特殊的原因，否則沙馬內拉不得離開其戒師獨住。

第三章 十戒釋義

(Dasa-sikkhāpadāni niddeso)

在《律藏·大篇》中記載：

Atha kho sāmaṇerānaṃ etadahosi – “kati nu kho amhākaṃ sikkhāpadāni, kattha ca amhehi sikkhitabban”ti? Bhagavato etamatthaṃ ārocesuṃ ... pe ...

Anujānāmi, bhikkhave, sāmaṇerānaṃ dasa sikkhāpadāni, tesu ca sāmaṇerehi sikkhituṃ – pa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jātā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Anujānāmi, bhikkhave, sāmaṇerānaṃ imāni dasa sikkhāpadāni, imesu ca sāmaṇerehi sikkhitun’ti.

當時，諸沙馬內拉這樣想：「我們有多少學處²⁵？哪些是我們應當學的呢？」他們將此事告訴世尊。[世尊說：]

「諸比庫，我允許沙馬內拉有十種學處，沙馬內拉應學習這些：離殺生，離不與取，離非梵行，離妄語，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離非時食，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

²⁵ 學處：巴利語 sikkhapada，或作學足。sikkha 意為學，學習，訓練；pada 意為足，處所。學處亦即是學習規則，戒條。

《小誦註》中說：「應當學故為學；以此作為足故為足。學之足為學足，即到達學的方法之義。又或者說為根本、依止、立足處[為學處]。」

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離高、大床座，離接受金銀。

諸比庫，我允許沙馬內拉有這十種學處，沙馬內拉應學習這些。」(Mv.106; 1.83-4)

在世尊的正法、律中，這十種學處是一切出家人最基本的戒行。

以下將根據《律藏》(Vinaya-piṭaka)、律註《普端嚴》(Samantapāsādikā)、《疑惑度脫》(Kaṅkhāvitaraṇī)²⁶和《小誦註》等聖典以及義註，對沙馬內拉十戒的每一條學處，依文句分別、違犯條件與不犯三部分來進行解釋：

一、離殺生學處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離殺生學處，有時也譯為不殺生戒。也就是戒除殺生的學處。

生，巴利語 pāṇā，直譯為息生、有息者，即有呼吸的生命。凡是擁有命根的蘊相續，或者執取該蘊相續所施設的有情稱為「生」。

²⁶ 《普端嚴》是解釋《律藏》的義註；《疑惑度脫》是解釋比庫、比庫尼兩部戒經《巴帝摩卡》(pātimokkha,波提木叉)的義註。

「生」包括：

1. 人 (manussa) —— 凡投生於人趣者，從初入母胎的第一個心識 (結生心) 開始，直到死亡這一段期間稱為「人」。

2. 畜生 (tiracchāna) —— 象、馬、牛、狗、雞，乃至蚊蟲、螞蟻等皆是。

3. 非人 (amanussa) —— 如亞卡 (yakkha, 夜叉)、餓鬼 (peta)、龍 (nāga)、天神 (devatā) 等。

由於植物並沒有命根，只屬於無意識的「非執取色」 (anupādinna rūpa)，並非「生」，故不包括在內。

殺生是指故意奪取有息者的生命。自殺也屬於殺生。

殺生的方式既包括自己親手殺、教他人殺，也包括通過讚嘆或鼓勵而使對方死亡²⁷，以及墮胎等。

具足了五個條件即構成殺生：

1. 生命；
2. 知道是生命；
3. 存有殺心；
4. 付出努力；
5. 由此而死。

²⁷ 進行臨終關懷時須特別小心：不要勸臨終病人放棄對生命的執着和贊嘆來生的美好，只能勸他放下對親屬、財產等外物的執着，提醒他憶起曾做過的善行及幫他做善事，教導他憶念佛陀的功德等禪修業處。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非故意——他並沒有想：「我要以這樣的方法來殺死牠(他)。」在沒有殺害意圖的情況下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例如建造房舍時失手掉落石塊，不小心壓死下面的人。

2. 不知道——他並不知道「通過這樣牠(他)將會死。」而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例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把有毒的食物拿去餵狗，那隻狗因而被毒死。由於不知情，所以不犯。

3. 沒有使對方死的意圖——並沒有使對方死的意圖而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例如：當有人生病時拿藥給病人吃，他因此得併發症而死。

4. 瘋狂者——由於膽汁等的關係而得了無法治療的狂亂病。

5. 心亂者——由於亞卡等的關係而使心迷亂。當火和黃金、糞便和檀香同時出現時，他都無法分辨好壞。以此為判定的標準。(Pr.A.66,179; 1.269-270, 2.463)

二、離不與取學處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離不與取學處，有時也譯為不偷盜戒。也就是戒除偷盜的學處。

不與取，巴利語 adinnādāna。由 adinna (沒有給與的) + ādāna (拿取) 組成。凡是任何屬於他人所有之物，未經物主的允許而取為己有者，即是不與取。

具足四個條件構成不與取，即：

1. 屬於其他人類所有的物品；
2. 明知為他人所有之物；
3. 以盜心；
4. 偷取。

在律註《普端嚴》和《疑惑度脫》中解釋，「偷取」一共包括二十五種方式——由五種五法所構成：一、種種財物的五法；二、一種財物的五法；三、親手的五法；四、前方便的五法；五、偷盜取的五法。

一、種種財物的五法：所謂的「種種財物」是指混合有生命和沒有生命的財物。

1. 佔取——霸佔他人的田地、房子等。
2. 搶取——例如搶取他人挑在肩上、頂在頭上，或拿在手上的物品等。
3. 奪取——他人將財物放在附近，他對物主說：「把這財物給我」等而奪取。

4. 破壞威儀——即有人正在搬運財物，他連人和財物一起帶走。當搬運者第二腳離開原地時，此人即犯

偷盜。偷其他動物也是一樣。

5. 離開原處——把放在地上、桌上等的財物拿走，或移動離開原處。

二、一種財物的五法：對有主人的奴婢、僕人、動物，以佔取、搶取、奪取、破壞威儀、離開原處的方法，為一種財物的五法。

三、親手的五法：

1. 親手取——親自偷取他人的財物。

2. 教唆取——命令他人說：「你去偷某某物品。」被命令者在偷取時，自己也犯罪。

3. 投擲——自己站在關稅處內，將應稅物品往關稅處之外投。亦即偷稅漏稅。

4. 獲得利益——命令他人：「如果你看到有財物就偷取」等。

5. 放棄責任——在霸佔他人的土地等，或奪取他人的財物時，當所有主認為：「這已不是我的了。」而放棄其所有權，即犯。

四、前方便的五法：在此是指教唆、命令的方法。

「方便」(payoga)也可譯成努力、加行、方法。

1. 前方便——在命令「你去偷某財物」時為前方便，但在被命令者偷取時才犯罪。所以命令是前方便。

2. 俱方便——由離開原處為俱方便。例如為了佔取田地而轉動、移動柱子等。

3. 共謀取——即和其他人商量、討論後，共同策劃而偷取。在共同策劃之後，任何一個同謀依他們所約定的而偷取，則所有的同謀皆犯。

4. 作約定——即在命令他人偷盜時，約定了偷取的時間，如「你在下午偷取某物品」等。只有被命令者依照所約定的時間偷取，命令者才犯。

5. 現相——在命令他人偷取時，以閉眼、手勢等作信號。

五、偷盜取五法：

1. 偷盜取——即是以小偷的方式破壞門窗等，趁主人不在時偷取。或者以吃斤兩、偷尺寸、偽鈔、假貨、贗品等詐欺而取。

2. 強迫取——以暴力奪取他人的財物，亦即搶劫、掠奪；或者運用權力魚肉（壓榨）人民。

3. 遍計取——即是在偷取之前，先預謀所要偷取的財物，如衣服、錢財等，但假如看到其他的財物則不偷取。

4. 隱藏取——先隱藏了所要偷取的物品，過後再回來拿取。例如：看到了別人丟失的戒指，先用腳踏入土中，或用塵土、樹葉等覆蓋，等主人遍找不著之後再回來拿取。

5. 取籌——即調換籌碼、籤、券等。例如在用籌碼分配物品時，他為了獲得更好的物品而調換籌碼。²⁸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己物想——誤以為是自己的而拿取了別人的物品。因為沒有盜心，所以不犯。

2. 親厚取——拿取親厚者²⁹的物品。

3. 暫時取——在拿取之時想：「我將會歸還」「我將會補償」而暫時借取。

4. 糞掃物想而取——在垃圾堆等處看到物品，想：「這是沒有主人的丟棄物」而拿取。

5. 瘋狂者。

6. 心亂者。

7. 極度痛苦者——處於極度痛苦的狀態而什麼都不知道。

²⁸ 此「偷取的二十五種方式」摘錄自覓寂尊者(Ven. Santagavesaka)編譯的《南傳佛教在家居士須知·歸戒釋疑》，並稍作整理。

²⁹ 具足五項條件構成親厚者(vissāsa)：

- a. 相識——曾見過的朋友；
- b. 同伴——共事的感情牢靠的朋友；
- c. 曾說——曾經這樣說過：「我的東西你有想要的就拿去吧！」；
- d. 還活著；
- e. 當他知道我拿取時將會感到高興。(Mv.356; 1.296)

三、離非梵行學處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離非梵行學處，有時也譯為不淫戒。也就是戒除性行為的學處。

梵行，巴利語 brahmacariya 的直譯。意為清淨、尊貴、值得讚歎的行為；或如清淨、尊貴的諸佛、獨覺佛、出家聖弟子等清淨者們的生活方式。

有三種梵行：第一、佛陀的教法；第二、出家修行的生活；第三、避免兩性行為的獨身生活。在這裏的梵行是指第三種。

非梵行，巴利語 abrahmacariya，為「梵行」的反義詞即性交、交媾、性行為、淫欲法、不淨行，是指以染污心發生兩性交媾的行為。

性交的對象包括人、非人和畜生。性別則包括女性、男性、兩性人和黃門³⁰。

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非梵行：

1. 以從事之心；
2. 以道入道。

「以從事之心」——受樂之心。無論是在插入時、插

³⁰ 黃門 (paṇḍaka)：即生殖器被閹割者或先天性生殖器缺陷者。

入後、停住或拔出的任何一時中受樂³¹者，即構成違犯。

「以道入道」——以自己的生殖器進入對方之道。

若性交的對象是女人、女非人、雌性畜生或兩性人，「道」是指陰道(生殖器、女根)、肛門和口三道；

若性交的對象是男人、男非人、雄性畜生或黃門，「道」是指肛門和口二道。

無論性交的對象是異性還是同性，當他們達到以道入道的程度並且受樂，即構成違犯。

所謂「達到以道入道的程度」，是指自己的生殖器進入對方之道，即使達到芝麻子大小的程度，也已構成違犯。

假如自己的肛門接受他人生殖器的插入，也是以道入道。

同時，性交時不論有無使用保險套，皆犯。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不知——熟睡或昏迷時即使遭攻擊也不知道。
2. 不受樂——即使知道，但完全沒有享受，完全不接受。
3. 瘋狂者。
4. 心亂者。
5. 極度痛苦者。

³¹ 受樂(sādiyati)：有接受、同意、允許，想要、喜歡、受用之意。

四、離妄語學處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離妄語學處，有時也譯為不妄語戒。也就是戒除說虛妄不實話語的學處。

妄語，巴利語 *musāvādā*，又作虛誑語，是指心口相違，說虛妄不實的言語。如沒有看見、聽到、感覺及不知道，卻說看見、聽到、感覺及知道，欺騙他人。

說虛妄語除了用口頭說出之外，也包括書寫及打手勢等身體語言，凡是由心存欺騙而作出的行為或語言皆構成違犯。

建議受持離妄語學處者也應避免以下三種語言：

1. 兩舌 (*pisuṇāvācā*) —— 搬弄是非，向 A 傳 B 的是非，向 B 傳 A 的是非，離間親友。
2. 惡口 (*pharusāvācā*) —— 罵詈咒詛，使他人難堪。
3. 綺語 (*samphappalāpa*) —— 毫無意義的世俗浮辭，能增長放逸、忘失正念的話題。

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妄語：

1. 心存欺騙；
2. 以各種方法使人明白。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因衝動等未經思考而急速說出。由於無欺騙之心，所以不犯。
2. 欲說此而誤說成彼——由於愚鈍等原因，使所說的內容與想要說的不同。
3. 瘋狂者。
4. 心亂者。

五、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

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有時也譯為不飲酒戒。諸酒類，巴利語 surā-meraya-majja，直譯為穀酒、花果酒、酒類。也就是戒除飲用各種酒類的學處，並且包括使用各種麻醉毒品。

穀酒 (surā) —— 以稻米、糯米等所釀製之酒；

花果酒 (meraya) —— 以花、果實等所釀製之酒；

酒類 (majja) —— 只是前面兩種酒，以飲之會醉之義為酒類。凡其他任何飲之會醉的，服用了會導致失去理智、神志迷亂的物品，皆稱為酒類。

放逸之因 (pamādatṭhāna) —— 導致放逸的原因。凡是有心服用這些酒類之後，由此而導致陶醉、放逸，稱為放逸之因。

此學處也包括禁止使用一切消遣性的麻醉物和毒品，例如：鴉片、大麻、搖頭丸、迷幻藥等。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酒 (麻醉品)；
2. 現起想要迷醉、消遣之心；
3. 飲 (使) 用。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不知道——以為是水或其他飲料而誤喝。
2. 飲用不是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的鹹酸醬³²、蘇打(sutta)或醋等。
3. 為了治病而服用混合有微量酒或嗎啡、鴉片等的藥品。
4. 為了調味而加入少許酒於肉湯等之中。但如果加入太多酒而使之有酒色、酒香、酒味，喝了則犯。
5. 瘋狂者。
6. 心亂者。

³² 鹹酸醬 (loṇasovīraka)：一種由百味醃製的藥(sabbarasābhisankhatam ekam bhesajjam)。據說在醃製時，把訶子、山楂、川棟等藥材，米穀等各種糧食，芭蕉等各種果實，筍、魚、肉片等各種食物，加上蜂蜜、糖、岩鹽、鹽等，裝入缸中密封後放置經一年、兩年或三年，醃製成呈蒲桃汁顏色的醬。食之可治療風病、咳嗽、麻風、黃疸、痔瘻等病。比庫在飯後也可食用這種醬。有病者可直接吃，無病者可摻水後飲用。(Pr.A.192; 2.478-9)

六、離非時食學處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離非時食學處，有時也譯為過午不食戒。也就是戒除在不適宜的時間內進食的學處。

非時，巴利語 *vikāla*，即不適宜的時間。在日正中時³³之後至第二天明相出現³⁴之間的時段，是諸佛與諸阿拉漢不用餐的時段，故稱為「非時」。

食，有時也稱為藥。根據戒律，有四種藥：時限藥、時分藥、七日藥和終生藥。

1. 時限藥 (*yāvakālika*) ——限於在明相出現後至日正中時之間的時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

時限藥可分為兩種，即：

³³ 日正中時 (*majjhantika samaya*)：又作正午，即太陽正好垂直照射於所在地點的經線上的那一剎那。日影一偏即為非時(過午)。不同地區的日正中時並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中午 12 點來計算。同時，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時也不同。

³⁴ 明相出現 (*aruṇuggamana*)：又作黎明，破曉；即天剛亮的時候。時間約在日出前的 30-35 分鐘之間不等。佛教以明相出現作為日期的更替，而非午夜 12 點。

有許多標誌可以辨認明相出現，如四周的天空已由暗黑色轉為藍白色，鳥兒開始唱歌，可以看清不遠處樹葉、建築物等的顏色，不用打手電筒也可看清道路等。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明相出現時刻並不相同。

(1) 噉食 (bhojaniya), 也作正食, 軟食, 蒲膳尼食。

律藏中說:「五種食物名爲噉食: 飯、麵食、炒糧、魚和肉。」(Pc.239; 4.83)

a. 飯 (odano) —— 由稻穀、麥等七穀的米粒所煮成的飯和粥。

b. 麵食 (kummāso) —— 以麥爲原料製成的麵製品。

c. 炒糧 (sattu) —— 由七穀經烘炒而成; 也包括將稻穀炒後所搗成的粉。

d. 魚 (maccho) —— 包括魚鱉蝦蟹、貝類等一切水生動物。

e. 肉 (maṃsaṃ) —— 禽、獸類的肉、骨、血、皮、蛋等。

(2) 嚼食 (khādaniya), 也作硬食, 不正食, 珂但尼食。khādana, 即咀嚼之義。嚼食是指須經咬嚼的食物, 如: 水果、植物的塊莖類等。

律藏中說:「除了五種噉食、時分藥、七日藥和終生藥之外的其他食物名爲嚼食。」(Pc.239; 4.83)

除了上面的五類噉食以外, 一般上用來當食物食用的都可以歸納為嚼食, 例如: 蔬果瓜豆等等。除此之外, 麥片、美祿(Milo)、好力克(Horlic)、阿華田(Ovaltine)、豆漿、番薯湯、可可、巧克力、乳酪及三合一咖啡也不許在非時服用。根據斯里蘭卡及泰國佛教的傳承, 不加奶精的純咖啡可以在非時服用。

由於緬甸人把茶葉當食物, 故緬甸比庫過午不喝茶。但斯里蘭卡和泰國的比庫則認爲茶是終生藥。

2. 時分藥 (yāmakālika)³⁵——允許比庫於一天之內飲用的未煮過的果汁和蔬菜汁。例如芒果汁、蘋果汁、橙汁、香蕉汁、葡萄汁等。

世尊在《律藏·藥篇》中說：

「諸比庫，我允許一切果汁，除了穀果汁之外。諸比庫，允許一切葉汁，除了菜汁³⁶之外。諸比庫，允許一切花汁，除了蜜花汁之外。諸比庫，允許一切甘蔗汁。」(Mv.300; 1.246)

根據律藏的註釋，大型水果以及一切其他種類的穀物皆被視為是隨順於穀類的，其汁不可用來作時分藥。例如椰子汁、西瓜汁、哈密瓜汁等。

時分藥的製作方法是：由沙馬內拉或在家人等未受具戒者把欲搾成汁的小果等以冷水壓擠後，經過濾而成。濾過了的汁可以加進冷開水、糖或鹽飲用。

任何經煮過了的蔬菜汁和水果汁皆不可在午後飲用，因為該汁一旦煮過則成了時限藥。不過，放在太陽下面加溫是允許的。

現在市面上有許多包裝果汁如蘋果汁、橙汁等，在出廠前為了保存的關係而經過高溫消毒，因此也不適合過午飲用。

若比庫把時分藥存放到第二天明相出現之後則不得飲用。

³⁵ 時分藥：有人將之訛譯為非時漿。巴利語 yāma, 直譯為時分。在此是指從一天的明相出現至第二天明相出現之間的時間段(一日一夜)，並非僅指非時。

³⁶ 律註《普端嚴》解釋說：這裏的菜汁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湯。作為時限藥的葉子在做成食物之前搾成的汁是允許的。

3. 七日藥 (sattāhakālika) —— 允許比庫在七天之內存放並食用的藥。有五種七日藥，即：生酥、熟酥、油、蜂蜜和糖。

這裏的時分藥和七日藥是對比庫而言的，而非對沙馬內拉。

4. 終生藥 (yāvajivika) —— 又作盡壽藥，即沒有規定食用期限的藥品。此一類的藥品並不包括前面的三種藥，一般上是用來治病而不是當作食物吃用的。

時分藥、七日藥及終生藥是在有因緣時服用，如口渴時飲時分藥，有病時服七日藥或終生藥。(Pc.A.241; 4.831)

5. 混合藥——有時不同種類的藥可能會混合在一起食用。如果在時分藥、七日藥或終生藥中加進了時限藥，則應視為時限藥。例如：枸杞子、黨參、肉桂等中藥材屬於終生藥，但是若加進豬肉、雞肉等一起煲湯時，則成了時限藥，不得在非時食用。

沙馬內拉可以儲存以上種種藥。除了時限藥必須在午前吃完之外，其餘幾種藥則沒有時間上的限制。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非時食：

1. 在非時；
2. 時限藥；
3. 吞咽。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有因緣時服用時分藥、七日藥或終生藥。
2. 反芻者在反芻時，食物不吐出口而吞咽。
3. 瘋狂者。
4. 心亂者。

七、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學處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跳舞 (nacca) —— 各種的舞蹈。

唱歌 (gīta) —— 任何的歌曲，包括以歌聲唸經唱誦。

音樂 (vādita) —— 各種音樂、演奏。

表演 (visūka) —— 任何娛樂性的表演，如戲劇、說書、鬥牛、鬥雞、鬥狗、棍術、拳術、摔跤，以及演習、列陣、閱兵等；也包括上述的跳舞、唱歌和音樂表演。

此學處不僅不可以觀聽歌舞等，也不可以自己跳舞、唱歌、演奏，而且還不可以叫人歌舞等。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跳舞、唱歌等其中之一；
2. 沒有允許的原因（即為了觀看或聽）而前往；
3. 看或聽。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於自己所在之處看見或聽見；如在寺中，或坐車、坐在居士家時。但假如爲了觀看而走過去，或從座位上站起來則犯。

2. 走路時看見或聽見。但若故意轉頭去看，或故意走近則犯。

3. 在發生災難時進入表演處而看見或聽見。

4. 瘋狂者。

5. 心亂者。

八、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學處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ñ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花鬘 (mālā) ——任何種類的花 (花環)。

塗香 (vilepana) ——任何為了塗香而把香料搗碎後可用來塗抹的香粉。

芳香 (gandha) ——其餘的香粉、煙等一切種類的香。

這一切的香油和香粉等，如果是為了妝飾、裝扮的目的而塗抹則犯；但若是為了當藥使用則是可以的。

此學處也包括不佩戴耳環、項鍊、戒指、手鐲、手珠、手錶等裝飾品。同時也不為了使自己有吸引力而塗抹各種香油、香水、香粉、香料、化妝品等。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花鬘等其中之一；
2. 沒有允許的因緣；
3. 佩戴、塗抹或妝飾。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由於皮膚病等因緣而塗抹帶有香味的藥膏、藥粉等。
2. 為了供佛等而接受或拿花、香。
3. 瘋狂者。
4. 心亂者。
5. 極度痛苦者。

九、離高、大床座學處

(Uccāsayana 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高、大床座，巴利語 uccāsayana mahāsayana。

巴利語 sayana，直譯為床、臥床、臥具。在此也包括椅子、床墊、椅墊、坐墊等，故譯為「床座」。

高床座 (uccāsayana) —— 超過規定尺寸的床座。

大床座 (mahāsayana) —— 不允許的毯子。

《律藏》及其義註提到有二十種高、大床座：

1. 高床 (āsandiṃ) —— 腳高超過規定尺寸³⁷的床座。
2. 獸腳床 (pallaṅkaṃ) —— 腳上刻有猛獸像的床座。
3. 長毛氈 (gonakaṃ) —— 長毛的大氈氈，該毛超過四指寬。
4. 彩毛毯 (cittakaṃ) —— 彩繡的羊毛毯。
5. 白毛毯 (paṭikaṃ) —— 羊毛織成的白毯。
6. 花毛毯 (patalikaṃ) —— 繡花的羊毛毯。
7. 棉墊 (tūlikaṃ) —— 只填塞天然棉花³⁸者。
8. 繡像毯 (vikatikaṃ) —— 繡有獅子、老虎等像的彩色羊毛毯。
9. 雙面毛毯 (uddhalomiṃ) —— 雙面有毛的羊毛毯。
10. 單面毛毯 (ekantalomiṃ) —— 單面有毛的羊毛毯。
11. 寶石絹絲品 (kaṭṭhissaṃ) —— 四周縫有寶石的絹絲敷具。
12. 絲綢 (koseyyaṃ) —— 四周縫有寶石的由絲線織成的敷具。若是純絲綢的則適合使用。

37 這裏的尺寸是指除了床、椅底部的框架之外，腳部不可超過善逝指寬 (sugataṅgula) 的八指寬。指寬，即以手指的寬度測量長短。根據律註，善逝指寬是常人指寬的三倍。若以常人的一指寬為 2 釐米來計算，則善逝的八指寬為 48 釐米；但是也有人認為是 27 英寸 或 13 英寸。

38 只填塞天然棉花 (pakatitūlikāyeva)：用稱為木棉 (rukkhatūla)、蔓棉 (latātūla) 或草棉 (poṭakītūla) 的三種棉花之一填滿的床、椅或床墊、褥墊等。如果填塞的是人造棉或化纖類則不屬此列。棉被並非褥墊，故可以使用。

13. 大地毯 (kuttakam) ——可供十六個舞女站著跳舞的羊毛毯。

14. 象氈 (hatthattharam) ——鋪在象背上的敷具。

15. 馬氈 (assattharam) ——鋪在馬背上的敷具。

16. 車氈 (rathattharam) ——鋪在車上的敷具。

17. 羚羊皮蓆 (ajinappavenim) ——用羚羊皮按床的尺寸縫製成的蓆子。

18. 咖達離鹿皮特級敷具 (kadalimigapavara-paccattharam) ——用名為咖達離鹿(kadalimiga)之皮所製成的特級敷具是最上等的敷具。將咖達離鹿皮縫在白布上製成。

19. 有華蓋者 (sa-uttaracchadam) ——即在床的上方綁有紅色傘蓋的意思。即使在白色傘蓋下面有不允許的敷具也不適合使用；若沒有則適合使用。

20. 兩端有紅枕者 (ubhatolohitakūpadhānam) ——兩端有紅色頭枕和腳枕的床。若只有一個枕頭，即使其兩側是紅色、蓮花色或彩色的，只要尺寸適當，也是可以使用的；如果是大枕頭則是禁止的³⁹。

在這二十種高、大床座中，第一種高床和第二種獸腳床為「高床座」，其餘十八種為「大床座」。

³⁹ 「諸比庫，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頭。若持用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作如頭大小的枕頭。」 (Cv.297; 2.150)

然而，佛陀在《律藏·坐臥處篇》中也允許使用腳高超過善逝八指寬的方形凳子(āsandiko)和七支椅(sattaṅgo)⁴⁰。(Cv.297; 2.149)

若獲得上述二十種高、大床座，佛陀允許把高床(āsandim)的高腳鋸掉，把獸腳床(pallaṅkaṃ)的猛獸像鋸掉，把棉墊(tūlikaṃ)裏的棉花拆掉之後使用。其餘的十七種則可作為地毯使用。(Cv.320; 2.169-170)

床墊和坐墊可用布或允許的皮革做套子，裡面可以裝填除了人毛、達子香(tālisa)葉和棉花以外的各種毛、樹葉、樹皮、草和布。(Cv.297; 2.149)

裏頭填塞天然棉花的彈簧床、床褥、坐墊、蒲團等是不允許坐臥的。但有些長老認為：在俗人家中若有所填塞的棉花是固定無法取出的褥墊還是允許坐的。

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高、大的床座；
2. 坐或臥。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不超過規定尺寸的床座。
2. 方凳和七支椅。

⁴⁰ 七支椅即有靠背、兩旁有扶手的四腳椅子。這種椅子腳高過量也是允許使用的。

3. 除了高床、獸腳床和棉墊外，可以坐在在家人所擁有的並且由他們所鋪設的大床座，但不得臥。
4. 說法時可坐在高大的法座上。
5. 瘋狂者。
6. 心亂者。

十、離接受金銀學處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金，巴利語 jātarūpa，為黃金。

銀，巴利語 rajata，為貨幣、銅錢、木錢、膠錢等。凡通用的貨幣也屬於金銀。

總之，金錢是指任何可以用來交換商品的等價物，包括金、銀、錢幣、支票、信用卡等。

接受，巴利語 paṭiggahaṇa。若以任何的方式接受 (sādiyana) 它，稱為接受。

有三種接受的方式：

1. 自己拿取 (sayam gaṇhāti) —— 當有人供養金錢時，他親自接受；或在任何地方發現不屬於任何人的金錢時，他自己拾取。

2. 指使他人拿取 (aññaṃ gāhāpeti) —— 當有人供養金

錢或發現金錢時，他指使別人為自己拿取金錢或代為保管。

3. 同意放在近處 (upanikkhittam vā sādiyeyya) —— 允許他人將金錢放在自己身旁或某處。

如果施主(dāyaka)手中拿著金錢（或紅包等）說：「尊者，我想供養您。」此時，沙馬內拉不能接受並且應該說：「我們不可接受金錢。」或「這是不許可的。」等拒絕金錢之語，否則就成了默許；假如沙馬內拉指示施主把錢交給某人或放在某處（如功德箱），也屬於接受金錢。

如果施主通過言語或動作來傳達供養金錢的訊息，例如將錢擺在沙馬內拉前面說：「這是供養您的。」或者把錢放在某處，然後說：「在某某地方的那筆錢是給您的。」而他並沒有通過身體行為或言語加以拒絕，並且在內心接受它，這也屬於允許接受金錢。⁴¹

以此三種方式的任何一種方式接受金銀錢，皆稱為「接受」。

對於出家人來說，沒有任何的理由能使接受金錢成為許可！（So na yena kenaci pariyāyena vattatī'ti）

41 律註中說：假如他內心允許並想要接受，但通過身體或語言拒絕說：「這是不許可的。」不犯。若沒有通過身體或語言拒絕，但以清淨心不接受，想：「這對我們是不許可的。」也不犯。只要通過身、語、意三門中的任何一門拒絕都成為拒絕。（Pr.A.583-4; 3.690-1）

正如世尊在《律藏·大品·藥篇》中說：

「諸比庫，若人們有信心、淨信，他們將金錢放在淨人的手中：『請以此給與尊師所許可的[物品]⁴²。』諸比庫，我允許你們接受由此[所得的]許可的[物品]。

然而，諸比庫，我不說[你們]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尋求金銀。」(Mv.299; 1.245)

因此，若施主拿著錢但並沒有指明說要供養給沙馬內拉，而只是問：「尊者，您有淨人嗎？」或「請問您的淨人是誰？」他則可以指出淨人是誰。

另外，如果施主說：「我要供養您必需品/資具，價值若干元，請問您的淨人是誰？」如此，沙馬內拉也可告訴他淨人是誰。⁴³

沙馬內拉除了不得接受金錢之外，也不得從事各種金錢交易和各種買賣。當沙馬內拉需要某物品(例如鉢)時，他可向在家淨人說：「我需要一個鉢。」而不應說：「幫我買一個鉢。」假如有某物品是沙馬內拉親自用錢所買的，則包括比庫在內的所有出家眾皆不能接受和使用。這一點跟比庫學處相同。(Pr.588, 594, 597; 3.239, 241-2)

42 許可的 (kappiyam)：直譯為「淨的」，又作「如法的」「適當的」「適合的」。在這裏是指如法的必需品或生活資具。

43 在這種情況下，他所接受的只是可供如法使用的日常必需品或生活資具，而不是金錢。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金銀錢；
2. 爲了自己⁴⁴；
3. 以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接受。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在寺院或自己的居所內撿到他人遺失的金錢，在算了多少價值後，存著歸還失主之心而暫時保管。
2. 瘋狂者。
3. 心亂者。

⁴⁴《普端嚴》中說：不管是爲了自己，還是爲了僧團、群體、其他人或佛塔等理由而接受都不准許。(Pr.A.583-4; 3.691)

在這裏把「爲了自己」作為違犯的條件之一，乃是針對下面不犯的第一種情況而言，並不是說只要打著所謂的「說淨」或「代人持錢」等幌子就可以接受金錢。

第四章 十種滅擯事

(Dasa nāsanavatthu)

世尊在《律藏·大篇》中說：

Anujānāmi, bhikkhave, dasahaṅgehi samannāgataṃ sāmaṇeraṃ nāsetuṃ. Pāṇātipātī hoti, adinnādāyī hoti, abrahmacārī hoti, musāvādī hoti, majjapāyī hoti, buddhassa avaṇṇaṃ bhāsati, dhammassa avaṇṇaṃ bhāsati, saṅghassa avaṇṇaṃ bhāsati, micchādīṭṭhiko hoti, bhikkhunidūsako hoti – anujānāmi, bhikkhave, imehi dasahaṅgehi samannāgataṃ sāmaṇeraṃ nāsetuṃ'ti.

「諸比庫，我允許滅擯具足十支的沙馬內拉：殺生，不與取，非梵行，妄語，飲酒，謗佛，謗法，謗僧，邪見，污比庫尼。諸比庫，我允許滅擯具足此十支的沙馬內拉。」
(Mv.108; 1.85)

律藏的義註《普端嚴》解釋說：

「這裡有三種滅擯(nāsana)：共住滅擯(saṃvāsa-nāsana)、形相滅擯(liṅganāsana)和處罰滅擯(daṇḍakamma-nāsana)。

其中，對不見罪等而被舉，名為共住滅擯。『應滅擯污行者，你們滅擯慈比庫尼！』這名為形相滅擯。『賢友沙馬內拉，從今以後你不能聲稱世尊為導師。』這名為處罰滅擯。」
(Pc.A.428; 4.870-1)

「這裏的『諸比庫，我允許滅擯具足十支的沙馬內拉』，是指在解釋『甘答咖學處』⁴⁵所說的三種滅擯當中的形相滅擯的意思。

因此，對於殺生等即使才造作一項者，也應當以形相滅擯而滅擯他。對於殺生等，比庫有不同的罪，但沙馬內拉並非如此。沙馬內拉哪怕只是殺死螞蟻，或者弄破魚卵，也足已構成應滅擯。在這種情況下，他的歸依、所求取的戒師與所居住的住所都失效，他不得[受用]僧團的所得。他所剩下的也只是[出家的]外形而已。假如他還屢犯過失，對未來也不住於守護，應當把他驅出。不過，若他迅速認錯：『我做了惡行』而想要再守護，則不必形相滅擯。如此應給他披衣，授予歸依，授予戒師，其學處則是以歸依而得成就。沙馬內拉的歸依等同於比庫受具足戒時的甘馬語。因此應如比庫的四種遍淨戒一樣來受持此十種學處。如果[其戒]仍存在，但為了令堅固，為了於未來能住於守護，也應當再授予。如果他受歸依並且入前[雨安居]，他能獲得住後安居者[的僧團利養]；若是入後[雨安居]者，經僧團同意後也可分與利養。

對於不與取，哪怕是草葉之量的物品；對於非梵行，無論於三道中的哪一道行姪；對於妄語，即使是為了開玩笑而說妄語，也已成非沙門，應當滅擯。對於飲酒，若比庫不知而飲了由種子[經放置]以後[所變成]的酒者，也犯巴

⁴⁵ 甘答咖學處 (Kaṇṭakasikkhāpadaṃ)：巴吉帝亞第 70 條。由於該學處是世尊因為甘答咖沙馬內拉生起了惡見而制定的，故名。

吉帝亞(pācittiya,波逸提)；而沙馬內拉只有在故意喝時才構成破戒，而非不知道。

若是破了其他的五種學處，不應滅擯，而應當處罰。無論再授予或不再授予學處都可以，只應施與處罰而懲罰，以令他於未來住於守護即可。但沙馬內拉有心喝酒為巴拉基嘎事⁴⁶，此乃差別。

對於誹謗，以與『阿拉漢、全自覺者』等相反的[方式誹謗]佛；以與『善說』等相反的[方式誹謗]法；以與『善行道者』等相反的[方式]誹謗僧。在他詆毀、非難三寶時，其老師、戒師等[應阻止]『不要如此說！』應讓他見到誹謗的過患而遮止。在《古倫地註》⁴⁷中說：『如果在乃至第三次的勸告時還不停止，即應以障礙滅擯的方式而滅擯。』在《大義註》中說：『如果在如此勸告時他捨棄那邪執，進行處罰後應令他懺悔過失。如果他不捨棄，仍然如此執取、堅持、住立，應當以形相滅擯而滅擯。』這是適當的。只有這種滅擯是這裡的意思。

⁴⁶ 巴拉基嘎事 (pārājika vatthu)：巴拉基嘎，直譯為他勝、已被打敗、失敗了即破戒。古音譯為波羅夷。

犯了巴拉基嘎的沙馬內拉能否再出家成為沙馬內拉？由於比庫犯了巴拉基嘎則不能再成為比庫，因此有人認為沙馬內拉犯了巴拉基嘎也不能再出家成為沙馬內拉。然而，在《小誦註》中提到：「於此，沙馬內拉只要破了[前五條學處中的任何]一條，則一切皆破，對於他們來說則處於巴拉基嘎的狀態。」由此看來，沙馬內拉犯了前五條學處的任何一條即構成巴拉基嘎(破戒)，但若再次受皈戒仍然能成為沙馬內拉。

⁴⁷ 《古倫地註》(Kurundī)、《大義註》(Mahā-aṭṭhakathā)以及後面將提到的《Mahāpaccariya 註》等，都是佛音尊者(Ācariya Buddhaghosa,西元五世紀)在編譯巴利三藏義註時參考的斯里蘭卡大寺派所傳的古義註，現已佚失。

對於邪見者也是以此方式[來滅擯]。對於持常見或斷見的其中之一種邪見者，如果在老師等教誡時捨棄了，進行處罰後應令他懺悔過失。若不捨棄，應當滅擯。

污比庫尼者，當中的欲樂只以非梵行來理解。對非梵行者，若他想要守護未來的話，是可以授予歸依、受具足戒的。但是污比庫尼者即使想要守護未來，也不得出家，更何況受具足戒！這是顯示『污比庫尼者』之義。當知這是對十支的各別解說。」(Mv.A.108; 5.1014-5)

由上可知⁴⁸：若沙馬內拉在故意違犯殺生、不與取等十種應滅擯事中的任何一種行為時，即應對他作出「形相滅擯」。沙馬內拉甚至只是故意打死一隻蚊子，或者帶開玩笑地故意撒謊等，也足已構成對他實行形相滅擯。在這種情況下，他失去了沙馬內拉的身份，或者說他已不再是出家人了(非沙門)。在失去沙馬內拉身份的同時，他對佛法僧的歸依、他所依止的戒師也都自動失效。他既沒有資格居住僧團的住所，也不能像以前那樣接受信眾的供養和享用僧團所得的利益。此時，他所剩下的也只是披著袈裟的外形而已，並沒有任何作為沙馬內拉的內在素質。⁴⁹

對於比庫來說，即使是無意中把酒誤以為水而喝

48 以上的解釋採用直譯法譯自義註。以下是編譯者的闡釋。

49 形相滅擯與還俗的區別是：形相滅擯指雖然身披袈裟、現出家相，但已無出家的實質，即無效的出家外相。還俗是指脫掉袈裟，回復在家人的形象和生活。

了，也犯巴吉帝亞。然而，沙馬內拉只有故意喝酒或服用麻醉品才算破戒，也即是巴拉基嘎，喪失了沙馬內拉的身份。若是無意中喝了酒或服用麻醉品則不構成破戒。這是與比庫學處不同的地方。

若沙馬內拉知道自己違犯了故意殺生、不與取、非梵行、妄語、飲酒等學處，他應當儘快去找其原來的戒師，向原來的戒師坦誠地承認錯誤，並請求重新授予三歸依和十戒，以恢復沙馬內拉的身份。受完三歸依和十戒之後，也應再次請求戒師，以恢復其師徒的關係。

比庫的身份是在僧團為其舉行授具足戒甘馬時，在第三次甘馬語完結時得以成就的；而沙馬內拉的身份則是在戒師授予其三皈依完結時得以成就的。

假如沙馬內拉在犯錯後不思悔改，而且態度惡劣、屢教不改，戒師必須把他趕走。

基於沙馬內拉的身份很容易失去，故傳統上要求沙馬內拉應當在每個月的四個伍波薩他日到戒師處重新求受三皈依與沙馬內拉十戒，或者按照戒師所規定的時間（如每周一次）前往受戒。即使他並沒有破戒，戒師也可為了使其戒更加堅固、使其以後能夠更加謹慎地守持好戒而把戒授給他。

若沙馬內拉故意違犯十條學處中的後面五條，比如說吃晚餐、聽音樂或接受金錢等，其戒師有責任要教訓他，並令他做一些諸如挑水、搬東西、清潔衛生等工作來懲罰他。由於違犯這五條學處還不至於構成應實行形相滅擯，因此是否重新授戒給他都無所謂。

假如沙馬內拉誹謗佛法僧三寶，或者執持諸如有靈魂存在、人死之後什麼都沒有、沒有三世因果等邪見時，其戒師、老師等必須阻止他，勸他捨棄這些邪執。若他肯承認錯誤、放棄邪執，在對他進行處罰之後令他懺悔過失即可。假如他仍然堅持錯誤，頑愚不化，則應以形相滅擯進行滅擯。

假如沙馬內拉被貪欲所擊敗而發生了性行為，過後他還是可以成為在家居士的。如果他想要出家的話，也可以成為沙馬內拉，甚至還可以受具足戒成為比庫。但是，假如沙馬內拉以暴力等方式姦污清淨比庫尼，日後他既不能出家，也不能受具足戒成為比庫。

爲了幫助理解，今把此十種應滅擯事列於下表：

違犯	悔改	不悔改
殺生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不與取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非梵行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妄語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飲酒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謗佛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謗法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謗僧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邪見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污比庫尼	形相滅擯	形相滅擯

第五章 十種處罰事 (Dasa daṇḍakammavattu)

世尊在《律藏·大篇》中說：

Anujānāmi, bhikkhave, pañcahaṅgehi samannāgatassa sāmaṇerassa daṇḍakammaṃ kātuṃ. Bhikkhūnaṃ alābh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naṃ anatt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naṃ avās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 akkosati paribhāsati, bhikkhū bhikkhūhi bhedeti – anujānāmi, bhikkhave, imehi pañcahaṅgehi samannāgatassa sāmaṇerassa daṇḍakammaṃ kātunti.

「諸比丘，我允許對具足五支的沙馬內拉進行處罰：致力於使比丘們無所得，致力於使比丘們不利，致力於使比丘們無住所，惡罵比丘，使比丘與比丘分裂。諸比丘，我允許對具足此五支的沙馬內拉進行處罰。」(Mv.107; 1.84)

對此，律註《普端嚴》解釋說：

致力於無所得 (alābhāya parisakkati) —— 得不到所得的利養，他為如此而努力。

不利 (anattāya) —— 遭受不幸。

無住所 (avāsāya) —— 為了不能住在這裏的住所而努力。

惡罵 (akkosati) —— 既使感到危險又恐嚇地惡罵。

分裂 (bhedeti) —— 挑撥離間而導致分裂。

《普端嚴》在解釋沙馬內拉的十種學處時又說：

「對於十種學處，違越前面五種為滅擯事，違越後面（五種）為處罰事。」

因此，比庫可以對有以下十種行為之一的沙馬內拉進行處罰：

1. 非時進食；
2. 故意觀聽跳舞、唱歌、音樂或表演等；
3. 使用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等；
4. 坐臥高、大床座；
5. 接受金銀錢；
6. 圖謀使比庫們無所得；
7. 圖謀使比庫們不利；
8. 圖謀使比庫們無住所；
9. 惡罵比庫；
10. 離間比庫。

如上所述，這裏的處罰是指令沙馬內拉做一些諸如挑水、搬抬東西、清潔衛生等工作來進行懲罰和教訓。

第六章 衆學法

(Sekhiyā dhammā)

衆學法(Sekhiyā dhammā)一共有七十五條，收錄於比庫、比庫尼每半月半月應誦的《巴帝摩卡》⁵⁰戒經之中。衆學法的內容是關於出家衆進入和坐在俗人住區、托鉢時、用餐時、說法時等的行止威儀。假如比庫以漫不經心的態度（不恭敬）違犯這些學處，則犯惡作(dukkata, 突吉羅)。但是非故意者、無念者、不知者，或在有病時、發生災難時則不犯。

這些學處對於沙馬內拉也同樣是應當學的。

50 **巴帝摩卡**：巴利語 pātimokkha 的音譯，有上首、極殊勝、護解脫等義。

《律藏·小品·誦戒篇》中解釋：「巴帝摩卡者，此是最初，此是頭首，此是諸善法之上首，因此稱為『巴帝摩卡』。」

律註《疑惑度脫》中說：「巴帝摩卡為極殊勝(pa-atimokkha)、極上首(atipamokkha)、極尊、極上之義。」

《清淨道論》中說：「若他看護(pāti)、保護此者，能使他解脫(mokkheti)、脫離惡趣等苦，所以稱為『巴帝摩卡』。」

巴帝摩卡可分為戒和經籍兩種：

1. 戒巴帝摩卡(sīla pātimokkha)——即比庫、比庫尼應持守的巴帝摩卡律儀戒。其中，比庫巴帝摩卡共有227條，比庫尼巴帝摩卡有311條。

2. 經籍巴帝摩卡(gantha pātimokkha)——即僧團每半月半月應唸誦的戒經。有兩部戒經，即《比庫巴帝摩卡》和《比庫尼巴帝摩卡》。

漢傳佛教依梵語prātimokṣa音譯為「波羅提木叉」「鉢喇底木叉」等，意為別解脫、從解脫、隨順解脫等，其音、義皆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1. 「我將齊整地下著⁵¹。」應當學。

在該學處的「文句分別」中解釋「齊整地下著」為：「應齊整地覆蓋臍輪(nābhiṃḍalam)和膝輪(jānuṃḍalam)而穿著。」

在穿著下衣(antaravāsaka)時，上面應覆蓋住肚臍，下面應遮住膝蓋。站著時下衣之下擺應在從膝骨往下算起的八指寬處。盤腿時則衣之下擺應在膝下的四指寬處。無論在寺院裏，還是在村落中，皆應如此地下著。

假如比庫由於不恭敬而前面或後面垂下地穿著，或者像在家人的下衣一般穿著者，犯惡作。

2. 「我將齊整地披衣。」應當學。

我將齊整地披衣 (parimaṇḍalam pārupissāmi) ——應使衣的兩角齊平而整齊地披著上衣。

披著上衣時，先以雙手抓住衣的上兩端，在背後展開拉直，把衣的上沿中部擔在肩上，然後以右手帶衣繞過右腋，露出右臂而把衣披搭在左肩上。上衣的下沿應遮蓋住下衣的下擺(緬甸的穿法則應高於下衣的下擺四指量)。這種披著上衣的方式稱為「偏袒右肩」(ekamsaṃ uttarāsaṅgaṃ karoti)。

應避免各種像穿在家人的衣服一般的穿著方式，如把衣擔在兩肩上而露出胸口、把衣纏繞脖子而兩邊垂於胸前等等。

51 我將齊整地下著 (parimaṇḍalam nivāsessāmi): parimaṇḍala (遍圓的; 全圓的; 周圓的; 完全的; 圓整的; 齊整的)。ni (…之下) +√vas (穿著)=下著; 穿下面的。即穿著下衣。

無論在寺院裏，還是在村落中，皆應齊整地穿著上下衣。假如以不恭敬的態度而作任何變化地披衣者，犯惡作。

3. 「我將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4. 「我將善披覆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善披覆 (suppaticchanno) —— 很好地披覆。披覆時，先以上衣的上沿包覆住頸項，再把衣端的兩個角對齊重疊在一起，卷成圓筒狀，然後順著左肩纏繞著左臂。如此覆蓋住雙肩，只露出頭部、雙手和雙腳——從喉結處開始露出頭部，從手腕開始露出雙手，從腓腸肌開始露出雙腳——其餘的身體部分則為上衣所包覆著。

俗家間 (antaraghare) —— 村莊、鄉鎮、城市等在家人居住的地方，包括街巷、馬路、市場、住宅等處。

比庫在寺院、山林、野外可以偏袒右肩而披上衣。但在俗人住區則應善披覆上衣。進入俗人住區之前，應先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穿好下衣，綁好腰帶，再披覆好上衣，繫好紐結。假如不善披覆上衣而露出肩膀或胸部者，犯惡作。

5. 「我將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6. 「我將善攝護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7. 「我將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8. 「我將眼垂視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9. 「我將不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0. 「我將不拉高衣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第一 齊整品

11.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2.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3. 「我將低聲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4. 「我將低聲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5. 「我將不搖身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6. 「我將不搖身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7. 「我將不搖臂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8. 「我將不搖臂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9. 「我將不搖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0. 「我將不搖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第二 高聲嬉笑品

21. 「我將不叉腰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2. 「我將不叉腰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3. 「我將不覆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4. 「我將不覆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5. 「我將不踮腳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踮腳 (ukkuṭika) —— 其原意為雙腿彎曲、腳跟擡起、臀部枕在腳跟的蹲踞姿勢。義註中解釋說：「於此，稱為『踮腳』乃是指提起腳跟或腳尖後，只是以腳尖或腳跟觸地踮著行走。」

26. 「我將不抱膝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不抱膝 (na pallatthikāya) —— 即不應以手抱膝或以衣抱膝。

27. 「我將恭敬地接受鉢食。」應當學。

28. 「我將注意鉢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29. 「我將以等量之羹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羹 (sūpa) —— 用綠豆、蠶豆和豌豆等所煮成的、可以用手抓取的豆羹。除了這種豆羹之外，其他的蔬菜、魚汁、肉汁等只屬於「調味料」(rasarasa) 或「菜餚」(sūpeyya)。

假如所接受的豆羹超過食物比例的四分之一者，犯惡作。

30. 「我將平鉢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平鉢 (samatittika) —— 直譯為平滿，等滿，齊平。即所接受的食物不超過鉢口的邊緣線。

這裏的鉢食 (piṇḍapātaṃ) 是指所有的時限藥。對於時

分藥、七日藥等，即使超過鉢口堆成塔狀也可以。

如果在托鉢時把一些食物放在鉢蓋上，或身旁有淨人幫忙拿取食物，則不易犯此學處。

第三 叉腰品

31. 「我將恭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2. 「我將注意鉢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3. 「我將次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4. 「我將以等量之羹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5. 「我將不從頂部捏取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從頂部 (thūpakato) ——從頂端、從中央的意思。如果只剩下少量飯菜時，把它們集中在一起後揉捏而食用則不犯。

36. 「我將不以飯覆蓋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應當學。
37. 「無病時我將不為自己乞求羹或飯而食用。」應當學。
38. 「我將不心存不滿而觀看他人之鉢。」應當學。

如果想要給他食物、想叫人給而觀看，或並沒有心存不滿則不犯。

39. 「我將不作過大的飯團。」應當學。
40. 「我將做圓的團食。」應當學。

第四 恭敬品

41. 「在飯團未持到時我將不張口。」應當學。
42. 「用餐時我將不把手全部塞入口中。」應當學。
43. 「我將不口含飯團而說話。」應當學。
44. 「我將不投擲團食而食。」應當學。
45. 「我將不咬斷飯團而食。」應當學。

這裏的飯團(kabala)也包括麵條、麵包、餅乾、糕點等一切嗽食。對於嚼食、各類果實，以及美味的食物則不犯。

46. 「我將不塞滿口而食。」應當學。
47. 「我將不用手而食。」應當學。
48. 「我將不散落飯粒而食。」應當學。
49. 「我將不伸舌而食。」應當學。
50. 「我將不作啞嘖啞嘖聲而食。」應當學。

第五 飯團品

51. 「我將不作嘸嚙嘸嚙聲而食。」應當學。
52. 「我將不舔手而食。」應當學。
53. 「我將不舔鉢而食。」應當學。
54. 「我將不舔唇而食。」應當學。

55. 「我將不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應當學。

無論是僧團的、個人的、在家人的還是自己所有的貝殼、碗、杯子都不應拿。假如手的一部分沒沾有食物，則可以那部分拿取。

56. 「我將不把有飯粒的洗鉢水倒於俗家間。」應當學。

從第 31 條到 56 條學處是關於一位出家人在用餐時的威儀。用餐前，先鋪好坐具，準備棄食器皿等，洗好手，盤腿坐下來，在如理省思過食物⁵²之後，再有正念地慢慢用餐。由於佛陀在世時並沒有湯匙、筷子，比庫們是用手取食的（現在仍有許多比庫用手吃飯）。用餐時，以右手從鉢中的食物堆邊沿開始取食，用手指把飯菜揉捏成大小適中的飯團後，才往嘴邊送。食物到嘴邊時才張開嘴巴，用右拇指把飯團推進口，然後閉嘴慢慢咀嚼、吞咽。

57.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傘者說法。」應當學。

無論傘放在身體的任何部分，只要手還沒有離開傘，就不應對其說法。假如有其他人打傘，或者把傘放在一旁，只要傘已離手，則不名為手持傘，可以對他說法。

法 (dhamma) —— 佛陀所說、弟子所說、仙人所說、天人所說，具足義、具足法者。

58.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杖者說法。」應當學。

這裏的「杖」(daṇḍa)是指中等身材男子四肘長（約兩米）的杖；高度超過者和不足者都不算「杖」。

持杖的情況和持傘所說的方式一樣。

⁵² 省思文見第十章《常用作持文》p.152。

59.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刀者說法。」應當學。

若只是以劍武裝而站著則不算手持刀。

60.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弓箭者說法。」應當學。

一切種類的弓以及各種箭都算。假如把弓背在肩上，只要沒有拿著，就可以對他說法。

第六 嚙嚙嚙品

61.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拖鞋者說法。」應當學。

62.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鞋者說法。」應當學。

63. 「我將不對無病而坐在車上者說法。」應當學。

如果兩人同坐在一輛車上則可以。若是坐在前座，可以對坐後座者說法。但若坐在後面，即使是坐在更高的座位上，也不可說法。

64. 「我將不對無病而躺臥者說法。」應當學。

即使自己站在或坐在高床上、椅子或高地，也不可對躺在地上的人說法。

自己躺著可以對站著、坐著或躺著者說法；坐著可以對站著或坐著者說法；站著只能對站著者說法。

65. 「我將不對無病而抱膝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66. 「我將不對無病而纏頭者說法。」應當學。

67. 「我將不對無病而覆頭者說法。」應當學。

68. 「我將不坐在地上對無病而坐在座位者說法。」應當學。

乃至只是以布或草鋪著而坐，也屬於坐在座位上。

69. 「我將不坐在低座對無病而坐在高座者說法。」應當學。

70. 「我將不站著對無病而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假如自己站著，即使是坐在座位上的大長老問問題也不應說。爲了表示尊重，不能請長老站起來，但心存對旁邊站著的比庫說則可以。

71. 「我將不走在後面對無病而走在前面者說法。」應當學。

假如走在前面者問問題，不對他說而對後面的比庫說則可以。

72. 「我將不走在路旁對無病而走在路中者說法。」應當學。

73. 「無病時我將不站著大便或小便。」應當學。

74. 「無病時我將不在植物上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即使活著的樹在地上可以看見的根，或者連在地上的樹枝，這一切都屬於植物。

在無植物處大小便而流到植物處則不犯。

在此，唾液也包括痰和鼻涕。

75. 「無病時我將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這裏的「水」乃是就使用的水而言。對於廁所、大海等不能使用的水則不犯。

假如在下雨時到處都是水，找不到無水的地方，則可在水中大小便。

在陸地上大小便而流到水中則不犯。

第七 拖鞋品

第七章 十四種行儀

(Catuddasa Vattāni)

以下是譯自《律藏·小品·行儀篇》的十四種行儀⁵³。如同上面的七十五衆學法一樣，這十四種行儀既是比丘應當遵行的行爲規範，同時也是沙馬內拉所應當遵行的。

爲了幫助沙馬內拉能夠更好的瞭解和履行這些行儀，譯者在翻譯該律文時，除了省略掉每種行儀的制定因緣不翻之外，其餘的部分皆以直譯的方式把這十四種行儀的詳細內容翻譯出來。有些地方也把《義註》的解釋以腳註的方式一併翻譯出來，以供參考。

一、客住者的行儀

(Āgantukavatta)

諸比丘，客比丘「將進入此僧園⁵⁴」時，應脫掉鞋放下，拍打後拿著，除去傘，露出頭部，衣置肩上，善緩而進入僧園。

進入僧園時應觀察原住比丘回到⁵⁵哪裏。前往原住比丘

53 行儀：巴利語 vatta，意爲責任、職責、義務；儀法、行法、行爲規範。

54 僧園：巴利語 ārama，直譯爲「園」；即寺院，僧人居住之處。

55 回到 (paṭikkamanti)：原意爲減退、回去。義註解釋爲「集會」。

所回到的集會堂、茅蓬或樹下，應把鉢放到一邊，把衣放到一邊。應取適當的座位坐。應問飲用水，應問洗用水：「哪裏有飲用水？哪裏有洗用水？」。如果需要喝水，則可取水來喝。如果需要水洗，則可取水來洗腳。洗腳時應一隻手倒水一隻手洗腳，不應以倒水的那一隻手來洗腳。應問擦鞋布後擦鞋。擦鞋時應先以乾布擦然後再用濕布。洗了擦鞋布之後應於一邊晾開。如果原住比庫為上座，他應禮敬；若是下座，應使禮敬。應問坐臥處⁵⁶：「我分得哪一處坐臥處呢？」應問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應問行處⁵⁷，應問非行處⁵⁸；應問認定學家；應問大便處，應問小便處；應問飲用水，應問洗用水；應問手杖。應問僧團規約⁵⁹：「何時應進入？何時應回去？」

如果有未住人的住所，敲門後稍待一會兒，打開門栓，開門後應站在外邊觀察。如果其住所骯髒，則以床疊床，

56 **坐臥處** (senāsana)：由巴利語 sena (=sayana, 臥具；床) + āsana (坐具；座位) 組合而成。在經律中，senāsana (坐臥處) 與 vihāra (住所；住處；房舍；精舍；僧舍；寺院) 的意思非常接近，都是指比庫居住的處所。

不過，有些地方則應把 senāsana 翻譯為「坐臥具」。如此，vihāra 是指居住的房舍，而 senāsana 則是指生活起居的用具，如床、椅子、床褥、坐墊等。

57 **應問行處** (gocaro pucchitabbo)：「前往的村莊是近還是遠？應該在早上前往托鉢還是上午？」如是應問比庫的行處。

58 **非行處** (agocaro)：即住著邪見者的村莊或限制比庫去的村莊。他也應問那些只能供給一位或兩位比庫的地方。

59 **僧團規約** (saṅghassa katikasaṅṭhānam)：由某一寺院或住區範圍內的僧眾訂立的共同遵守的規章、條例、細則。當知規約不等同於學處(戒律)。學處乃世尊所制定，為所有佛弟子於一切時、一切處皆應遵守的行為規則。而僧團規約可由僧眾自行制訂，但只適用於某個特定區域內的住眾。

或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若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地氈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把地氈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鋪設於原處；把床腳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椅子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褥墊和枕頭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坐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痰盂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

塵之風從北邊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諸比庫，此乃客比庫們應遵行的客比庫之行儀。(Cv.357; 2.207-210)

二、原住民的行儀

(Āvāsikavatta)

諸比庫，原住民見到上座的客比庫，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應問需喝水否。若有能力則應幫擦鞋。擦鞋時應先以乾布擦然後再用濕布。洗了擦鞋布之後應於一邊晾開。應禮敬客比庫。應敷設坐臥處：「這是分給您的坐臥處。」應告知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應告知行處，應告知非行處；應告知認定學家；應告知大便處，應告知小便處；應告知飲用水，應告知洗用水；應告知手杖。應告知僧團的規約：「何時應進入？何時應回去？」

若[客比庫]是下座，則可坐著告知：「這裏放置鉢，這裏放置衣，坐這個位置。」應告知飲用水，應告知洗用水；應告知擦鞋布。應使下座的客比庫禮敬。應告知坐臥處：「這是分給你的坐臥處。」應告知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應告知行處，應告知非行處；應告知認定學家；應告知大便處，應告知小便處；應告知飲用水，應告知洗用水；應告知手杖。應告知僧團的規約：「何時應進入？何時應回去？」

諸比庫，此乃原住比庫們應遵行的原住比庫之行儀。
(Cv.359; 2.210-1)

三、遠行者的行儀

(Gamikavatta)

諸比庫，遠行的比庫應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囑咐坐臥具而離開。假如沒有比庫，應囑咐沙馬內拉；假如沒有沙馬內拉，應囑咐園民⁶⁰。假如比庫、沙馬內拉或園民都沒有，則應把床放在四塊石頭上，以床疊床，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後離開。

假如住所漏雨，若有能力則應遮蓋，或應盡力而為：「如何才能使此住所被遮蓋住。」如果成功，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成功，則應在不漏雨的地方把床放在四塊石頭上，以床疊床，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後離開。假如住所到處都漏雨，若有能力則應把坐

⁶⁰ 園民 (ārāmika)：又作園役，即服務僧園的人。古譯作僧伽藍民、蘭民、守僧房民。

臥具搬到村落，或應盡力而為：「如何才能使此坐臥具搬到村落。」如果成功，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成功，則應把床放在露天的四塊石頭上，以床疊床，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收好木器、陶器，以草或葉子遮蓋後才離開：「這樣則能保全各部分。⁶¹」

諸比庫，此乃遠行的比庫們應遵行的遠行比庫之行儀。
(Cv.361; 2.211-2)

四、隨喜的行儀 (Anumodanavatta)

諸比庫，我允許於食堂隨喜。

諸比庫，我允許上座比庫於食堂隨喜。

諸比庫，我允許四、五位上座、次上座比庫於食堂等待。

諸比庫，我允許有事的比庫在請示後可以離開。

(Cv.362; 2.212)

隨喜，巴利語 *anumodana*。意為對他人所作的功德善行或所獲得的成就表示歡喜。

在戒律的行持中，「隨喜」作為僧俗互動的一種方式，能對廣大的信眾起到培植善法與增長信心的作用。若施主有要求，比庫（也包括沙馬內拉）應為他們所作的功德進行隨喜。

⁶¹ 這樣則能保全各部分 (*app'eva nāma aṅgāni pi seseyyun'ti*): 這是放在露天的好處。如果放在漏雨的屋子裏，草或者泥團可能從上面掉下來而砸壞床椅的部件。

在《心義燈》等複註中提到有三類隨喜：

1. 佈施類的隨喜：在供養僧團飲食等時，給予與佈施功德有關的隨喜；
2. 吉慶類的隨喜：在喬遷新居等吉慶儀式時，則以《吉祥經》等隨喜；
3. 哀喪類的隨喜：在為亡者供齋等喪事中，則以《戶外經》等隨喜。⁶²

隨喜的程序一般包括授予施主們三皈依五戒或八戒，唸誦《護衛經》，給予相關的開示或祝福，最後再作迴向功德。

隨喜的傳統在各個上座部佛教國家非常普遍。信徒們如果想積累善業福德或遇到紅白喜事時，通常都會到寺院去供僧，或者邀請僧眾到家中應供。信徒們在供養袈裟、飲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後，上座比丘通常會帶領大家做隨喜功德的施水儀式。這種施水的儀式在傳統上常被視為正式的佈施儀式：在跟隨上座比丘唸誦迴向功德文的同時，施主右手持一盛滿清水的銀壺，把水滴在置於盤上的銀碗中，直到水盈滿碗並流到盤中。⁶³

⁶² 因為上座部佛教並沒有所謂的靈魂、中陰身之類的觀念，所以也就不存在所謂「超度亡靈」之類的儀式。

在這裏所說的「為亡者供齋」(matakabhatta)是指親屬們以亡者的名義供僧，或者是供僧後再把功德迴向給亡者。

《戶外經》(Tirokuttasutta)是《小部·小誦》的第7經。

⁶³ 施水儀式的起源也許很早。在《法句註·喜愛品》中就記載了難地亞居士(Nandiya)的故事：他建造了一間住所供養僧團，於佛陀前舉行施水儀式的同時，在三十三天界即出現一座大宮殿。

五、食堂的行儀⁶⁴

(Bhaddaggavatta)

於僧園中若告知時至，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綁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⁶⁵，繫好紐結，洗好鉢而拿著。應善緩而進入村落。

不得偏離而走在上座比庫前面。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應善披覆而坐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坐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坐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坐於俗家間，應低聲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坐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坐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抱膝而坐於俗家間。不應侵奪上座比庫[之座]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不應鋪展桑喀帝而坐於俗家間。

施水時應雙手持鉢接受水，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

⁶⁴ **食堂**，巴利語 bhaddagga。從律文的具體內容來看，本節其實是關於比庫們受邀請到施主家中，或者到村落中專門提供給比庫們用餐的食堂應供（用餐）時應遵守的行儀。

⁶⁵ **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 (saguṇaṃ katvā saṅghāṭiyo pārupitvā)：把桑喀帝和上衣重疊在一起，重疊好後兩件衣一起披著。桑喀帝(saṅghāṭi)的意思為重複衣、重疊衣，因此，重疊在一起的兩件衣也都稱為「桑喀帝」。

洗鉢。如果有盛水盆⁶⁶，應放低[鉢]而把水倒進盛水盆中：「不要讓盛水盆被水濺到，不要讓旁邊的比庫被水濺到，不要讓桑喀帝被水濺到。」若沒有盛水盆，應放低[鉢]而把水倒在地上：「不要讓旁邊的比庫被水濺到，不要讓桑喀帝被水濺到。」

施飯時應雙手持鉢接受飯，應留空間盛菜餚。若有酥、油或珍饈，上座應說：「讓所有人都能平等地得到。」應恭敬地接受鉢食，應注意鉢而接受鉢食，應以等量之羹而接受鉢食，應平鉢而接受鉢食。在飯還沒有分給所有人之前上座不應先吃。

應恭敬地食用鉢食，應注意鉢而食用鉢食，應次第地食用鉢食，應以等量之羹而食用鉢食，不應從頂部捏取而食用鉢食，不應以飯覆蓋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無病時我將不為自己乞求羹或飯而食用，不應心存不滿而觀看他人之鉢，不應作過大的飯團，應做圓的團食，在飯團未持到時不應張口，不應把手全部塞入口中，不應口含飯團說話，不應投擲團食而食，不應咬斷飯團而食，不應塞滿口而食，不應甩手而食，不應散落飯粒而食，不應伸舌而食，不應作啞啞啞聲而食，不應作嚇嚙嚇嚙聲而食，不應舔手而食，不應舔鉢而食，不應舔唇而食，不應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

在所有人還沒有吃完之前上座不應接受水。施水時應雙手持鉢接受水，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鉢。如果有盛水盆，應放低[鉢]而把水倒進盛水盆中：「不要讓盛水盆

⁶⁶ 盛水盆 (udakapaṭiggāhako)：在用餐前後用來洗手或倒洗鉢水的器皿。

被水濺到，不要讓旁邊的比庫被水濺到，不要讓桑喀帝被水濺到。」若沒有盛水盆，應放低[鉢]而把水倒在地上：「不要讓旁邊的比庫被水濺到，不要讓桑喀帝被水濺到。」不應把有飯粒的洗鉢水倒於俗家間。

回去時下座比庫應先回去，上座在後。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踣腳而行於俗家間。

諸比庫，此乃比庫們於食堂應遵行的比庫之食堂行儀。
(Cv.364; 2.213-5)

六、乞食者的行儀

(Piṇḍacārikavatta)

諸比庫，乞食的比庫「將進入此村」時，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綁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繫好紐結，洗好鉢而拿著。應善緩而進入村落。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

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進入住家時，應觀察「我將由此進入，我將由此離開。」不應太快進入，不應太快離開；不應站得太遠，不應站得太近；不應站得太久，不應太急返回。站立時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食物？」如果放下工作⁶⁷，從座而起，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施食物時以左手舉起桑喀帝，以右手打開鉢，以雙手持鉢接受食物。不應觀看施食者之臉⁶⁸。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菜餚？」如果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給與食物後應以桑喀帝遮蓋住鉢，善緩而返回。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先從村中乞食回來者，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洗好並準備棄食器，準備飲用水和洗用水。從村中乞食後回來者，如果有剩餘的食物，若想要則可以吃；假如不想要，則應丟在少草之處或倒進無生物的水中。他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洗淨並收好棄食器，收好飲用水和洗用水，打掃食堂。若見到飲用

67 放下工作 (kammaṃ vā nikkhipati)：如果她正拿著棉花、簸箕或磨杵等站著或坐著工作，見到她放下這些。

68 不應觀看施食者之臉 (na ca bhikkhādāyikāya mukhaṃ ulloketabbaṃ)：無論佈施食物者是女人或者是男人，在給食物時都不應觀看其臉。

水罐、洗用水罐或廁所水罐空無，則應準備。假如他沒能力，則以手勢招呼同伴，以手勢動作而準備之，不以此為由而打開話題。

諸比庫，此乃乞食的比庫們應遵行的乞食比庫之行儀。
(Cv.366; 2.215-6)

七、林野住者的行儀 (Āraññikavatta)

諸比庫，林野⁶⁹比庫清晨起來，把鉢裝進袋中，掛於肩上，衣披在肩上，穿上鞋後，應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從坐臥處下來⁷⁰。「我將進入此村」時，應脫掉鞋，放下拍打後裝進袋中，掛於肩上。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綁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繫好紐結，洗好鉢而拿著。應善緩而進入村落。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進入住家時，應觀察「我將由此進入，我將由此離開。」不應太快進入，不應太快離開；不應站得太遠，不應站得太近；不應站得太久，不應太急返回。站立時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食物？」如果放下工作、從座而起，碰觸湯匙，

69 林野 (arañña)：即遠離村莊市鎮的山林、荒郊、野外。古音譯為阿蘭若、阿練若等。有住林野習慣的比庫則稱為「林野住者」(āraññika)。

70 從坐臥處下來 (senāsana otaritabbaṃ)：即離開其居住的地方。

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施食物時以左手舉起桑喀帝，以右手打開鉢，以雙手持鉢接受食物。不應觀看施食者之臉。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菜餚？」如果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給與食物後應以桑喀帝遮蓋住鉢，善緩而返回。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踣腳而行於俗家間。離開村落後把鉢裝進袋中⁷¹，掛於肩上，衣折疊後頂在頭上，穿上鞋而行。

諸比庫，林野比庫應準備飲用水，應準備洗用水，應準備火，應準備鑽火木，應準備手杖。應掌握全部或部分星宿，應能善巧於方位。

諸比庫，此乃住在林野的比庫們應遵行的林野比庫之行儀。(Cv.368; 2.217)

八、坐臥處的行儀 (Senāsanavatta)

於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

⁷¹ 把鉢裝進袋中 (pattaṃ thavikāya pakkhipitvā)：於此，假如村外沒有水，則可於村中用餐；若村外有水，則於村外用餐後把鉢洗乾淨，待乾了之後再裝進鉢袋中。

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觀察地氈是如何鋪設後再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不應在比庫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住所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飲用水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洗用水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院子的逆風處拍打坐臥具，應在下風處拍打坐臥具。

把地氈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鋪設而鋪設；把床腳墊放一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椅子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褥墊和枕頭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坐墊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痰盂放一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放一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

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如果與上座在同一住所居住，沒請示上座不應讀誦，不應詢問，不應作學習，不應說法；不應點燈，不應熄燈；不應開窗，不應關窗。如果與上座在同一經行道經行，應隨上座而轉身⁷²，不得觸到上座的桑喀帝衣角。

諸比庫，此乃比庫們對坐臥處應遵行的比庫坐臥處之行儀。(Cv.370; 2.218-220)

總之，如果比庫或沙馬內拉使用僧團的住所，他就有責任要維持住所及其周圍環境的清潔衛生，保護住所及家具設備等的整潔安全。如果他跟上座比庫同住一室，則要處處對上座表示尊重。

⁷² 應隨上座而轉身 (yena vuddho tena parivattitabbam)：即應向著上座的方向而轉身。

九、浴室的行儀

(Jantāgharavatta)

先到浴室者，假如堆積有灰，應把灰倒掉；如果浴室骯髒，應清掃浴室；如果地板骯髒，應清掃地板；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浴室堂骯髒，應清掃浴室堂。應揉捏粉，弄濕泥，把水灌進水桶。

進入浴室時，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若有能力則應服侍上座比庫。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若有能力，在水中也應服侍上座比庫。不應在上座比庫之前沐浴，不應在其上面沐浴。從沐浴出來時應給入浴者讓路。後離開浴室者，假如浴室泥濘，應清洗應清洗泥桶，收藏浴室用椅，把火熄滅，關門後才離開。

諸比庫，此乃比庫們於浴室應遵行的比庫之浴室行儀。
(Cv.372; 2.220-1)

十、廁所的行儀

(Vaccakuṭivatta)

上廁所者，應在外邊站著咳嗽，裏面坐著者也應咳嗽。應把衣掛在衣竿或衣繩後，善緩而進入廁所。不應太快進入，不應拉高[下衣]進入，應站在廁坑的踏板上拉高。不得呻吟

著大便，不得嚼著齒木⁷³大便。不得在大便槽之外大便，不得在小便槽之外小便，不得吐唾液進小便槽。不得用粗木櫪刮擦；不得將刮屎櫪丟進糞坑。應站在廁坑的踏板上覆蓋[下衣]。不應太快離開，不應拉高[下衣]離開，應站在洗淨台的踏板上拉高。不得作啞啞啞聲而洗淨，不得將水殘留在洗淨盆。應站在洗淨台的踏板上覆蓋[下衣]。

假如廁所污穢，應清洗。如果刮屎櫪滿了，應把刮屎櫪倒掉；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灰泥地板骯髒，應清掃地板；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諸比庫，此乃比庫們於廁所應遵行的比庫之廁所行儀。(Cv.374; 2.222)

十一、對戒師的行儀

(Upajjhāyavatta)

諸比庫，弟子⁷⁴對戒師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此為：

⁷³ 齒木 (dantakaṭṭha, dantapaṇa)：又作牙枝。古印度人用來清潔牙齒的小木條其長約一拵手不等，一頭削尖可剔牙，一頭留有纖維可刷牙。

漢傳佛教訛作「楊枝」。然一切木料皆可作齒木，並非獨為楊柳之屬。

⁷⁴ 弟子 (saddhivihārika)：直譯為共住者。這裏是指與戒師同住一寺的弟子。

對於比庫來說，只要雙方都不還俗而且還在世，則他們的師徒身份終生都有效。只要弟子與其戒師同住一寺，他則必須履行這些義務。

清晨起來，脫掉鞋，偏袒上衣於一肩，應遞上齒木⁷⁵，遞上洗臉水⁷⁶，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鉢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戒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戒師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nivāsanam)，接過[換下的]副裙(patīnivāsanam)，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桑喀帝，洗好鉢後帶有水⁷⁷奉上。如果戒師想要隨從沙門，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繫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綁好紐，洗好鉢而拿著，作戒師的隨從沙門。不應離太遠而行，不應離太近而行⁷⁸。應接過已裝食之鉢⁷⁹。戒師談話時不

75 應遞上齒木 (dantakaṭṭhaṃ dātabbamaṃ)：先準備大、中、小三種齒木，在開頭的三天供戒師選用，第四天開始只需遞上戒師常用的那種即可。假如戒師並不固定選用哪一種，則有什麼樣的齒木就遞上什麼樣的。

76 應遞上洗臉水 (dantakaṭṭhaṃ dātabbamaṃ)：先準備冷水和熱水兩種水，在開頭的三天供戒師選用，第四天開始只需遞上戒師常用的那種洗臉水即可。假如戒師並不固定選用哪一種，則有哪種水就遞上哪一種。如果兩種都用，則兩種都準備。把水放在洗漱處後應清潔廁所。在長老上廁所時應清掃房間。當長老還沒有從廁所中出來時即應敷設好座位。

77 帶有水 (sa-udako)：比庫在托鉢前，應先洗好鉢，把水倒掉，但不用將鉢擦乾。

78 不應離太遠而行，不應離太近而行 (nātidūre gantabbamaṃ nāccanne gantabbamaṃ)：假如戒師回過頭來看，再走一、兩步即可到達。當知以如此不太遠、不太近的距離而行走。

79 應接過已裝食之鉢 (pattapariyāpannaṃ paṭiggahetabbamaṃ)：如果戒師在托鉢時得到了粥或食物而鉢變燙或變重，弟子應該把自己的鉢交給他，而接過戒師的鉢。

應打斷；戒師談話接近犯戒時⁸⁰應防止⁸¹。

歸來時應先回到，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鉢食且戒師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鉢食端近。應詢問戒師飲用水⁸²。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鉢存放於熱處。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戒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戒師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戒師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後，跟隨在戒師之後而行。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

80 談話接近犯戒時 (āpattisāmantā bhaṇamāno)：當談話的內容接近觸犯到與未受具戒者同誦法、對女人說粗惡語等學處的邊緣時。

81 應防止 (nivāretabbo)：「尊者，這樣的話語是否適當呢？會不會犯戒呢？」應當以這種好像是發問的方式來提醒，而不應阻止說：「老人，不要這樣說！」

82 應詢問飲用水 (pāṇiyena pucchitabbo)：戒師用餐時應詢問三次是否需喝水：「尊者，我把飲用水拿過來吧！」假如還有時間，在戒師吃時自己可以用餐。假如接近正午，把飲用水放在戒師旁邊後自己也應用餐。

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戒師。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

在水中也應服侍戒師。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穿好下衣後，應擦乾戒師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桑喀帝。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戒師飲用水。

如果[戒師]想令讀誦，應讀誦；如果想詢問，應受問。於戒師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觀察地氈是如何鋪設後再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把地氈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鋪設而鋪設；把床腳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晾曬、

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椅子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褥墊和枕頭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坐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痰盂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戒師生起不滿時，弟子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為他說法。假如戒師生起追悔時，弟子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為他說法。假如戒師生起邪見時，弟子應勸阻，或請人勸

阻，或爲他說法。

假如戒師犯了重法⁸³，應行別住⁸⁴，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戒師別住？」假如戒師應退回原本⁸⁵，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戒師退回原本？」假如戒師應行馬那答⁸⁶，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戒師馬那答？」假如戒師應出罪，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戒師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戒師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戒師作甘馬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正確履行、順從、實行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甘馬？」

如果戒師之衣應洗，弟子應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之衣洗淨？」如果戒師應做衣，弟子應做，或應作

83 **重法** (garudhamma)：在此是指犯僧始終罪(saṅghādisesa, 桑喀地謝沙。古譯「僧殘」)。

84 凡是犯了僧始終罪的比庫，須由僧團根據具體情況而給與他別住(parivāsa)、馬那答(mānatta)、出罪(abbhāna)等。經出罪之後，該比庫才能恢復清淨。

85 **退回原本** (mūlāya paṭikassana)：mūlāya (到原本，到根本) + paṭikassana (退回；撤回；倒退)。北傳古律多譯爲「本日治」，唐義淨法師譯爲「復本」「重收根本」。

假如比庫在行別住期間又再重犯僧始終罪，他必須停止其所行的別住，重新向僧團請求別住，稱爲「退回原本」。對於行馬那答也是如此。

86 **馬那答**：巴利語 mānatta 的音譯。意即爲了表達對比庫們的敬意，而使比庫們對他感到滿意。漢傳佛教依梵語 mānatva 音譯爲「摩那埵」。

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之衣做好？」如果戒師應煮染料，弟子應煮，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的染料煮好？」如果戒師之衣應染，弟子應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沒有請示戒師不得送鉢給他人⁸⁷，不得接受他人之鉢；不得送衣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衣；不得送必需品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必需品；不得為他人剃頭，不得受他人剃頭；不得服侍他人，不得受他人服侍；不得服務他人，不得受他人服務；不得作他人的隨從沙門，不得接受他人作隨從沙門；不得為他人送食，不得接受他人送食。沒有請示戒師不得進村⁸⁸；不得前往墳場；不得離開區域⁸⁹。

若戒師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庫，此乃弟子們對戒師應遵行的弟子對戒師的行儀。(Mv.66; 1.46-50 / Cv.376; 2.223-7)

87 他人(ekaccassa)：此段所指的是與戒師關係不和的人。

88 沒有請示戒師不得進村(na upajjhāya anāpucchā gāmo pavisitabbo)：如果是為了托鉢或者要辦其他事情而想要進入村鎮，應先請示戒師之後才進入。如果戒師清早起來後想要到遠處去托鉢而說：「孩子，我們進村托鉢吧！」應跟隨前往。若戒師沒有說就先走了，到房間找不到戒師後進村也是適當的。假如進村後遇到戒師，就在見到的地方請示也是適當的。

89 不得離開區域(na disā pakkamitabbā)：如果想要離開，應在告知原由後再三請求。如果同意，那很好。假如不同意，應考慮到繼續依止他而住並不能獲得讀誦、詢問或業處等方面的成就，戒師愚癡且不賢明，只是為了想要有人留在他身邊才不讓離開。假如是因這樣而阻止的話，即使離開也是適當的。

十二、對弟子的行儀

(Saddhivihārikavatta)

諸比庫，戒師對弟子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此爲：

諸比庫，戒師應通過讀誦、詢問、教誡、教授⁹⁰來攝護、攝受弟子。假如戒師有鉢，弟子沒有鉢，戒師應給弟子鉢，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擁有鉢？」假如戒師有衣，弟子沒有衣，戒師應給弟子衣，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擁有衣？」假如戒師有必需品，弟子沒有必需品，戒師應給弟子必需品，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擁有必需品？」

若弟子生病，清晨起來後應遞上齒木，遞上洗臉水，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鉢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弟子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弟子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接過[換下的]副裙，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桑喀帝，洗好鉢後帶有水遞上。

「到現在他將要回來」時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

⁹⁰ 讀誦 (uddeso)：教導背誦巴利聖典。

詢問 (paripucchā)：考問巴利聖典的意義與解釋。

教誡 (ovādo)：對於還沒發生的事情教導說：「要這樣做，不要這樣做。」

教授 (anusāsani)：對於已發生的事情。不管是對於已發生的或者還沒發生的事情，第一次的教導爲教誡，之後反復的教導爲教授。

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鉢食且弟子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鉢食端近。應詢問弟子飲用水。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鉢存放於熱處。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弟子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弟子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弟子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而前往。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弟子。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在水中也應服侍弟子。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穿好下衣後，應擦乾弟子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桑喀帝。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弟子飲用水。

於弟子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弟子生起不滿時，戒師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爲他說法。假如弟子生起追悔時，戒師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爲他說法。假如弟子生起邪見時，戒師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爲他說法。

假如弟子犯了重法，應行別住，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弟子別住？」假如弟子應退回原本，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弟子退回原本？」假如弟子應行馬那答，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弟子馬那答？」假如弟子應出罪，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弟子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弟子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弟子作甘馬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正確履行、順從、實行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甘馬？」

如果弟子之衣應洗，戒師應告知「要這樣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洗淨？」如果弟子應做衣，戒師應告知「要這樣做。」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做好？」如果弟子應煮染料，戒師應告知「要這樣煮。」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的染料煮好？」如果弟子之衣應染，戒師應告知「要這樣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若弟子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庫，此乃戒師們對弟子應遵行的戒師對弟子的行儀。(Mv.67; 1.50-3 / Cv.378; 2.227-231)

十三、對老師⁹¹的行儀 (Ācariyavatta)

諸比庫，學生⁹²對老師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此為：

清晨起來，脫掉鞋，偏袒上衣於一肩，應遞上齒木，遞上洗臉水，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鉢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老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老師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接過[換下的]副裙，

⁹¹ **老師** (ācariya)：又可音譯為阿吒利亞。即能傳授弟子法義知識及教導正確行為之師。漢傳佛教依梵語 ācārya 音譯為阿闍梨、阿遮利耶等。

律註中說：「能教導正行與行止者為老師。(ācārasamācārasikkhāpanakaṃ ācariyaṃ)」(Mv.A.77)

對於比庫來說，有四種老師：1.出家時的剃度授戒師；2.受具足戒時的教授師和讀甘馬師；3.教授戒律、佛法、禪修業處等的老師；4.依止師。只要比庫與前三種老師同住一寺，他則必須對他們履行這些義務。對於依止師，則只有在依止的期間必須履行義務。

對於沙馬內拉來說，這裏的第一種和第四種老師相當於其戒師，義務已如上述。在此所說的老師是指第三種老師。

⁹² **學生** (antevāsika)：直譯為內住者。在這裏是指老師的弟子。

如果一位新學比庫沒有和自己的戒師同住在一所寺院，他則必須請求一位與他同住一寺的賢明長老比庫作為其依止師。除非他已達到五個瓦薩並且已經賢明通達(如通曉兩部巴帝摩卡等)，才可免除依止。假如他一直都無法賢明通達，則必須終生依止。

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桑喀帝，洗好鉢後帶有水奉上。如果老師想要隨從沙門，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繫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綁好紐，洗好鉢而拿著，作老師的隨從沙門。不應離太遠而行，不應離太近而行。應接過已裝食之鉢。老師談話時不應打斷；老師談話接近犯戒時應防止。

歸來時應先回到，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鉢食且老師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鉢食端近。應詢問老師飲用水。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鉢存放於熱處。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老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老師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老師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後，跟隨在老師之後而行。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

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老師。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

在水中也應服侍老師。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穿好下衣後，應擦乾老師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桑喀帝。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老師飲用水。

如果[老師]想令讀誦，應讀誦；如果想詢問，應受問。

於老師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觀察地氈是如何鋪設後再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把地氈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鋪設而鋪設；把床腳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椅子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褥墊和枕頭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坐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痰盂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老師生起不滿時，學生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爲他說法。假如老師生起追悔時，學生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爲他說法。假如老師生起邪見時，學生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爲他說法。

假如老師犯了重法，應行別住，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老師別住？」假如老師應退回原本，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老師退回原本？」假如老師應行馬那答，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老師馬那答？」假如老師應出罪，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老師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老師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老師作甘馬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正確履行、順從、實行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甘馬？」

如果老師之衣應洗，學生應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之衣洗淨？」如果老師應做衣，學生應做，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之衣做好？」如果老師應煮染料，學生應煮，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的染料煮好？」如果老師之衣應染，學生應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沒有請示老師不得送鉢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鉢；不得送衣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衣；不得送必需品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必需品；不得為他人剃頭，不得受他人剃頭；不得服侍他人，不得受他人服侍；不得服務他人，不得受他人服務；不得作他人的隨從沙門，不得接受他人作隨從沙門；不得為他人送食，不得接受他人送食。沒有請示老師不得進村；不得前往墳場；不得離開區域。

若老師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庫，此乃學生們對老師應遵行的學生對老師的行儀。(Mv.78; 1.61 / Cv.380; 2.231)

十四、對學生的行儀

(Antevāsikavatta)

諸比庫，老師對學生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此為：

諸比庫，老師應通過讀誦、詢問、教誡、教授來攝護、攝受學生。假如老師有鉢，學生沒有鉢，老師應給學生鉢，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擁有鉢？」假如老師有衣，學生沒有衣，老師應給學生衣，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擁有衣？」假如老師有必需品，學生沒有必需品，老師應給學生必需品，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擁有必需品？」

若學生生病，清晨起來後應遞上齒木，遞上洗臉水，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鉢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學生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學生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接過[換下的]副裙，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桑喀帝，洗好鉢後帶有水遞上。

「到現在他將要回來」時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鉢食且學生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鉢食端近。應詢問學生飲用水。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鉢存放於熱處。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收藏衣時……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學生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學生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學生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而前往。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學生。離開浴

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在水中也應服侍學生。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穿好下衣後，應擦乾學生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桑喀帝。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學生飲用水。

於學生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學生生起不滿時，老師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為他說法。假如學生生起追悔時，老師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為他說法。假如學生生起邪見時，老師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為他說法。

假如學生犯了重法，應行別住，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學生別住？」假如學生應退回原本，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學生退回原本？」假如學生應行馬那答，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學生馬那答？」假如學生應出罪，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學生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學生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學生作甘馬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正確履行、順從、實行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甘馬？」

如果學生之衣應洗，老師應告知「要這樣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之衣洗淨？」如果學生應做衣，老師應告知「要這樣做。」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之衣做好？」如果學生應煮染料，老師應告知「要這樣煮。」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的染料煮好？」如果學生之衣應染，老師應告知「要這樣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若學生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庫，此乃老師們對學生應遵行的老師對學生的行儀。(Mv.79; 1.61 / Cv.382; 2.231)

第十一、十二種行儀講述的是戒師與弟子之間的相互義務，第十三、十四種行儀講述的是老師與學生之間的相互義務。這兩種師徒關係除了各自間的身份略有不同之外，彼此之間應履行的義務是完全一致的。也即是說：弟子（在這裏也包括學生）應恭敬、順從其師長（在這裏包括戒師和老師），應履行服務師長的義務；而作為師長的則應愛護、照顧其弟子，應承擔教導弟子的職責。同時，這四種行儀也以相同的內容出現在《律藏·小品·大篇》中。

這種師徒間互相履行義務的傳統，直至今今天仍然被許多上座部僧團很好地維持和實行著。以上的律文為師徒之間的義務提供了具體的標準和最佳的典範，而

師徒之間也可根據實際的情況或客觀條件來貫徹與實踐這些義務。

作弟子的應為師長打掃住所、清洗浴廁、洗染袈裟、洗鉢、按摩、照料起居等，在在處處皆應表現出對師長的恭敬與忠誠。如果師長身邊已經有好幾位弟子在實行義務，則可通過觀察師長的生活起居、觀察其他弟子的做法，或按照師長的指示來安排自己履行義務的時間和方式。

當然，師長可以告知其弟子不須履行某些義務。假如師長沒有免除弟子的義務，則作弟子的將因為每一項沒有履行的義務而犯一惡作罪（對比庫而言）。

作師長的有義務要教導好弟子，回答弟子關於戒律、教法、禪修和梵行生活等的問題，讓弟子明白如何是犯戒，如何不犯，如何犯重，如何犯輕，犯了如何懺悔。當弟子犯錯時，師長有責任要教訓甚至懲罰他；當弟子有邪見時，師長有責任要糾正他；當弟子憂苦（如對梵行生活不滿、想還俗等）時，師長有責任要安慰開解他；當弟子生病時，師長有責任要照顧或使人照顧他等等。

正如世尊在《小品·大篇》中說：

「諸比庫，戒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弟子，弟子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戒師。」(Mv.65; 1.45)

「諸比庫，老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學生，學生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老師。」(Mv.77; 1.60)

弟子可以透過為其師長履行義務來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通過遵從師長的教誨與指導來學習教理、實踐禪修，維持聖者的傳統。而師長則通過言傳身教來攝受與教導弟子，把自己從前輩那裏繼承下來的佛陀的正法遺產傳遞給下一代。

這種師徒彼此之間互相履行義務的方式，是佛教中最古老而且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通過弟子依止師長，師長教授弟子，佛陀的正法、律得以代代相傳、燈燈相續，長住世間。

第八章 其他學處

(Añña-sikkhāpadāni)

巴利《律藏》按照內容可分為《經分別》《篇章》和《附隨》三大部分。在緬甸，則把它們編為《巴拉基咖》《巴吉帝亞》《小品》和《附隨》五大冊。

《經分別》是對比庫和比庫尼兩部戒經——《巴帝摩卡》的解釋，其中解釋《比庫巴帝摩卡》的部分稱為《大分別》(Mahā-vibhaṅga); 解釋《比庫尼巴帝摩卡》的部分則稱為《比庫尼分別》(Bhikkhunī-vibhaṅga)。

《篇章》(Khandhaka)分為《小品》(Mahā-vagga)和《小品》(Culla-vagga)兩部分，其內容則依佛教僧眾的各項制度和生活規則分門別類編集而成，共包括22個篇章。

雖然說《篇章》的絕大部分內容是世尊針對比庫僧團的梵行生活而制定的，但有許多的規定同樣也適合於沙馬內拉，同樣也是沙馬內拉應當遵守的。為了幫助沙馬內拉能夠更好地學習和實踐世尊律法中的止持(vāritta)與作持(cāritta)，下面將把《篇章》的《小品》和《小品》中有關沙馬內拉也應當學習與遵行的各種學處選譯出來，然後再把它們進行分門別類。在許多地方，譯者也把律註《普端嚴》的解釋一併翻譯出來。因為假如離開了義註的解釋，有許多文句將變得費解難懂甚至會產生歧義。

一、障難

不能出家的三十二種人：

1. 斷手者 (hatthacchinnaṃ) —— 無論在手掌、前臂或上臂等任何部位，其一隻或兩隻手被截斷者。
2. 斷腳者 (pādacchinnaṃ) —— 無論是在腳尖、腳踝或腳脛的任何部位，其一條或兩條腿被截斷者。
3. 斷手腳者 (hatthapādacchinnaṃ) —— 無論以何種方式，其手足四肢或兩條、或三條或全部被切斷者。
4. 耳被割者 (kaṇṇacchinnaṃ) —— 無論是耳垂還是耳朵，一隻或兩隻耳被割掉者。
5. 鼻被割者 (nāsacchinnaṃ) —— 無論是鼻翼、鼻尖或鼻孔的任何部位被割掉者。如果鼻子可以接回，待痊癒後再讓他出家。
6. 耳鼻被割者 (kaṇṇanāsacchinnaṃ)。
7. 斷手指者 (aṅgulicchinnaṃ) —— 一個或多個手指頭被切斷者。
8. 斷拇指者 (aḷacchinnaṃ) —— 在四個拇指（趾）當中有一個或多個拇指被切斷者。
9. 斷筋者 (kaṇḍaracchinnaṃ) —— 凡是稱為筋的大肌腱前面或後面被割斷者。包括斷了一條筋而只能用腳尖走路或用腳跟走路，或者不能用腳站立者。
10. 蹠手者 (phanahatthakaṃ) —— 假如有人手指之間長有猶如蝙蝠的翅膀般的肉蹠而連接在一起者，這種人想要出家，應先把指間的肉蹠切開，割掉指間所有的皮，待痊癒後再讓他出家。假如有人長了六個指頭，

這種人想要出家的話，應先切掉多餘的手指，痊癒後再出家。

11.駝背 (khujjaṃ) ——由於胸部、背部或兩側的突出而使身體彎曲者。

12.侏儒 (vāmanaṃ) ——腿短小、腰短小或兩者都短小者。

13.癭病者 (galagaṇḍiṃ) ——在脖子上長有像南瓜似的囊狀腫瘤者。然而這也只是舉例說明而已，凡是在身上的任何部位長有腫瘤者都不能出家。所以在審查人選時世尊說：「諸比庫，患有五種病者不得令出家。」當知於此是這樣的意思。

14.烙刑者 (lakkhaṇāhataṃ) ——即是在其額頭或大腿等處用燒熱的金屬燙有烙印者。即使是自由人，若是傷痕新鮮者，也不得出家；假如傷口痊癒、皮膚長回去而辨認不出烙印、穿了上下衣可以遮蓋住者，則可出家。假如不能遮蓋者，則不適合出家。

15.笞刑者 (kasāhataṃ) ——受鞭笞刑處罰者。若是傷痕新鮮者，不得令出家；若傷口已復原者，則可出家。

16.通緝犯 (likhitakaṃ) ——凡是盜賊或觸犯了其他嚴重的王法而畏罪潛逃者，國王用葉子或布（古印度無紙）通緝說：「無論在何處發現某某，即應抓來處死」「砍斷手腳」或者「抓來作如此處罰」。這就是通緝犯，不得令出家。

17.象腳病者 (sīpadaṃ) ——粗腳者。凡是腳部粗大而長有粗癬子者，不得出家。

18.惡疾者 (pāparogiṃ) ——若是患了痔瘡、癭管、膽汁

病、哮喘、肺癆等病，經常受到這些病痛的折磨者、得了無可救藥之病者、爲人嫌棄、厭惡者，不得出家。

19.辱衆者 (parisadūsakaṃ) ——由於自己過於醜陋而破壞到大衆形象者。比如太高、太矮、太黑、太白、太瘦、太胖、大肚子、頭太大、頭太小、尖頭等等。

20.瞎眼者 (kāṇaṃ) ——這裏的瞎眼者和下面的盲人兩者都是指眼淨色已壞的瞎子。在《Mahāpaccariya 註》中說：一隻眼瞎者爲 kāṇo，兩隻眼瞎者爲 andho。在《大義註》中則說天生瞎眼爲 andho。所以也可結合這兩種方法來理解。假如兩隻或一隻眼睛看不見者，不得出家。

21.曲肢者 (kuṇiṃ) ——手彎曲、腳彎曲或手指彎曲者。若是手等任何部位彎曲者，稱爲曲肢者。

22.跛脚者 (khañjaṃ) ——膝蓋彎曲者、斷腿者、由於腳部中間收縮造成腿變形而以腳背中間走路者、由於腳尖收縮造成腿變形而以腳背尖走路者等等。

23.半身不遂者 (pakkhahataṃ) ——若是一隻手、腳或半身不能自由活動者。

24.癱瘓者 (chinniriyāpathaṃ)。

25.老弱者 (jarādubbaḷaṃ) ——由於衰老而羸弱，就連自己的衣都沒能力染色者。如果年紀大但身體健康，有能力照顧自己者，則可出家。

26.盲人 (andhaṃ) ——天生瞎眼者。

27.啞巴 (mūgaṃ) ——不能說話者。

28.聾子 (badhiraṃ) ——不能聽到所有聲音者。如果大聲還能聽到，則可出家。

29.盲啞者 (andhamūgaṃ)。

30. 盲聾者 (andhabadhiraṃ)。
 31. 聾啞者 (mūgabadhiraṃ)。
 32. 盲啞聾者 (andhamūgabadhiraṃ)。 (Mv.119; 1.91)

此外，律藏《大篇》中還提到：患有麻風、瘡、癬、肺癆、癩癘五種病者，以及國家公務員 (rājabhaṭo)、盜賊 (coro)、越獄的盜賊 (kārabhedako coro)、負債者 (iṇāyiko)、奴隸 (dāso)、未徵得其父母同意的兒子 (ananuññāto mātā-pitūhi putto) 也不能出家。假如讓他們出家，雖然人選能夠成爲沙馬內拉，但令出家的比庫則犯惡作。 (Mv.88-97; 1.71-6) (Mv.105; 1.83)

不能受具足戒的二十種人：

1. 黃門 (paṇḍako) —— 有五種黃門：流精黃門、嫉妒黃門、病發黃門、半月黃門、不男不女黃門。

2. 賊住者 (theyyasaṃvāsako) —— 有三種賊住者：形相之賊、共住之賊、俱盜之賊。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⁹³後走進寺院，但並沒有計算比庫的瓦薩⁹⁴，沒按照長幼順序接受禮敬，沒有佔據僧座，沒有參加誦戒、自恣等甘馬，而只是盜取出家的形相，稱爲「形相之賊」 (liṅgatthenako)。

⁹³ 自行出家 (sayam pabbajitvā)：即在沒有比庫爲其剃除鬚髮、授予袈裟的情況下，自己剃除鬚髮、披上袈裟衣，冒充出家人。

⁹⁴ 瓦薩 (vassa)：即戒齡，僧齡。比庫每度過一年一度的雨季安居，其戒齡則增加一歲。因雨季安居的巴利語爲 vassa，故比庫度過了幾個雨安居，則計算多少個瓦薩。

若有從比庫處出家的沙馬內拉去到別處後，撒謊說：「我有十個瓦薩或二十個瓦薩。」然後計算比庫的瓦薩，按照長幼順序接受禮敬，佔據僧座，參加誦戒、自恣等，這種盜取比庫共住者，稱為「共住之賊」(samvāsatthenako)。當知以計算比庫的瓦薩等所有種類的行事，為這裏「共住」的意思。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後走進寺院，計算比庫的瓦薩，按照長幼順序接受禮敬，佔據僧座，參加誦戒、自恣等，這種不但盜取形相而且盜取共住者，稱為「俱盜之賊」(ubhayatthenako)。

對於這三種賊住者，若未受具足戒者不得授予，已經授予者也應減擯。即使他再來請求出家，也不得接受其出家。

然而，假如有人因為得罪了國王、鬧饑荒不能生存、想要越過大荒野、得病威脅到生命、得罪了仇敵等等，他為了逃避這些危難而自行出家。假如他在危難消除後來到僧團中，能夠如實地告知原委後請求出家，在這種情況下則允許出家。但假如他接受其他比庫的服務、計算瓦薩等前面所說的情形，則不得出家。

假如有無知的年幼或年長的沙馬內拉，還俗回家後卻不願意幹放牛等工作，於是披上袈裟、手中拿著碗或鉢，想再做沙門而離開家，走進原先的寺院。比庫們既不知道他還俗後再自行出家，他自己也不知道如此出家稱為賊住者。如果他滿了年歲而受具足戒，還可成為受具戒者。假如他在還未受具戒時，因聽到僧團裁決戒律而知道「如此出家稱為賊住者。」於是他應把實情告

訴比庫們，這樣則可得再出家。但假如他想：「現在沒有誰知道我」而不告知，就在其隱瞞事實時，即成賊住者。

假如比庫捨戒後並沒有除去比庫的形相，無論他有沒有做破戒的事，卻仍然接受計算瓦薩等前面所說的情形者，則成爲賊住者。

假如比庫沒有捨戒，以比庫的形相行淫欲法之後，仍然接受計算瓦薩等，卻不成爲賊住者，可得出家。複註《心義燈》(Sāratthadīpanī-tīkā)解釋說：由於他並沒有捨棄從比庫處所獲得的形相，故不成爲形相之賊；仍然接受與其形相相應的共住，故也不成爲共住之賊。⁹⁵

假如比庫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圖⁹⁶，穿上白衣而從事淫欲法，之後再披上袈裟，仍然接受計算瓦薩等情形，這樣也不成爲賊住者，可得出家。但假如他像如釋重負般地丟棄袈裟，穿上白衣而從事淫欲法。之後再披上袈裟，接受計算瓦薩等，即成賊住者。

假如沙馬內拉以出家的形相而從事行淫等非沙門所爲之法，也不成爲賊住者。即使他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圖而除去袈裟從事淫欲法，之後再披上袈裟，也不成爲賊住者。但假如他像如釋重負般地丟棄袈裟，裸體或以白衣而從事淫欲法等。成了非沙門後再披上袈裟，即成賊住者。

⁹⁵ 比庫沒有捨戒行淫屬於「最終事的犯罪者」(見109頁)。應知他與這裏所討論的「賊住者」有所區別。

⁹⁶ 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圖(kāsāye sa-ussāhova)：直譯爲「對袈裟還有竭力。」意即他脫掉袈裟並不是想要還俗，而只是爲了行淫，在行淫之後還有意圖要繼續披著袈裟。

假如沙馬內拉心儀在家人的狀態，把袈裟或腰帶當作在家人的衣服或其他的樣子而穿著，想觀察「我在家的樣子是否漂亮？」並保持這樣。在領受了漂亮之後⁹⁷再作出家的形相，即成賊住者。對於穿著在家人的衣服而觀察、領受也是同理。

假如比庫尼穿著在家人的衣服，乃至只是把袈裟當作在家人的衣服而穿著，觀察、領受或保持，其情形也與沙馬內拉的一樣⁹⁸。(Mv.A.110; 5.1016-20)

3.投外道者 (titthiyapakkantako) —— 先前是受了具足戒的比庫，後來投奔並加入外道者。這種人不但不得再受具足戒，也不得出家。

4.畜生 (tiracchānagato) —— 龍、金翅鳥等任何一種，乃至包括沙咖天帝(Sakka devānaminda, 帝釋天王)。當知一切的非人類在這裏都屬於畜生的意思。它們既不能受具足戒，也不能出家，已經受具足戒者也應滅擯。

5.弑母者 (mātughātakō) —— 故意斷除自己生身母親的生命者。這是一種極惡的重罪(五無間罪之一)，這種人不得受具足戒和出家。

6.弑父者 (pitughātakō) —— 同上。

7.殺阿拉漢者 (arahantaghātakō) —— 當知這裏的阿拉

97 在領受了漂亮之後 (sobhātī'ti sampāṭicchitvā): 即對自己像在家人的樣子感到滿意。這意味著他已自動還俗了。為此，沙馬內拉必須非常謹慎。

98 假如比庫想要捨戒還俗，必須具足決心捨戒、親自表白、言語清晰、對方是人、明白所說等條件時才能成立。但比庫尼和沙馬內拉想要捨戒還俗，只需故意脫掉袈裟、穿上俗服即可。

漢是指人類的阿拉漢。只要是人類，即使是未出家而得漏盡的男孩或女孩⁹⁹，故意斷除其生命者也是殺阿拉漢。

8. 污比庫尼者 (bhikkhunīdūsako) —— 凡是污染清淨比庫尼三道的其中任何一道者，稱為污比庫尼者。

9. 破僧者 (saṅghabhedako) —— 像迭瓦達答 (Devadatta, 提婆達多) 一樣提出邪法、邪律後，舉行甘馬而使僧團分裂。

10. 出血者 (lohituppādako, 出佛身血者) —— 在這裏也好像迭瓦達答一樣，以邪惡之心、殺害之心使活著的如來身上流出哪怕只是夠一隻小蒼蠅喝之量的血，即稱為出佛身血者。

11. 兩性人 (ubhatovyañjanako) —— 既會生起男相又會生起女相，有男女兩種性徵的人。

12. 無戒師者 (anupajjhāyako) —— 沒有求取戒師。這種受具足戒者既不能獲得法義又不能獲得利益，他們只有減損而無增長。

13. 以僧團為戒師者 (saṅghena upajjhāyena)。

14. 以黃門、賊住者、投外道者……兩性人為戒師者。

15. 無鉢者 (apattako) —— 當時有一無鉢者，於受具足戒後以手行乞，猶如外道一般，故為世尊所禁。

16. 無衣者 (acīvarako) —— 當時有一無衣者，於受具

⁹⁹ 在家人也有可能證悟阿拉漢果，如在這個教法期的第七位阿拉漢亞沙良家子 (Yasa kulaputta)、佛陀的生父淨飯王 (Suddhodana)、柯瑪王后 (Khemā) 等。不過他們在證悟阿拉漢果後必定會出家，或者在當天般涅槃。

足戒後裸體行乞，猶如外道一般，故爲世尊所禁。

17.無鉢衣者 (apattacīvarako) ——當時有一個沒有鉢衣者，於受具足戒後裸體以手行乞，猶如外道一般，故爲世尊所禁。

18.借鉢者 (yācitakena pattena)。

19.借衣者 (yācitakena cīvarena)。

20.借鉢衣者 (yācitakena pattacīvarena) ——假如求戒者無鉢和衣，其老師、戒師應給與，或其他比庫應考慮捨鉢和衣給他。(Mv.109-118; 1.85-91)

在此二十種不能受具足戒者當中，前面的十一種既不能受具足戒，也不能出家，即使是已經受了具足戒者，也應以形相滅擯而滅擯。而對於後面的九種人，授予他們具足戒的比庫犯惡作。¹⁰⁰

同時，未滿二十歲者(ūnavīsativasso)¹⁰¹也不能受具足戒。假如明知故犯者，該人選不但不能成爲比庫，而且做戒師的犯巴吉帝亞，所有參加甘馬的比庫皆犯惡作。(Pc.403; 4.130 / Mv.99; 1.78)

¹⁰⁰ 對於後面九種不能受具足戒者，因爲在授具足戒的過程中，僧團於審問人選時和宣讀甘馬文時都有提及「具足鉢和衣」以及戒師的名字，所以現在爲這九種人授具足戒的實際發生率很小。然而，作爲《律藏》，列舉這幾種人還是有必要的。

¹⁰¹ 這裏的「滿二十歲」是從結生開始算起的，亦即實際年齡（周歲）再加上在母胎中的九個月或十個月。

另外，假如比庫沒有捨戒而犯了四種巴拉基咖罪的其中一種者，即稱為「最終事的犯罪者」(antimavatthujjhāpanako, 犯邊罪者)。這種人還俗之後即使想要再成為比庫，也不能授予他們具足戒。

因此，在《疑惑度脫》中提到共有十三種人不得受具足戒，即上述的黃門、賊住者等十一種人，再加上未滿二十歲者和最終事的犯罪者兩種人。

二、禮敬

禮敬：

「諸比庫，我允許隨長幼而禮敬、起迎、合掌、作恭敬，[接受]最好之座、最好之水、最好之食。諸比庫，不得佔據隨長幼的僧物。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1; 2.162)

「諸比庫，也不得佔據隨長幼的預設物。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3; 2.163)

「諸比庫，我說不得以任何方式佔據較年長者的座位。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6; 2.165)

這裏的「隨長幼」(yathāvuddham)並非指出生年齡的大小，也不是指出家的先後，而是指瓦薩的大小。亦即是說，比庫的長幼尊卑是按照受具足戒的先後順序而排列的。

比庫們的大小尊卑並不由出家前的出身貴賤、家庭貧富、財富多少、事業成敗、學識高低、閱歷深淺、資質智愚、容貌美醜來決定，也不是由出家後持戒鬆緊、定力深淺、果位高低、經論通達、職位有無、貢獻多少、名氣大小而決定。在僧團當中，瓦薩小的比庫應禮敬、尊重、迎送瓦薩大的比庫，瓦薩大的比庫有資格優先享用好的住所、好的座位、好的飲食、好的用品、好的待遇等等。凡托鉢受食、安排座次，乃至在路上行走等，皆應按瓦薩的大小來決定先後順序。

由於沙馬內拉的身份極容易因為破戒而失去，他必須經常重新受戒，所以，許多大長老認為沙馬內拉的長幼順序應按照出生年齡的大小排列，而不是按照出家的先後。

「諸比庫，我允許下座比庫讀誦時坐於平的或更高的座位，以尊重法故。上座比庫聽讀誦時坐於平的或更低的座位，以尊重法故。」(Cv.320; 2.169)

「諸比庫，有此十種人不得受禮敬：後受具戒者不得受先受具戒者禮敬；未受具戒者不得受禮敬；異住¹⁰²較年長的非法說者不得受禮敬；女人不得受禮敬；黃門不得受禮敬；別住者不得受禮敬；應退回原本者不得受禮敬；應

¹⁰² 異住：巴利語 *nānāsamvāsaka*。當僧團因爭事分為兩派而不共作甘馬時，彼此之間即互為異住。如佛世時高賞比 (Kosambī, 憍賞彌) 的僧爭一般。

馬那答者不得受禮敬；行馬那答者不得受禮敬；應出罪者不得受禮敬。諸比庫，乃有此十種人不得受禮敬。

諸比庫，有此三種人應受禮敬：先受具戒者應受後受具戒者禮敬；異住較年長的法說者應受禮敬。諸比庫，在有諸天、魔、梵的世間中，有沙門、婆羅門、天與人的人界，如來、阿拉漢、全自覺者應受禮敬。諸比庫，乃有此三種人應受禮敬。」(Cv.312; 2.162)

依照傳統，有三種方式的禮敬：合掌禮、站立禮、頂禮。

1. 合掌禮——雙手豎立，十指對合放在胸前。這是最常見的一種禮節。

2. 站立禮——若路遇戒師、老師或大長老前來(約在六米的範圍內)，應站在路旁，脫鞋，雙手合十，行注目禮或低頭垂視，靜候長老走過。

若是從上座比庫面前經過，應稍為低頭、彎腰而過。

3. 頂禮——又作五體投地禮。五體即五輪：額頭、雙肘與雙膝。

頂禮時，先應整理上衣，偏袒右肩，將上衣的左端纏繞於左臂；敷展坐具，兩膝下跪著地，雙手合十，置於胸前；然後雙手舉至齊眉，緩緩彎腰下拜；下拜時，兩掌向下，平置地面，兩肘貼地，再把額頭貼到兩掌中間的坐具邊沿。拜下之後，頭先擡起，接著雙手合十當胸。如此為一拜。

如是三拜爲一禮。頂禮佛陀與頂禮上座皆同。

在斯里蘭卡還有一種「頭面觸足禮」，即在頂禮拜下時，以被視爲最尊貴的額頭碰觸或以嘴輕吻長老的被視爲最下賤的雙足，以示最高的尊崇與禮敬。

這裏的禮敬包括三種方式的禮敬。

瓦薩小的比庫應禮敬瓦薩大的比庫，並且不得接受上座比庫的禮敬。不過，比庫之間也可互相以合掌來表示禮貌。

比庫不必向包括沙馬內拉、護法天神、國王在內的所有未受具戒者作乃至是合掌的禮敬。而比庫則應受沙馬內拉等的禮敬。同樣的，沙馬內拉也不用向包括自己父母在內的在家人禮敬，但可接受在家眾的禮敬。

尊師：

「諸比庫，戒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弟子，弟子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戒師。」(Mv.65; 1.45)

「諸比庫，老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學生，學生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老師。」(Mv.77; 1.60)

「以對兒子之心照顧」(puttacittam upatthapessati)：戒師視弟子爲「這是我的兒子。」通過猶如在家人的親情一般的心來照顧。第二句也是同樣。

「諸比庫，老師、老師級者、戒師、戒師級者沒有穿鞋經行時，不得穿鞋經行。若經行者，犯惡作。」(Mv.248; 1.187)

有四種老師(ācariyā)：出家的老師(pabbajjācariyo)、授具足戒的老師(upasampadācariyo)、依止師(nissayācariyo)和教授佛法的老師(uddesācariyo, 也包括指導禪修的業處老師〈kammaṭṭhānācariyo〉)。

凡是比自己大六個瓦薩的比庫稱為老師級者(ācariyamatta)。比庫即使在四個瓦薩時也還必須請求依止。如此，對一個瓦薩的比庫來說，則七個瓦薩為老師級者，對兩個瓦薩者則是八個瓦薩，對三個瓦薩者則是九個瓦薩，對四個瓦薩者則是十個瓦薩，這樣也是老師級者。

戒師現在的同僚和朋友，以及比自己大十個瓦薩者，所有這些比庫都可稱為戒師級者(upajjhāyamatta)。

稱謂：

在此順便也談一談上座部佛教的稱謂。佛陀在世時，比庫們指稱佛陀為 Bhagavā (世尊) 或 Buddhō Bhagavā (佛世尊)¹⁰³，當面稱呼佛陀為 Bhante (尊者) 或 bhaddante (尊師)。比庫們之間互相指稱為 āyasmato (具壽)，當面互相稱呼為 āvuso (賢友，朋友，同修)。

103 由阿難尊者誦出的《經藏》中，多數以 Bhagavā (世尊) 指稱佛陀；而由伍巴離 (Upāli, 優波離) 尊者誦出的《律藏》中，則多數以 Buddhō Bhagavā (佛世尊) 來指稱佛陀。這是經律之間的不同特色之一。

佛陀在臨般涅槃之前，叮囑阿難尊者說：

「阿難，就如現在比庫們互相以賢友之語 (āvusovādena) 來稱呼，在我去世後則不應如此稱呼。阿難，上座的比庫們可以用名、姓或賢友之語來稱呼下座比庫；下座的比庫們則應以『尊者』或『具壽』來稱呼上座比庫。」(《長部 16·大般涅槃經》)

因此，現在上座部佛教中對僧人的稱謂，在家居士、沙馬內拉稱呼比庫，以及下座比庫稱呼上座為 bhante (尊者)，上座比庫則稱下座為 āvuso (賢友) 或直呼其名。對於十個瓦薩或以上的比庫，也可稱為 therā (長老，上座)；對二十個瓦薩或以上的比庫則稱 Mahā therā (大長老)。而 bhikkhu (比庫) 多用於自稱或指稱，一般上不作當面稱呼。

在各個南傳佛教國家中，對僧人的稱呼也依各自的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上述巴利語的稱謂通用於斯里蘭卡。在緬甸，一般僧俗皆可稱呼比庫為 U sin, Ashin paya, Phon kyi 等，稱大長老或德學兼優的比庫為 Sayadaw (西亞多)，意謂「尊貴的老師」；稱沙馬內拉則為 Goyin。

在泰國，一般稱比庫為 Phra Achan (帕·阿詹)；但普遍上也依年紀來稱呼：稱年輕的比庫為 Luang phi，稱父輩的比庫為 Luang phaw，稱祖父輩的比庫為 Luang puu；稱沙馬內拉則為 Nen。

三、衣著

「諸比庫，我允許三衣：桑喀帝兩層，上衣一層，下衣一層。」(Mv.346; 1.289)

比庫的三衣分別爲：

1. 下衣 (antaravāsaka) —— 直譯爲內衣。穿時圍腰下著如裙，上掩臍輪，下蓋雙膝。古音譯爲安陀會、安怛婆沙等。

2. 上衣 (uttarāsaṅga) —— 上身披著之衣。古音譯爲鬱多羅僧、唄多羅僧等。

在「巴吉帝亞」第 92 條中規定：比庫上衣的最大尺寸長不得超過善逝張手¹⁰⁴的 9 張手，寬不得超過 6 張手 (Pc.548; 4.173)。現在比庫們的上衣尺寸一般長爲常人的 11 張手，寬爲 9 張手。

3. 桑喀帝 (saṅghāṭī) —— 意爲重衣，複衣，重複衣，雜碎衣。古音譯爲僧伽梨、僧伽胝、僧伽致等。尺寸與上衣相同，但須縫製成兩層。如果是穿舊了的，也可以縫成四層。

比庫在受具足戒時須具足三衣。但沙馬內拉只有上衣和下衣，無桑喀帝。如果是年少的沙馬內拉，則可隨其身高而披小件的衣。

¹⁰⁴ 善逝張手 (sugatavidatthi)：張手 (vidatthi)，又作揲手，拈手。即手掌張開後由拇指到小指（或中指）兩端之間的長度。律註中說：善逝張手等於中等身材之人的三張手，建築師肘尺的一個半肘長。但根據泰國的算法，善逝張手是常人的 1.33 倍。

若在「張手」之前沒有特別加上「善逝」，則是指常人的張手。

比庫的三衣須經割截縫製後才可受持穿用。最常見的是把三衣割截成五條：一條中條(vivaṭṭa)，兩條側條(anuvivaṭṭa)，兩條邊條(bāhanta)。條與條之間為縱隔(kusi)。每一條布條又須再割截成一長一短，長的為長幅(maṇḍala)，短的為短幅(aḍḍhamaṇḍala)。長短幅之間為橫隔(aḍḍhakusi)。在五條之外應加縫外緣(anuvāta)。在外緣的上下兩邊易磨損處可加縫頸部貼條(gīveyyaka)和腳部貼條(jaṅgheyayaka)。(Mv.345; 1.287) 在衣角處還可縫上紐(gaṇṭhī)和扣(pāsaka)。(Cv.279; 2.136)

上衣和下衣一般割截成五條。桑喀帝也可以割截成五條、七條、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乃至更多¹⁰⁵。

「諸比庫，我允許新的和相當於新的衣：桑喀帝為兩層，上衣一層，下衣一層。穿舊的衣¹⁰⁶：桑喀帝可四層，上衣兩層，下衣兩層。於糞掃衣和店邊衣¹⁰⁷則依能力隨意而作。諸比庫，我允許補綴、縫製、縫邊、印記、加固。」(Mv.348; 1.290)

「諸比庫，不得持用未割截之衣。若持用者，犯惡作。」(Mv.344; 1.287)

¹⁰⁵ 桑喀帝的條數下限為五條，唯單數作，無上限。如斯裏蘭卡聖法大長老(Ven. Nā-Uyena Ariyadhamma Mahāthera)的桑喀帝多達 155 條。

¹⁰⁶ 穿舊的衣(utuddhaṭānaṃ)：義註中說：utu(時節；季節)為長時間；uddhaṭānaṃ(已除去)為已穿壞的衣。也即是舊衣。

¹⁰⁷ 店邊衣(pāpaṇike)：由撿拾丟棄於市場中的碎布所縫製成的衣。

不得以桑喀帝抱膝而坐。(Cv.277; 2.135)

以桑喀帝抱膝 (saṅghāṭipallatthikāya) —— 以桑喀帝衣圍繞膝蓋後以手抱著。

「諸比庫，我允許六種衣：亞麻、棉、絲綢、毛織品、紵麻、麻織品¹⁰⁸。」(Mv.339; 1.281)

可以用來縫製袈裟的衣料包括棉布、絲綢、毛織品、麻織品和以上的混合布料。

「諸比庫，我允許六種染料：根染料、幹染料、皮染料、葉染料、花染料、果染料。」(Mv.344; 1.286)

不得穿全青色衣¹⁰⁹、全黃色衣、全紅色衣、全深紅色衣、全黑色衣、全深赤色衣、全深黃色¹¹⁰衣。(Mv.372; 1.306)

比庫不能披著正色或純色的僧衣，比如青色(藍色或綠色)、黃色、紅色、白色、黑色等。

在經律中通常把出家人所服之衣稱為「袈裟」(kāsāya, kāsāva)或「袈裟衣」(kāsāya-vattha, kāsāyavasana)。比如說：

‘kesamassuṃ ohāretvā kāsāyāni vatthāni acchādetvā agārasmā anagāriyaṃ pabbajito.’

108 麻織品 (baṅgam)：義註中說這是由亞麻等前面五種線混合織成的布料。

109 全青色衣等 (sabbanīlakādi)：整件都是青色的衣等。對於這些衣，應先洗掉其原來的顏色後再重新染色才能穿用。假如洗不掉則可作敷布用。

110 深赤色 (mahāraṅgaratta)：蜈蚣背的顏色。深黃色 (mahānāmaratta)：混合的顏色，落葉的顏色；但在《古倫地註》中則說為紅蓮花的顏色。

「剃除鬚髮，披著袈裟衣，出離俗家而為無家者。」

在《譬喻經註》中說：

‘kāsāvaṃ kasāvena rajitaṃ cīvaraṃ.’

「染成黃褐色的衣為袈裟。」

這裏的 kasāya 或 kasāva 可以指橘黃色、紅黃色、褐色、棕色、紅色與金色的混合色，也可以指用樹皮、樹根等所熬煮成的染汁。¹¹¹

因為比庫們所披之衣通常都染成橘黃色或黃褐色不等，所以，染成這種顏色的僧衣即稱為袈裟衣、染色衣，或直接稱為袈裟。

袈裟衣的顏色跟染料有關係。世尊規定比庫們可以用六種原料來染衣：樹根、樹幹、樹皮、樹葉、花和果實。在染衣的時候，先把這些原料的其中一種或幾種放入染鍋中加水熬煮，經熬煮出來的水自然就變成了黃褐色或紅褐色的染料。用這種染料染出來的衣即成為黃褐色或紅褐色的袈裟衣。

從現在南傳上座部比庫們所披的袈裟衣色來看，泰國大部派和斯里蘭卡暹羅派的衣色多作橘黃色或橙色，泰國法相應派（法宗派）的衣色為土黃色，緬甸僧衣的顏色則為土紅色、紅褐色或咖啡色。

111 在《三藏巴緬辭典》中解釋 kasāya 為：①染色汁；消毒劑；②紅色與金色的混合色；③澀味。（第5冊，p.450）

P.T.S.《巴英辭典》p.201 中解釋 kasāya 和 kasāva 為：①一種用來塗牆的粘膠或樹脂；②從植物中榨取的收斂劑；③苦澀味；④黃裏略微帶紅的顏色；⑤根本煩惱（貪瞋癡）。

總之，袈裟衣具體為哪種顏色取決於染衣的原料以及所選用的樹種，但應不出紅黃色或棕褐色等一系列的顏色。¹¹²

不得穿無割截緣衣、長緣衣、花邊緣衣、蛇形緣衣；不得穿盔甲、纏頭巾。(Mv.372; 1.306)

不得穿古沙草衣、樹皮衣、木片衣、人髮毛衣、馬尾毛衣、鴟鴞羽衣、羚羊皮衣。(Mv.371; 1.306)

不得穿牛角瓜莖衣、樹皮纖維衣。(Mv.371; 1.306)

不得穿外面有毛的毛衣。(Cv.249; 2.108)

不綁腰帶不得入村。(Cv.278; 2.136)

「諸比庫，不得下著在家人的下衣：象鼻衣、魚尾衣、四角衣、棕櫚扇衣、百蔓衣¹¹³。若下著者，犯惡作。」

「諸比庫，不得穿著在家人的衣服。若穿著者，犯惡作。」(Cv.280; 2.137)

¹¹² 在《詞語手冊》(Niruttiḍipānī)、《句形成就》(Padarūpasiddi)等書中說：以藏紅花染的袈裟為紫紅色，以薑黃染的為黃褐色，或染成深紅色、鬱金香色等。

¹¹³ 義註中解釋這五種衣說：**象鼻衣** (hatthisoṇḍakam)：從肚臍處垂下作象鼻的形狀而穿著，就好像女人的裙子。

魚尾衣 (macchavālakam)：以衣的一邊下垂，一邊束起來而穿著。

四角衣 (catukaṇṇakam)：上面兩角、下面兩角，如此現出四個角而穿著。

棕櫚扇衣 (tālavaṇṭakam)：做成好像棕櫚扇子一般下垂而穿著。

百蔓衣 (satavallikam)：把長布折成許多折後裁成環狀的下衣，或者是在左側和後側可見到細密環狀的下衣。

這裏有兩條學處：「在家人的下衣」(gihinivattham)，律藏舉出了五個例子來說明，這包括現在所說的各種裙子、褲子等。「在家人的衣服」(ghipārutam)則是指上衣，包括現在的各種襯衣、外套、內衣等。

總之，任何經過量體裁剪而縫製成的，或者是在家人所穿的、具有在家人衣服特徵的，包括有領口、有袖子、有口袋、有拉鏈、有褲腰、有褲腿等的衣服，對比庫來說都是不適合的。比庫所披的衣只能是一塊經割截的、染成黃褐色（袈裟色）的布。

有些大長老認為：縫有口袋、兩邊縫合的肩袈裟(amsakāsāva)也是不適合的。須把口袋拆除，拆開縫合線後才可使用。

在天冷時或在寒冷地帶，比庫可以披覆作為雜用布 (parikkhāra-cola) 的羊毛毯或棉毯（如前所述世尊允許的衣料），而不可穿著在家人的衣服。

假如比庫尼和沙馬內拉故意穿著在家人的衣服並樂著於該形象，則等於自動還俗。(Mv.A.110; 5.1020)

「諸比庫，不得受持外道受持的裸體。若受持者，犯土喇吒亞(thullaccaya,偷蘭遮)。」(Mv.370; 1.305)

裸體者不得禮敬人，不得受禮敬；不得使人禮敬；不得受裸體者禮敬。裸體者不得服侍裸體者；裸體者不得讓裸體者服侍。裸體者不得施與裸體者；裸體者不得接受[供養]。裸體者不得咬嚼，不得吃，不得嚐味，不得喝水。(Cv.261; 2.121)

不得穿全青色鞋、全黃色鞋、全紅色鞋、全深紅色鞋、全黑色鞋、全深赤色鞋、全深黃色鞋；青邊¹¹⁴鞋、黃邊鞋、紅邊鞋、深紅邊鞋、黑邊鞋、深赤邊鞋、深黃邊鞋；不得穿包腳跟鞋、長筒靴、靴子、填棉鞋；鷓鴣翅鞋、羊角尖鞋、山羊角尖鞋、蠍子尾鞋、孔雀尾飾鞋、彩色鞋。

不得穿獅皮飾鞋、虎皮飾鞋、豹皮飾鞋、羚羊皮飾鞋、水獺皮飾鞋、貓皮飾鞋、松鼠皮飾鞋、鴟鴞皮飾鞋。(Mv.246; 1.185-6)

不得穿木屐、棕櫚葉鞋、竹葉鞋。(Mv.250; 1.189)

不得穿草鞋、萱草鞋、燈心草鞋、棗椰鞋、睡蓮鞋、毛織鞋，以及金製的、銀製的、摩尼製的、琉璃製的、水晶製的、銅製的、玻璃製的、錫製的、鉛製的、紅銅製的鞋。(Mv.251; 1.190)

「諸比庫，我允許三種固定不應取走的鞋：大便鞋、小便鞋、洗淨鞋。」(Mv.251; 1.190)

在大便處、小便處和洗淨處可穿著專用的拖鞋。

除了生病的比庫以外，不得穿鞋子入村。(Mv.256; 1.194)

這裏的生病是指如果不穿鞋的話則不能入村者。

114 青邊：於此依斯里蘭卡版 *nīlavattikā* 而譯。緬文版作 *nīlavaddhikā*。

四、鉢

不得持用木鉢，以及金製的、銀製的、摩尼製的、琉璃製的、水晶製的、銅製的、玻璃製的、錫製的、鉛製的、紅銅製的鉢。

世尊允許兩種鉢：鐵鉢和陶鉢。(Cv.252; 2.112)

現在的比庫多數使用鐵鉢(或不銹鋼鉢)。在使用新鉢之前，須先將鐵鉢熏過五次，陶鉢熏過兩次，然後才決意受持。(Pr.A.608; 3.704)

使用鉢後應擦乾，於太陽底下曬一會再收藏。

不得將鉢直接放在地上，應放在鉢墊上。

不得將鉢放在板凳或灰泥地板的邊沿。

不得將鉢放在床上或椅子上。

不得將鉢放在膝蓋上。

不得將鉢放在傘中。

不得懸掛鉢。(Cv.254; 2.113-4)

佛世時，比庫所用之鉢多數為陶鉢，稍不小心即易破碎，因此佛陀就如何愛護鉢盂制定了許多學處。

在外出托鉢前，先以水淨洗鉢，倒掉水後不用擦乾，將鉢裝進鉢袋，背在肩上前往托鉢。用完餐後應洗鉢，倒掉洗鉢水後，將鉢擦乾，放在太陽底下稍曬一會，以除異味。鉢不應曬過久(大約一到兩分鐘)，以不燙手為度。收鉢後，將它收藏在床底或桌底等安全處。不得將鉢放在床上或椅子上等易打翻摔破的地方。也不

得將鉢直接放在地上或桌子上，應放在鉢墊上。假如沒有鉢墊，也應以布墊著鉢底再放。總之，鉢乃是比庫隨身之物、資生之器，應時時善加愛護。

「諸比庫，不得手持鉢開門。若開者，犯惡作。」(Cv.255; 2.114)

曾有一位比庫手拿著鉢開門，鉢被門打到而摔破，世尊乃制此學處。

只要手中拿著鉢，無論是以拿鉢的手，還是用另外一隻手開門都不行。不管鉢是在手中，還是在腳背或身體的任何一個部分，也不管是用手、用腳、用頭或用身體的任何一個部分開門、拉高門門或打開鎖頭都不行。不過，若是把鉢掛在肩上後安詳地開門則是可以的。

不得用鉢來裝殘渣、骨頭或髒水。(Cv.255; 2.115)

殘渣 (calakāni) —— 吃完後丟掉的食物；

骨頭 (atthikāni) —— 魚、肉等的骨頭；

髒水 (ucchiṭṭhodakam) —— 漱口水。

如果用鉢來裝這些東西者，犯惡作。同時不能用鉢來洗手，也不能把洗手水、洗腳水等倒進鉢中裝著。若手沾有食渣，則不能去拿沒有食物的乾淨鉢。如果鉢中還剩有食物，在外面用水洗手後拿著則可以。不能把想要丟掉的魚、肉、水果、菜等的骨頭或殘渣放在鉢中，但若還想繼續再吃則可以放。可以把骨頭、魚刺等放在鉢

中用手挑出來後再吃。只要是從口中取出的任何還想繼續再吃的食物，都不能再放進鉢中；但生薑片、椰子片等咬了過後則可再放。

不得以瓠瓜[盛食]而行乞；不得以水壺行乞；不得以鬻體行乞。(Cv.255; 2.114-5)

[不同的比庫]不得用同一容器吃¹¹⁵，不得用同一杯喝水；不得共用一床，不得共用一敷具，不得共用一外衣，不得共用一敷具套。(Cv.264; 2.124)

無濾水器不得外出旅行。假如沒有濾水器或水瓶，應決意用桑喀帝衣角讓水過濾後再飲用。(Cv.259; 2.119)

五、食物

「諸比庫，我允許僧眾食、指定食、邀請食、行籌食、半月食、齋日食及月初食。」(Cv.325; 2.175)

「諸比庫，不得明知而食用指定殺的肉。若食用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三種清淨的魚和肉：不見，不聞，不疑。」(Mv.294; 1.238)

¹¹⁵ 假如有一位比庫從容器裏拿了水果或餅之後離開，然後再吃放在那裏其他剩下的是可以的。

不見 (aditṭhim) —— 施主所拿來供養的肉，是比庫並沒有看見這是專為比庫們宰殺的動物、魚蝦。

不聞 (asutam) —— 所拿來供養的肉，是比庫並沒有聽說這是專為比庫們宰殺的動物、魚蝦。

不疑 (aparisaṅkitam) —— 知道這是排除了見疑、聞疑，以及兩者俱非疑的魚、肉。

若比庫見到人們手裏拿著網籠等離開村子走進山林，第二天進入該村托鉢時得到有魚、肉的食物，他由於見到而懷疑「這是否是為了比庫們而殺的？」這稱為「見疑」而不能接受。若無疑者則可接受。但若問明這並非為了比庫們而殺的之後則可食用。

對於「聞疑」則是並沒有看見卻因聽說而起疑。對於「兩者俱非疑」則是既沒有看見也沒有聽說，但卻懷疑是為了比庫們而殺的。

對於這三種清淨魚、肉，在律註的「破僧學處」中有詳細解釋。(Pr.A.410; 3.604-6)

佛陀允許僧人食用三種清淨的魚和肉，但現在也有許多上座部比庫出於慈悲、衛生、健康等原因而選擇素食。然而，選擇素食還是雜食只屬於個人問題，與信仰和戒律無關。作為佛陀的弟子，不應把素食當成戒律或佛制來受持與奉行。我們必須謹記在佛陀晚年時，迭瓦達答為了分裂僧團而提出的五項「邪法」「邪律」，其中最後一項便是：「終生不得吃魚、肉。若吃魚、肉者，即犯其罪。」(Pr.409; 3.171 / Cv.343; 2.197)

不得吃十種肉：人肉、象肉、馬肉、狗肉、蛇肉、獅子肉、虎肉、豹肉、熊肉和鬣狗肉。不得未觀察而吃肉。(Mv.280-1; 1.218-220)

這裏所指的狗肉，如果是與狗同科的稱為野狼的肉則可以吃。但是，家犬、及由狼和家犬交配所生的狼狗則不適合，因為這兩種非常接近。

蛇肉——任何無足的細長生類的肉都不能吃。

在此，對於人肉是因同類故不吃；象肉、馬肉則是因國王的兵種故不吃；狗肉、蛇肉則因其厭惡故不吃；獅子肉等五種則是為了自己的安全故不吃¹¹⁶。

假如比庫吃人肉，犯土喇吒亞；吃其他九種動物的肉，犯惡作。未觀察而吃肉者，也犯惡作。

對於人肉等十種，包括肉、骨、血、皮、毛等一切都是不適合的。無論知還是不知，吃了即犯戒。知而吃者，應懺悔。不詢問而吃者，在接受時即犯惡作；詢問後再接受者不犯。明知是指定而殺的卻仍然吃者犯戒。

「諸比庫，我允許有病者吃糖；無病者喝糖水。」(Mv.284; 1.226)

「諸比庫，我允許有病者喝鹹酸醬。無病者[則以之]混合水而當飲料飲用。」(Mv.273; 1.210)

允許反芻者反芻。但若取出口外後則不得再吞咽。(Cv.273; 2.132)

¹¹⁶ 避免這些猛獸因嗅到自己同類的肉香而攻擊人。

在施主給食物時，掉落的食物可以自己撿起來吃，但已放棄的則由施主[處理]。(Cv.273; 2.133)

「婆羅門，粥有此十種功德：施粥者施壽、施色、施樂、施力、施辯才，喝粥者退饑、除渴、順氣、清腸胃、助消化。婆羅門，粥乃有此十種功德。」(Mv.282; 1.221)

「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限藥的時分藥，於時中適合，於非時則不適合。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限藥的七日藥，於時中適合，於非時則不適合。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限藥的終生藥，於時中適合，於非時則不適合。

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分藥的七日藥，於時分中適合，超過時分則不適合。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分藥的終生藥，於時分中適合，超過時分則不適合。諸比庫所接受的摻有七日藥的終生藥，於七天中適合，超過七天則不適合。」(Mv.305; 1.251)

六、坐臥處

「諸比庫，我允許五種居處：住所、半簷屋、殿堂、樓房和洞窟。」(Cv.294; 2.146)

住所 (vihāram) —— 除了半簷屋等之外的其餘居所。

半簷屋 (aḍḍhayogaṃ) —— 屋頂的形狀像金翅鳥的翅膀般彎曲的房屋。

殿堂 (pāsādam) —— 高的殿堂。

樓房 (hammiyam) —— 在樓頂的平臺上面建有頂屋的樓閣；或者說是平頂的樓閣。

洞窟 (guham) —— 包括磚瓦洞、岩石洞、木洞、塵土洞等。

對於前面四種建築物，緬甸的大長老們解釋說它們的差別主要在於屋頂：「半簷屋」為屋頂如金翅鳥的一邊翅膀般只向單邊下斜的房屋。「殿堂」為屋頂上面豎立有裝飾性尖頂的多層建築物，而「樓房」則是屋頂為平頂的建築物。至於屋頂呈其他各種式樣的建築物，在這裏皆統稱為「住所」。

「諸比庫，我允許一切殿堂用品。」 (Cv.320; 2.169)

一切殿堂用品 (sabbam pāsādaparibhogam) —— 附屬於殿堂的所有家具設備——包括用金銀等裝飾的門窗、床椅、棕櫚扇子，以及用金銀製作的水壺、水杯等，所有這些經過裝飾加工的都可以使用。假如施主們說：「我們爲了這座殿堂而供養奴婢、僕人、田地、牛和水牛。」若是單獨分開來供養則不能接受，只能在接受殿堂時作為附屬品一起接受。對於長毛氈等大床座，無論是鋪設在僧團住所或個人住所的床上或椅子上，都不能使用。然而，若是由在家人搬來擺設在法座上的則可以坐，但不得躺臥。

「諸比庫，我允許五種屋頂：瓦屋頂、石屋頂、石灰屋頂、草屋頂和葉子屋頂。」(Cv.303; 2.154)

對於二十種高、大床座，世尊說：「諸比庫，我允許除了高床、獸腳床和棉墊三種之外，由在家人所擺設者可以坐，但不得躺臥。」(Cv.314; 2.163)

假如在居士家的食堂中擺有裝填棉花的床和椅子，由在家人所擺設者可以坐，但不得躺臥。(Cv.314; 2.163)

對於二十種高、大床座，世尊又說：「諸比庫，我允許把高床鋸腳後使用，把獸腳床的猛獸像鋸掉後使用，把棉墊拆開後做成枕頭。其餘的可作地毯使用。」(Cv.320; 2.169-170)

允許使用填塞木棉、蔓棉或草棉三種棉花的枕頭。

「諸比庫，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頭。若持用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作如頭大小的枕頭。」(Cv.297; 2.150)

「諸比庫，不得持用高的床腳墊。若持用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最高為八指的床腳墊。」(Cv.297; 2.150)

「諸比庫，我允許五種墊子：毛墊、布墊、樹皮墊、草墊和葉墊。」(Cv.297; 2.150)

不得使用大獸皮，如獅子皮、老虎皮、豹皮、牛皮。(Mv.255; 1.192-3)

對於鋪以獸皮或以獸皮包裹的床和椅子，由在家人所擺設者可以坐，但不得躺臥。(Mv.256; 1.194)

只是以獸皮捆綁者允許靠坐。(Mv.256; 1.194)

在一切邊地允許使用獸皮敷具：羊皮、山羊皮、鹿皮。
(Mv.259; 1.198)

古印度把中印度恒河流域一帶地區稱為「中國」(majjhe)；除了「中國」以外的所有地方都屬於「邊地」(paccantimā janapadā)。

爲了保護身體、保護衣、保護坐臥具，許用坐具。
(Mv.353; 1.295)

「諸比庫，不得找藉口佔據坐臥處。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6; 2.166)

「諸比庫，取得坐臥處後不得一切時都佔據。若佔據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雨季的三個月佔據，乾季則不得佔據。」(Cv.318; 2.167)

「諸比庫，不得一人佔據兩處[坐臥處]。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9; 2.168)

「諸比庫，我允許同座位者在一起坐。」

「諸比庫，我允許三瓦薩之內在一起坐。」

「諸比庫，我允許三人之床、三人之椅。」

「諸比庫，我允許兩人之床、兩人之椅。」

「諸比庫，除了黃門、女人和兩性人之外，不同座者可一起坐在長座上。」

「諸比庫，我允許至多足夠坐三人的爲長座。」(Cv.320; 2.169)

「諸比庫，在一處的用品不得在他處使用。若使用者，犯惡作。」但允許暫時借用，也允許爲了保護而暫移。
(Cv.324; 2.174)

「諸比庫，不得不洗腳而踏坐臥處。若踏者，犯惡作。」
「諸比庫，不得以濕腳踏坐臥處。若踏者，犯惡作。」
「諸比庫，不得穿鞋踏坐臥處。若踏者，犯惡作。」
(Cv.324; 2.174-5)

這裏的坐臥處是指建築物的地面，如木地板、水泥地板、石地板、瓷磚地板等。如果是未經加工的、或表面粗糙的地面，如磚路、泥沙路等則不在此限。

在南傳佛教國家和地區，有脫鞋進入寺院、佛塔、公共建築物，乃至普通人住所的習俗。因此，在寺院建築、僧房等的門口，一般都會準備洗腳水、擦腳墊和擦腳布。

在進入佛塔、寺院建築等之前，應先脫掉鞋子。如果腳底骯髒，則應先在門外洗腳，再依次用擦腳墊和擦腳布擦乾後再進入。

「諸比庫，不得把花撒在臥具上而躺臥。若躺臥者，犯惡作。」收到香後可放在門上的五指處；收到花後可以放置在住所的一邊。(Cv.264; 2.123)

現在的做法是：在接受香、花的供養後，通常會拿去供佛或供塔。

「諸比庫，不得在已作過處理的地上吐唾液。若吐唾液者，犯惡作。諸比庫，允許痰盂。」(Cv.324; 2.175)

爲了不使床腳、凳腳等刮損已作過處理的地板，允許用布包纏床腳及凳腳。(Cv.324; 2.175)

「諸比庫，不得倚靠在已作過處理的牆上。若倚靠者，犯惡作。諸比庫，允許靠板。」

爲了不使靠板刮損地板和牆，允許用布包纏靠板的上下兩端。(Cv.324; 2.175)

七、身形

「諸比庫，不得留長頭髮。若留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留]兩個月或兩指長。」(Cv.246; 2.107)

於此，假如頭髮在兩個月之內可以長到兩指長，則應在兩個月之內剃頭，超過兩指長則是不適合的。即

使頭髮不長，在兩個月之內也應剃頭，而不得超過哪怕只是一天。在這裏所說的兩個月或兩指長兩種都是指最高的極限，若始終保持在此限度之內就不會有問題。

按照現在一般比庫們的習慣，每隔七、八天就會剃一次頭，時間多數在每個月的四齋日或齋日的前一天。

不得留長指甲。指甲可剪至齊指肉的程度。

不得磨光二十隻指甲，只允許去除污垢。(Cv.274; 2.133)

不得留鬍子，不得留髯。

不得留長鼻毛。

不得拔白頭髮。

不得用剪刀剪頭髮，除非爲了治病（如塗傷口）。(Cv.275; 2.134)

不得剃陰毛，除非爲了治病。(Cv.275; 2.134)

「諸比庫，不得在陰部周圍兩指範圍內做手術或作灌腸。若作者，犯土喇吒亞。」(Mv.279; 1.216)

「諸比庫，不得割自己的生殖器。若割者，犯土喇吒亞。」(Cv.251; 2.110)

假如割截耳朵、鼻子、手指等身體的任何部分，或作任何會帶來痛苦的自殘行爲者，犯惡作。但是，若被

蛇、蟲咬傷，或其他由於生病等原因而需要弄出血或割截者則不犯。

不得穿戴耳飾、珠鏈、項鏈、腰飾、腕環、臂釧、手鐲、指環。
(Cv.245; 2.106)

不得以鏡子或水鉢照臉形。如果因病則允許。(Cv.247; 2.107)

這裏的病是指臉上長瘡或受傷，爲了塗藥等而必須照鏡子。如果想知道「我的皮膚是否長瘡了？長得怎麼樣？」或者爲了知道自己的壽行(年歲)「看我有多蒼老了？」而照鏡子也是可以的。

八、其他

「諸比庫，我允許扇以及棕櫚扇。」(Cv.269; 2.130)

扇(vidhūpana)——即一般用來生風納涼的扇子。

棕櫚扇(tālavaṅṭa)——包括用棕櫚樹¹¹⁷葉做成的扇子。用竹子、牙、竹片、孔雀尾或皮革等各種材料製成的扇子都可以使用。

¹¹⁷ 棕櫚樹(tāla)：一種棕櫚科屬常綠喬木，又叫扇椰子、多羅樹，生長在印度、斯里蘭卡、緬甸等熱帶地區。其樹高大，莖幹直立；葉片大，聚集在樹幹頂部，呈掌狀深裂。葉子曬乾後可以做扇子或蓋屋頂。古代的佛教僧人也常在其曬乾後的葉片上刻寫經文，古稱「貝葉經」。

有許多上座部僧人在外出時都喜歡隨身攜帶一把棕櫚葉團扇。在托鉢時，可以用扇子擋風遮塵；在天熱時，可以用扇子擋熱遮陽；在誦經和開示時，可以用扇子來收攝根門。在緬甸和泰國等國，政府還把特製的扇子作為一種榮譽或封號的象徵，頒授給德高望重或博學多聞的長老比庫。

「諸比庫，我允許有病者[持傘]，以及無病者在僧園中、僧園附近持傘。」(Cv.270; 2.131)

假如是發燒、膽汁病、弱視或其他任何不打傘就會生病者，則無論在村鎮還是在林野都可以打傘。在下雨時為了保護衣，在猛獸出沒的危險地帶為了保護自己，也是可以打傘的。一葉傘（用一片棕櫚葉子製成的傘）則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使用。

「諸比庫，我允許[乘坐]牡牛車、手拉車。」(Mv.253; 1.192)

於此的牡牛車(*purisayuttam*)，無論是由女人駕駛還是由男人駕駛都可以坐；對於手拉車(*hatthavattam*)，無論是由女人還是男人拉的都可以。

「諸比庫，我允許[乘坐]擔轎、椅轎。」(Mv.253; 1.192)

不得燒山林。但發生山火時允許逆燒來作防護。(Cv.283; 2.138)

不得爬樹。但有事時則可爬至人的高度，發生災難時則可爬到任意高度。(Cv.284; 2.138)

「諸比庫，不得行種種不應行：種植也令種植小花樹，澆水也令澆，採集也令採集，編織也令編織；紮也令紮一邊枝的花鬘，紮也令紮兩邊枝的花鬘，紮也令紮花枝鬘¹¹⁸；做也令做花環，做也令做頭飾，做也令做耳飾，做也令做胸飾。

送也令送一邊枝的花鬘給良家婦女、良家閨女、良家少女、良家新娘、良家婢女；送也令送兩邊枝的花鬘，送也令送花枝鬘；送也令送花環，送也令送頭飾，送也令送耳飾，送也令送胸飾。

他們與良家婦女、良家閨女、良家少女、良家新娘、良家婢女用同一容器吃，用同一杯喝水；坐同一座位，共用一床，共用一敷具，共用一外衣，共用一敷具套。

於非時食，飲酒，持用花鬘、芳香、塗香。跳舞、唱歌、奏樂、嬉戲。隨[舞女]跳舞而跳舞，隨跳舞而唱歌，隨跳舞而奏樂；隨唱歌而跳舞，隨唱歌而唱歌，隨唱歌而奏樂，隨唱歌而嬉戲；隨奏樂而跳舞，隨奏樂而唱歌，隨奏樂而奏樂，隨奏樂而嬉戲；隨嬉戲而跳舞，隨嬉戲而唱歌，隨嬉戲而奏樂，隨嬉戲而嬉戲。

玩八格，玩十格，玩空戲；玩踩線，玩取石，玩骰子，

118 花枝鬘 (mañjarika)：把花紮成像花的枝條一樣的形狀。

玩棍棒，玩印手¹¹⁹，玩球，玩葉笛，玩鋤，玩翻跟斗，玩風車，玩葉尺，玩車，玩弓，玩猜字，玩猜心，玩模仿殘廢。

學象術，學馬術，學車術，學弓術，學劍術。在象前跑，在馬前跑，在車前跑；跑去，跑回。吹口哨，拍手，搏鬥，拳鬥。在舞臺上鋪開桑喀帝對舞女說：『阿妹，在這兒跳舞！』並喝彩。

諸比庫，不得行種種不應行。若行者，應如法處理。」
(Cv.293; 2.142)

不應行 (anācāraṃ) —— 又說非行，非法行，不正行。不應行的行爲，不應做的事情。凡比庫從事這一類的不良行爲，犯惡作者，應以犯惡作罪處理；犯巴吉帝亞者，則應以巴吉帝亞罪處理。(Cv.A.293; 6.1214)

在《律藏·巴拉基嘎》的「僧始終學處」中，把有上述種種不良行爲的比庫稱爲污家者、惡行者。

污家者 (kuladūsaka) —— 在《律藏》中解釋：

119 玩八格 (aṭṭhapade'pi kīṭanti)：在雙方都有八個格的木板上玩的賭博遊戲。十格也同樣。

玩空戲 (ākāse'pi kīṭanti)：像玩八格、十格一樣，不過是在空中玩的遊戲。

玩踩線遊戲 (parihārapathe'pi kīṭanti)：在地上劃出有不同線條的圈圍，然後在其中玩避免踩到這些應避免踩的線條。

玩取石 (santikāya'pi kīṭanti)：玩取石子的遊戲。把小石堆在一起，然後用手指甲取走或取出而不能搖動，假如誰搖動了那裏即算輸了。

玩印手 (salākahatthena'pi kīṭanti)：把手在染料、深紅色劑或色粉水中弄濕後問：「想要什麼？」然後拍打在地上或牆上，顯出象、馬等圖形而玩。

「家有四種家：刹帝利家、婆羅門家、吠舍家、首陀羅家
污家即是以花、果、粉、粘土、齒木、竹、藥方或走役信使等玷
污諸家。」(Pr.437; 3.185)

也即是說：比庫通過贈送禮物給在家人、為在家人
送信走使、提供勞力服務等行為，使在家人對清淨僧團、
對持戒比庫的信心受到污染。

惡行者 (pāpasamācāra) ——在《律藏》中解釋：

「種植也令種植小花樹，澆水也令澆，採集也令採集，
編織也令編織者。」(Pr.437; 3.185)

這一類行為也包括下棋、打牌、賭博、玩遊戲、打球、
猜字、舞刀弄劍、跑跳、唱歌、跳舞等下劣的行為。

假如這一類的惡行已經玷污了在家人的信心，影
響極為惡劣，嚴重破壞了僧團的形象，僧團必須對那
些污家、惡行的比庫舉行驅出甘馬 (Pabbājanīya-kamma)，
即把他們驅逐出其居住的地區。(Pr.433-4; 3.182-3 / Cv.23-
4; 2.12-3)

「諸比庫，我允許給與父母親。諸比庫，不得破壞信
施¹²⁰。若破壞者，犯惡作。」(Mv.361; 1.298)

為了保護信眾對比庫、對僧團的信心，比庫不能把
信眾們基於信心而供養比庫的生活必需品等在還沒有
使用前就轉送給包括親戚在內的其他在家人。然而，佛

120 **破壞信施**：巴利語 saddhādeyyam (以信心布施之物) + vinipātetabbaṃ
(令破壞；使墮落；造成浪費)。

如果自己的父母有需要，可以給與。但若給其餘的親戚則為破壞信施。

陀特許比庫們可以把所得到的供養品送給對自己有生養重恩的父母親。

「諸比庫，你們沒有母親、沒有父親照顧你們。諸比庫，假如你們不互相照顧，那有誰來照顧呢？諸比庫，誰想照顧我，他就應照顧病人！」(Mv.365; 1.302)

不得前往觀看跳舞、唱歌、演奏。(Cv.248; 2.108)

「諸比庫，以拉長歌聲來唱誦法者有此五種過患：自己貪著其聲；他人也貪著其聲；諸居士譏嫌；為希求音調而壞三摩地；使後來的人落於成見。諸比庫，以拉長歌聲來唱誦法者乃有此五種過患。

諸比庫，不得以拉長歌聲來唱誦法。若唱誦者，犯惡作。」(Cv.249; 2.108)

這裏的拉長(āyatakēna)是指把所誦的內容分為不同的音調，在每個字音結束後仍然持續。對於法，有稱為經文的音調，有稱為本生的音調，有稱為偈頌的音調，在讀完後不能再拉太長的聲。但可以用四種短調來讀誦完整的文句。

使後來的人落於成見 (pacchimā janatā diṭṭhānugatim āpajjati) ——以像唱歌一樣拉長聲調的方法來唱誦佛法將會使後來的人陷入這樣的錯誤見解：「我們的戒師、老師也都是這麼樣唱誦的。」

儘管只是拉長聲調來唱誦佛法都有這些過患。如果把經文、偈頌等編成歌曲來唱，或者用歌曲、音樂等的形式來稱頌讚歎佛法僧的功德，則違犯離跳舞、唱歌、演奏的學處。

古印度有以歌舞伎樂來供養宗教師與聖物的習俗，然而這只是在家人的事情；即使對於正在受持八戒的居士也都不適合，更何況是出家人！

「諸比庫，不得把佛語加上音韻。若加上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用自己的語言來學習佛語。」(Cv.285; 2.139)

音韻 (Chanda, 闍陀) ——好像吠陀語一樣的梵語讀誦法(vedaṃ viya sakkatabhāsāya vācanāmaggaṃ)。「音韻」是一種吐字講究、格律工整、文句優雅、韻律長短有序、聲調抑揚頓挫的婆羅門讀誦法，常被運用於造偈語頌詩，為當時的婆羅門等高等種姓所採用。音韻學是梵語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時也可等同於梵語。

自己的語言 (sakāya niruttiyā) ——在此所謂「自己的語言」乃是指全自覺者所說的那種稱為馬嘎底語 (Māgadhiko vohāro, 摩揭陀語) 的方言。馬嘎底口語屬於古印度的民衆方言——布拉格利語 (Prākṛit) 的一支，是一種在佛陀住世時中印度恒河流域一帶地區被普通老百姓廣泛使用的方言。現在南傳上座部佛教所使用的聖典語——巴利語 (Pāli-bhāsā) 就是源自於馬嘎底語。

不得學習世間論，也不得教人。(Cv.286; 2.139)

世間論 (lokāyatam) —— 比如說一切都是不純淨的、一切並非不純淨；白色的烏鴉、黑色的鶴等。以如此這般的方式，與這些毫無意義的理論相應的外道學說。

不得學習畜生明，也不得教人。(Cv.287; 2.139)

畜生明 (tiracchānavijjam) —— 任何外學的無意義的御象術、御馬術、駕車術、弓箭術、刀劍術等，以及魔法、詛咒、唸咒、蠱毒等各種能夠傷害他人的技術。

四大教示：

「諸比庫，凡是我未曾反對：『這是不許可的。』假如它隨順不許可的，違背於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不許可的。

諸比庫，凡是我未曾反對：『這是不許可的。』假如它隨順於許可的，違背不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許可的。

諸比庫，凡是我未曾准許：『這是許可的。』假如它隨順不許可的，違背於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不許可的。

諸比庫，凡是我未曾准許：『這是許可的。』假如它隨順於許可的，違背不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許可的。」

(Mv.305; 1.250-1)

世尊教導這四大教示是為了讓比庫們能夠掌握如何判斷世尊所未制定的學處之原則。

律註中首先舉了「時分藥」的例子來說明：非時飲

用七穀之汁是不許可的，為世尊所禁止。但棕櫚果、椰子、波羅蜜、麵包果、葫蘆、冬瓜、甜瓜、南瓜、黃瓜這九種大果，以及一切穀物皆是隨順於穀類的，雖然世尊並不曾禁止這些，但它們卻是隨順於不許可的，因此其汁不可在非時飲用。世尊曾許可八種果汁，其餘的諸如藤、羅望子、香櫞、花紅等小果之汁雖然並沒有被包括在八種果汁之內，世尊也不曾許可這些，但它們卻是隨順於許可的，因此是適合的。除了隨順於穀果汁的之外，則不存在其他不許可的果汁。

又比如衣，世尊曾許可六種衣料，但隨順的還有黃麻布、巴東納絲(pattuṇṇa)、中國絲(cīnapatta)、索馬拉絲(somārapatta)、神變衣、天人所施衣等在六種許可衣之外的。在此，巴東納等三種絲布是依出產地命名的，這三種隨順於絲綢，黃麻布屬於紵麻，剩下兩種則可以是棉或是其他布料。另外，律註中又繼續舉了鉢、杯子、腰帶、傘的例子來說明。

隨著時空的變遷，現代的比庫可能會遇到許多佛陀在世時所沒有的新事物和問題，諸如比庫可否看報紙？可否看新聞TV？可否上網？可否打手機？可否使用照相機和攝像機？可否坐摩托車？可否開汽車等等。要回答與解決這一類的問題，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四大教示的原則來進行判斷和選擇。

第九章 護僧須知

以下所列出的學處是比庫必須受持與遵行的學處，但是世尊並沒有要求沙馬內拉遵守。然而，沙馬內拉只要是與比庫或僧團在一起共住，他就必須知道和瞭解這些學處。因為有許多學處是限制比庫不能做但是沙馬內拉卻是可以做的，所以在許多方面比庫和僧團需要沙馬內拉的協助。假如沙馬內拉不懂得比庫的這些學處，比庫將會覺得很不方便甚至不能很好地持戒。為此，沙馬內拉應遵從比庫的吩咐，積極協助比庫們持好戒。假如沙馬內拉對比庫學處表現出無知或者疏忽時，其戒師、老師或其他賢明的比庫都有必要教導和提醒他。

爲了護持與協助比庫們能夠持好戒律，爲了使清淨的僧團能夠更好地運作，沙馬內拉學習與瞭解比庫學處也是很有必要的。同時，如果沙馬內拉有意願成爲比庫，學好比庫學處也可爲日後的行持打好基礎。

Pc.4:「若比庫與未受具戒者同句教誦法者，巴吉帝亞。」

(Pc.45; 4.14)

未受具戒者 (anupasampanna) ——佛教的出家衆可以分爲五衆：比庫 (bhikkhu)、比庫尼 (bhikkhunī)、在學尼

sikkhamānā)、沙馬內拉(sāmaṇera)和沙馬內莉(sāmaṇerī)。其中，比庫、比庫尼因為已經受了具足戒，成為僧團的正式成員，故稱為「具戒者」(upasampanna)。除了比庫、比庫尼之外，在家人和其他的出家眾皆稱為「未受具戒者」。

由於現在已經沒有上座部比庫尼了，自然也就不會有在學尼與沙馬內莉。因此，在上座部佛教地區所說的「未受具戒者」是指除了比庫之外的所有人。

同句教誦法 (padaso dhammaṃ vāceyya) —— 依句而教誦，或依字而教誦。這裏的「教誦」是指教導唸誦。即使比庫在教導巴利語佛法時在講臺上面唸誦，未受具戒者小聲跟著一起唸，比庫也犯戒。但如果老師讓比庫與未受具戒者一起讀誦，或者大家在一起學習時複誦則不犯。

因此，若未受具戒者向比庫請教、學習巴利佛法時，不應在比庫唸誦時跟著一起唸，即使是在求受皈戒時也不應一起唸，而應等比庫唸完後才出聲。不過，有些長老認為，如果未受具戒者已學會背誦經文，在做早晚課誦時與比庫們在一起唸誦還是可以的。

Pc.5:「若比庫與未受具戒者同宿超過兩、三夜者，巴吉帝亞。」(Pc.51; 4.16)

同宿 (sahāseyyaṃ kappeyya) —— 一起在屋頂全部覆蓋、牆壁全部封閉、大部分覆蓋、大部分封閉的地方過夜。

只要一座建築物有共同進出的門，無論裏面有一百間房子，也犯。但是，如果有兩個各自不同出入的門，而且中間有牆壁隔開，則不算同宿。

超過兩、三夜 (uttaridirattatirattam) —— 在上述的住所中與未受具戒者同宿了兩、三夜後，到第四天日落時，比庫於未受具戒者躺臥之處躺下，即犯巴吉帝亞。

住兩、三夜，或不足兩、三夜者；只住了兩夜，在第三夜天亮前離開後再住者；在全部未覆蓋、全部未封閉等處而住者；比庫與未受具戒者雙方只要有一方坐著者，則不犯。

Pc.8:「若比庫實得上人法而告訴未受具戒者，巴吉帝亞。」
(Pc.69; 4.25)

上人法 (uttarimanussadhamma) —— 又作過人法，即超越常人的能力與證量，如禪那、神通、果證等。

在律藏中解釋：

「上人法名為禪那、解脫、定、等至、智見、修道、證果、斷煩惱、心離蓋、樂空閒處。」(Pr.198; 3.91)

假如比庫說了虛妄不實的上人法，則犯巴拉基嘎。即使真的擁有禪那等上人法，却告訴除了比庫之外的其他人，也犯巴吉帝亞。

因此，沙馬內拉可以向堪能賢明的比庫學習和把取禪修業處，比如請教說：「尊者，應如何證得初禪？」但卻不應該詢問其個人禪修經驗。

Pc.10:「若比庫掘地或令掘者，巴吉帝亞。」(Pc.85; 4.33)

地可分為自然地(jātapathavī)和非自然地(ajātapathavī)兩類。自然地又可分為純地、混合地與堆積地三種。

純地——自然的純塵或純土；

混合地——塵或土混雜有岩石、礫石、陶片、沙礫、沙其中一種的三分之一者；

堆積地——淋濕超過四個月的塵堆或土堆。

未經燒過的也稱為自然地。

純岩石等、岩石等超過三分之一的混合地，以及已經燒過的名為非自然地。

這裏所說的「地」是指自然地而言。「掘」包括挖掘、破壞、燒等。若比庫自己挖掘自然地或者叫他人挖掘者，犯巴吉帝亞。

不過，沙馬內拉可以掘地。所以，假如比庫對沙馬內拉說：「給我一些土」「拿些土來」「我需要一些土」「這土你作淨」「假如這裏有條水溝的話將會很好」等，他則應知道比庫的意思而幫忙做適當的事情。

Pc.11:「壞生物村者，巴吉帝亞。」(Pc.90; 4.34)

生物村(bhūtagāma)——在此，生存和已存在者為生物(bhūta)，亦即生長、成長和已生、已成長的意思；類聚為村(gāma)。諸生物的村為「生物村」，如正在生長的蔬菜、青草、樹木等。故生物村即草木，樹木，植物。

生物村依其栽種的方式可以分爲五類，稱爲「五類種生」(pañca bījajātāni)：根種、莖種、節種、枝種、籽種。

這裏的「壞」包括砍伐、破壞、火燒。比庫自壞或令人壞者，犯巴吉帝亞。

因爲世尊並沒有禁止沙馬內拉砍伐草木，所以，假如比庫對沙馬內拉說：「看，這裏長了很多雜草」「給我這個」「把這個拿來」「我需要這個」「這個你作淨」等，他則應知道比庫的意思而幫忙做適當的事情。

Pc.40:「若比庫把未授與的食物持入口中者，除了水、齒木外，巴吉帝亞。」(Pc.265; 4.90)

未授與 (adinnaṃ) ——還沒有被接受。

授與 (dinnaṃ) ——授與者在伸手所及的距離之內，以身體、身體連接物或投放三種方式中的一種給與，比庫以身體或身體連接物接受，如此稱爲「授與」。

食物 (āhāraṃ) ——除了水和用來清潔牙齒的齒木 (dantapona) 之外，任何可以吞咽的東西皆稱爲食物。

由於比庫不能吃任何未過授與的食物，因此沙馬內拉或在家人應幫忙授與。授與時應站在比庫伸手所及的範圍之內——不應離得太遠——然後把食物或裝有食物的鉢、碗、盤、袋子等遞給比庫，或倒入比庫的鉢中也可以把食物擺放在一張小桌子上，然後在比庫伸手所及的範圍之內擡起小桌子——只要其重量不超過一

個中等男子能夠擡得起的重量——比庫只需伸出一隻手碰觸桌沿，如此也成爲授與。

食物只要授與給一位比庫，其他所有的比庫都可以食用。

所有食物只需授與一次，比庫即可在相應的期限內食用。如接受了時限藥後可以在午前食用；接受蜂蜜後，可以存放七天服用；接受終生藥之後則可終生存放以及服用。

Np.23:「凡生病比庫們所服用的那些藥，這就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接受那些後，最多可以儲存七日食用。超過此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Pr.622; 3.251)

比庫服用不完的酥油、油、蜂蜜、糖等七日藥必須在七天之內捨棄。假如比庫存放七日藥超過七天，捨棄後即使再獲得，也不能用來塗抹傷口或服用，只能用來點燈。不過，若是比庫以不期望取回之心完全捨棄該七日藥後，再獲得時即使服用也是適合的。

Pc.38:「若比庫咀嚼或食用儲存的嚼食或噉食者，巴吉帝亞。」(Pc.253; 4.87)

「諸比庫，不得食用存於屋內、煮於屋內、自己煮、[自己]撿起而接受者。若食用者，犯惡作。」(Mv.295; 1.238)

比庫不能儲存食物(時限藥)，不能自己烹煮食物，也不能把水果等食物先撿起來之後才叫淨人授與。

因為許多食物對比庫來說都有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如果有人供養比庫大量的時限藥、七日藥，或者含有時限藥、七日藥的藥品，只要比庫還沒有碰觸過，沙馬內拉則可以幫比庫保存，以便適時、適量地供養給比庫，不至於比庫使用不完而造成浪費或者犯戒。

在必要時(如比庫生病、托鉢時獲得生食等)，沙馬內拉還可烹煮食物供養比庫。

「諸比庫，我允許以五種沙門淨而食用水果：火損壞、刀損壞、指甲損壞、無種子，種子已除為第五。諸比庫，我允許以此五種沙門淨而食用水果。」(Cv.250; 2.109)

如果比庫在接受含有種子的水果或者還有可能生長的瓜豆蔬菜等(即可經由種子、根、節、塊莖而生長的植物)之供養時，可先讓沙馬內拉或居士作淨，使其成為比庫可以使用的如法物品之後才能食用。

作淨時，比庫把果蔬交給作淨者，接著說：

比 庫：Kappiyaṃ karohi.

作淨(使它成為如法)吧！

作淨者：Kappiyaṃ, bhante.

尊者，[這是]淨的。

有五種作淨的方法：

- 1.火損壞：在火上燒過乃至擦過；
- 2.刀損壞：用刀、叉等將果皮弄破；
- 3.指甲損壞：用指甲將果皮弄破；
- 4.無種子：原本就無種子的植物，如香蕉等；
- 5.種子已除去：如先把蘋果的籽挖掉。

注意：應作淨的所有食物都必須連接或碰觸在一起作淨。當如此作淨時，只需對其中的一個果蔬作淨，則盤中其餘的食物都算已經作淨了。作淨之後，作淨者再將食物手授給比庫。

第十章 常用作持文

一、對四資具的省思

比庫如理省思所受用的衣、食物、坐臥處和藥品四種生活資具，稱為「資具依止戒」(paccayasannissita-sīla)。一位比庫（也包括沙馬內拉）在受用四種資具時須進行如理省思，即思維使用這四種資具的正確用途和目的。若取用時未省思，則可於午後、初夜、中夜或後夜爲之（此時唸誦「受用後的省思文」）。如果到第二天明相出現時仍未省思，則犯「欠債受用」，即如欠債般暫借來受用之意。

此省思文載於《中部·一切漏經》(M.2)，在《清淨道論·說戒品》中有詳細的解釋。(Vm.1.18)

受用時的省思文 (taṅkhaṇikapaccavekkhaṇapāṭha)

1、衣 (cīvar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cīvaram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ṃsa-makasa-vātātapasirimsapa-samphassānam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hirikoṭṭāna-paṭicchādanattham.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之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遮蔽羞處。

2、食物 (piṇḍapāt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piṇḍapātamaṃ paṭisevāmi, n'eva davāya na madāya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yāvadeva imassa kāyassa ṭhitiyā yāpanāya vihiṃsuparatiyā brahmacariyānuggahāya, iti purāṇaṅca vedanaṃ paṭihaṅkhāmi navaṅca vedanaṃ na uppādessāmi, yātrā ca me bhavissati anavajjatā ca phāsuvihāro cā'ti.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食物，不為嬉戲，不為驕慢，不為裝飾，不為莊嚴，只是為了此身住立存續，為了停止傷害，為了資助梵行，如此我將消除舊受，並使新受不生¹²¹，我將維持生命、無過且安住。

3、坐臥處 (senāsan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senāsanamaṃ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ṃsa-makasa-vātātapasiriṃsapa-samphassānaṃ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utuparissaya vinodanaṃ paṭisallānārāmatthaṃ.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坐臥處，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蛇、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免除季候的危險，而好獨處（禪修）之樂。

¹²¹ 我受用此食物將能退除先前飢餓的苦受，也不會由於無限量地食用而生起吃得過飽的新的苦受，應如病人服藥一般受用食物。

4、藥物 (bhesajj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gilāna-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aṃ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uppanānaṃ veyyābādhikānaṃ vedanānaṃ paṭighātāya, abyāpajja-paramatāyā'ti.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病者所需之醫藥資具，只是為了防禦已生起的病苦之受，為了儘量沒有身苦。

受用後的省思文 (atītapaccavekkhaṇapāṭha)

1、衣 (cīvar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aṃ cīvaraṃ paribhuttaṃ, taṃ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ṃsa-makasa-vātātapa-siriṃsapa-samphassānaṃ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hirikopīnapaṭicchādanatthaṃ.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之衣，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遮蔽羞處。

2、食物 (piṇḍapāt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o piṇḍapāto paribhutto, so n'eva davāya na madāya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yāvadeva imassa kāyassa ṭhitiyā yāpanāya vihiṃsuparatiyā brahmacariyānuggahāya, iti purāṇaṅca vedanaṃ paṭihaṅkhāmi navaṅca vedanaṃ na uppādessāmi, yātrā ca me bhavissati anavajjatā ca phāsuvihāro cā'ti.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的食物，不為嬉戲，不為驕慢，不為裝飾，不為莊嚴，那只是為了此身住立存續，為了停止傷害，為了資助梵行，如此我將消除舊受，並使新受不生，我將維持生命、無過且安住。

3、坐臥處 (senāsan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aṃ senāsanam paribhuttaṃ, taṃ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msa-makasa-vātātapa-siriṃsapa-samphassānaṃ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utuparissaya vinodanaṃ paṭisallānārāmatthaṃ.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的坐臥處，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免除季候的危險，而好獨處（禪修）之樂。

4、藥物 (bhesajj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o gilāna-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o paribhutto, so yāvadeva uppannānaṃ veyyābādhikānaṃ vedanānaṃ paṭighātāya, abyāpajjha-paramatāyā' ti.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的病者所需之醫藥資具，那只是為了防禦已生起的病苦之受，為了儘量沒有身苦。

二、蘊護衛經

(Khandha Parittam)

佛陀在世時，有一位比庫被毒蛇咬死了，於是佛陀教導居住在森林的比庫（包括沙馬內拉）每天應當唸誦此《蘊護衛經》。(Cv.251; 2.109-110)

在唸誦的同時，也應依經義向一切有情散播慈愛。傳統上相信唸誦《蘊護衛經》能夠避免遭到蛇、蠍等毒蟲的傷害。

Virūpakkhehi me mettam, mettam erāpathehi me,
chabyāputtehi me mettam, mettam kaṇhāgotamakehi ca.

Apādakehi me mettam, mettam dvipādakehi me,
catuppadehi me mettam, mettam bahuppadehi me.

Mā maṃ apādako hiṃsi, mā maṃ hiṃsi dvipādako,
mā maṃ catuppado hiṃsi, mā maṃ hiṃsi bahuppado.

Sabbe sattā, sabbe pāṇā, sabbe bhūtā ca kevalā,
sabbe bhadraṇi passantu, mā kiñci pāpa'māgamā.

Appamaṇo buddho, Appamaṇo dhammo, Appamaṇo saṅgho.
pamaṇavantāni sirimsapāni,
Ahi vicchikā satapadī uṇṇānābhī sarabhū mūsikā,
Katā me rakkhā, kataṃ me parittam, paṭikkamantu bhūtāni.

So'ham namo bhagavato,
namo sattannaṃ sammāsambuddhānaṃ.

我散播慈愛給維盧巴卡，我散播慈愛給伊拉巴他，
我散播慈愛給差比阿子，我散播慈愛給黑苟答馬¹²²。

我散播慈愛給無足者，我散播慈愛給兩足者，
我散播慈愛給四足者，我散播慈愛給多足者。

願無足者勿傷害我，願兩足者勿傷害我，
願四足者勿傷害我，願多足者勿傷害我。

一切有情、一切有息者、一切生類之全部，
願見到一切祥瑞，任何惡事皆不會到來！

佛無量¹²³，法無量，僧無量，
爬行類卻有限量：蛇、蠍、蜈蚣、蜘蛛、蜥蜴、老鼠，
我已作保護，我已作護衛，願諸[傷害性]生類皆退避。

我禮敬彼世尊！禮敬七位全自覺者¹²⁴！

¹²² 維盧巴卡等為四類蛇王族。

¹²³ **佛無量**：在此是指佛陀的功德不可衡量，而不是說有無量的佛。

¹²⁴ **七位全自覺者**：是指過去的六位佛陀：維巴西佛(Vipassī)、西奇佛(Sikhi)、韋沙菩薩佛(Vessabhu)、咖古三塔佛(Kakusandha)、果那嘎馬那佛(Konāgamana)、咖沙巴佛(Kassapa)，以及現在的苟答馬佛(Gotama)。

三、十法經

(Dasadhammā Suttaṃ)¹²⁵

Evaṃ me suttaṃ: 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Sāvattḥiyaṃ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

Tatra kho bhagavā bhikkhū āmantesi: “Bhikkhavo”ti. “Bhadante”ti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m. bhagavā etadavoca:

“Dasayime, bhikkhave, dhammā pabbajitena abhiṇṇaṃ paccavekkhitabbā. Katame dasa?

‘Vevaṇṇiyamhi ajjhūpagato’ti pabbajitena abhiṇṇ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ti pabbajitena abhiṇṇ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Añño me ākappo karaṇīyo’ti pabbajitena abhiṇṇ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Kacci nu kho me attā sīlato na upavadatī’ti pabbajitena abhiṇṇ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Kacci nu kho maṃ anuvicca viññū sabrahmacārī sīlato na upavadantī’ti pabbajitena abhiṇṇ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Sabbehi me piyehi manāpehi nānābhāvo vinābhāvo’ti pabbajitena abhiṇṇ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Kammassako’ mhi kammaḍāyādo kammayoni kamma-bandhu kammaṭṭisaṇaṇo, yaṃ kammaṃ karissāmi kalyāṇaṃ vā pāpakaṃ vā tassa dāyādo bhavissāmī’ti pabbajitena

¹²⁵ 本經的緬文版名爲《出家人經常經》(Pabbajita abhiṇṇasuttaṃ)。因該版略去了序分與結分，經文只從“Dasayime, bhikkhave……”開始，所以這裏採用的是斯里蘭卡傳統的《大護衛經》(Mahā parittā)版。

abhiñh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Kathambhūtaṃ me rattindivā vītipatanti’ti pabbajitena
abhiñh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Kacci nu kho ahaṃ suññāgāre abhiraṃāmi’ti pabbajitena
abhiñh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Atthi nu kho me uttarimanussadhammā alamariyañña-
dassanaviseso adhigato, so’haṃ pacchime kāle sabrahmacārīhi
putṭho na mañku bhavissāmi’ti pabbajitena abhiñh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Ime kho, bhikkhave, dasadhammā pabbajitena abhiñhaṃ
paccavekkhitabbā”ti.

Idamavoca bhagavā. attamaṇā te bhikkhū bhagavato
bhāsitaṃ abhinandun’ti.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答林給孤獨園。
於其處，世尊對比庫們說：「諸比庫。」那些比庫應諾世
尊：「尊者。」世尊如此說：

「諸比庫，此十種法爲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哪十種
呢？

一、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已經捨離美好。¹²⁶』

126 捨離美好 (vevaṇṇiyam)：義註中提到有兩種捨離美好：捨離身體的美好及捨離用品的美好。其中，以剃除鬚髮爲捨離身體的美好。以前在家時穿著種種顏色的細妙衣服，食用裝在金銀器皿中的美味佳餚，坐臥在嚴飾的房間裏、高貴的床座上，以酥、生酥等爲藥。自從出家的時候開始，則應穿著割截的桑喀帝、染成黃褐色的衣，食用裝在鐵鉢或陶鉢裏的混雜飯，臥於樹下的坐臥處、萱草敷具等，坐在皮革破墊等上面，以腐尿等爲藥。當知如此爲捨離用品的美好。如此省察則能捨斷憤怒與傲慢。

二、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的生活依賴他人。¹²⁷』

三、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的行儀舉止應[與在家人]不同。¹²⁸』

四、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否不會因戒而譴責自己？』

五、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有智的同梵行者檢問時，是否不會因戒而譴責我？』

六、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一切我所喜愛、可意的會分散、別離。』

七、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業的所有者，業的繼承者，以業為起源，以業為親屬，以業為皈依處。無論我所造的是善或惡之業，我將是它的承受者。』

八、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如何度過日日夜夜呢？¹²⁹』

¹²⁷ 我的生活依賴他人 (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我的四種資具和生活必須依賴他人的供養。如此省察則能活命清淨、尊重鉢食，對於四資具不會不經省察而受用。

¹²⁸ 我的行儀舉止應[與在家人]不同 (Añño me ākappo karaṇīyo)：在家人走路時的行儀為昂首挺胸、以漫不經心的方式、步伐不定地行走。而我的行儀舉止應與這些有所不同。以諸根寂靜、心意寂靜、眼視一尋之地，應如水車行走在崎嶇之處般步履緩慢地行走。如此省察則能威儀適當，圓滿戒、定、慧三學。

¹²⁹ 我是如何度過日日夜夜呢？(Kathambhūtaṣṣa me rattindivā vītipatanti)：我是否履行了義務行？是否研習佛語？是否做如理作意之業？如此反復省察：「我是如何度過日日夜夜的呢？」則能圓滿不放逸。

九、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否樂於空閒處呢？』

十、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否有證得上人法、能為聖者的殊勝智見呢？在我最後時刻¹³⁰，當同梵行者們問及時，我將不會羞愧？』

諸比庫，此十種法乃出家人應當經常地省察。」
世尊如此說。那些比庫滿意與歡喜世尊之所說。

四、隨喜功德與請求原諒

在下座比庫禮敬上座比庫，沙馬內拉禮敬比庫，或在家人禮敬出家眾時，皆可唸誦此文。在斯里蘭卡的 *Shrī kalyāṇī yogāshrama saṃsthā* (室利·咖離阿尼修行園派)，禮敬上座成為僧眾們的日常功課之一。

禮敬者： *Okāsa vandāmi, bhante.*

請讓我禮敬尊者。(頂禮一拜)

尊者： *Sukhi hotu, nibbānapaccayo hotu.*

祝你快樂，願成為涅槃的助緣。

禮敬者： *Mayā kataṃ puññaṃ Sāminā anumoditabbaṃ.*

願您隨喜我所作的功德。

尊者： *Sādhu! anumodāmi.*

薩度！我隨喜。

¹³⁰ 最後時刻 (pacchime kāle)：臨終躺在病床上的時候。

禮敬者：Sāminā kataṃ puññaṃ mayhaṃ dātabbaṃ.

願您所作的功德也與我[分享]。

尊者：Sādhu! anumoditabbaṃ.

薩度！[你]應隨喜。

禮敬者：Sādhu Sādhu anumodāmi. Okāsa, dvārattayena

kataṃ sabbaṃ accayaṃ, khamatha me, Bhante.

薩度！薩度！我隨喜。尊者，若我由[身、語、意]
三門所作的一切過失，請原諒我。

尊者：Khamāmi, khamitabbaṃ.

我原諒[你]，[你也]應原諒[我]。

禮敬者：Sādhu! Okāsa, khamāmi, Bhante.

薩度！尊者，我原諒[您]。(頂禮三拜)

尊者：Sukhi hotu, nibbānapaccayo hotu.

祝你快樂，願成為涅槃的助緣。

五、入雨安居

緬甸、泰國等南傳上座部佛教國家和印度一樣，一年可以分為三個季節：熱季、雨季和涼季。在雨季的四個月當中，佛陀規定僧人在其中的三個月期間應停止到處雲遊，安住在一固定的住所過雨安居並精進地禪修。

雨安居可以分為「前安居」和「後安居」兩種，皆為期三個月。前安居的時間在每年陽曆7月月圓日的次日，至10月的月圓日，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後安居則再推遲一個月。

在入雨安居的第一天，住在同一所寺院的所有比庫和沙馬內拉皆齊集於界堂¹³¹，決意將在雨季的三個月期間安居本寺，度過雨季，勤修止觀。在宣佈寺院的範圍（寺界）之後，所有比庫皆按照瓦薩的順序依次地唸下面的決意文三遍。等比庫僧眾唸完之後，沙馬內拉也接著唸三遍：

Imasmim̐ vihāre imaṃ temāsaṃ vassaṃ upemi. (x3)

我於此寺院過三個月的雨安居。

每當唸完入雨安居決意文後，其餘的大眾皆隨喜：

Sādhu! Sādhu! Sādhu!

薩度！薩度！薩度！

六、隨喜咖提那

在雨安居結束之後的一個月內（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九月十六至十月十五日），僧團將會安排其中的一天

¹³¹ 界堂：巴利語 sīmā。共住在一所寺院或某一區域內的僧團為了舉行誦戒、授具足戒、入雨安居、自恣等甘馬而設立的特定場所或建築物。

來敷展咖提那¹³²衣。

敷展咖提那衣的所有程序，包括從接受布料，到裁剪、縫製、染色、晾乾¹³³，以及在僧團當中進行分配、隨喜，皆必須在一天之內完成。

當咖提那衣縫染完畢，住在同一區域內的所有比庫（通常也會邀請他處的比庫前來隨喜）皆齊集界堂，選出一位比庫接受咖提那衣。僧團作甘馬將咖提那衣授予那位接受衣的比庫。該比庫決意受持咖提那衣之後，應請僧團隨喜咖提那衣的如法敷展。其他的比庫則按照瓦薩的順序依次地唸下面的隨喜文。等比庫僧眾唸完後，沙馬內拉也接著唸三遍：

Atthatam, bhante, saṅghassa kaṭhinaṃ, dhammiko kaṭhinatthāro anumodāma. (X3)

尊者們，僧團的咖提那[衣]已經敷展，我們隨喜如法地敷展咖提那。

每當唸完隨喜文後，其餘的大眾皆隨喜：

Sādhu! Sādhu! Sādhu!

薩度！薩度！薩度！

¹³² 咖提那：巴利語 kaṭhina 的音譯，原意為堅固的，堅硬的。即為了加強五種功德而作堅固的意思。古音譯作迦絺那。

¹³³ 僧團也可接受現成的袈裟作為咖提那衣，如此則可略去裁剪等程序，直接在僧團中進行分配與隨喜。

佛陀允許凡圓滿度過三個月雨安居且參加隨喜咖提那衣的比丘，在雨安居後的五個月之內（直到陽曆3月的月圓日為至）可享有五種功德：1.不用邀請而行，2.不用受持三衣而行，3.結眾食，4.隨其意欲而擁有衣，5.他能獲得在其安居之處僧團所得到之衣。

對於圓滿雨安居的沙馬內拉來說，他能獲得僧團所得利益的一半。

持戒的功德（代跋）

一、持戒是上座部佛教的傳統

世尊在《大般涅槃經》中教導說，若比庫眾遵行七法，能夠使僧團興盛而不會衰敗。此七法中的第三條是：

Yāvakīvañca, bhikkhave, bhikkhū apaññattaṃ na paññapessanti, paññattaṃ na samucchindissanti, yathāpaññattesu sikkhāpadesu samādāya vattissanti. vuddiyeva, bhikkhave, bhikkhūnaṃ pāṭikañkhā no parihāni.

「諸比庫，只要比庫眾對尚未制定者將不再制定，已經制定者將不廢除，只按已制定的學處受持遵行。諸比庫，如此即可期待比庫眾增長而不衰退。」(D.16)

在佛陀入般涅槃的那一年雨季安居，馬哈伽沙巴(Mahākassapa,摩訶迦葉)長老在王舍城主持了有五百位阿拉漢參加的第一次結集。在此次結集中，與會者們就什麼是「微細又微細的學處」(khuddānukhuddaka sikkhāpada,小小戒，雜碎戒)發表了不同的看法。於是，馬哈伽沙巴尊者在僧團中作甘馬，重申了佛陀臨終前的教導：

Apaññattaṃ nappaññapeti, paññattaṃ na samucchindati, yathāpaññattesu sikkhāpadesu samādāya vattati.

「尚未制定者不應再制，已經制定者不應廢除，只按已制定的學處受持遵行。」(Cv.442; 2.288)

此項決議獲得全體與會者的一致通過。由於當時的與會者都是曾親聞佛陀教導、德高望重、諸漏已盡、所作已辦、具足六神通與四無礙解智的阿拉漢長老比庫，因此，這種代表佛陀本意的長老們(thera)的觀點主張(vāda)就稱為「上座部」(Theravāda)，即長老們的觀點。同時，這項決議的精神也就在以上座比庫為核心的原始僧團中保持下來。

佛教在日後漫長的流傳發展過程中，不斷分出許多部派和學說，但是，作為保守聖者的傳統、以維持佛陀教法的純潔為己任的「上座部」，自始至終都堅持一項恒久不變的原則：

「尚未制定者不應再制，已經制定者不應廢除，只按已制定的學處受持遵行。」

這是佛陀的教誡，也是上座們的觀點！¹³⁴

上座部佛教認為：戒律的制定是屬於佛陀、全自覺者的範疇，只有如佛陀一般同時具足一切知智和大悲智的人才資格制戒。即使像沙利補答尊者如此有大智慧的弟子，伍巴離尊者如此精通戒律的弟子，都沒有制戒的權限。同時，戒律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對於佛陀所制定的戒律，任何人都沒有資格進行增刪修改、

¹³⁴ 有人認為這只是馬哈伽沙巴等上座們的意見。然而，這的確是佛陀的本意，因為佛陀不止一次地強調過這項原則。(D.16 / A.7.3.3 / Pr.565)

任情取捨。作為上座部佛弟子，必須依照佛陀所教導的正法、律而遵行。只要是一名上座部佛弟子，他就有責任繼承和維持自己的傳統——守持戒律。

「諸比庫，應當具足戒與具足巴帝摩卡而住！應以巴帝摩卡律儀防護而住，正行與行處具足，對微細的罪過也見到危險。受持學習於諸學處！」(M.6 / A.4.2.2 / A.10.8.1)

「諸比庫，凡由我為諸弟子所制定的學處，我的弟子們即使有生命之因也不違越。」(Cv.385; 2.238 / A.8.2.10)

為了使戒行清淨，佛陀的弟子哪怕是在面臨死亡的威脅時，他寧可捨棄自己的生命，也不會隨便違犯世尊制定的所有大小學處！

根據諸經論的義註，凡夫弟子的戒行可因受戒離(samādānavirati)而具足。受戒離即在受取學處之後，他決心「即使捨棄自己的生命也不犯戒」而遠離諸非行。

聖弟子的戒行則因正斷離(samucchedavirati)而具足。正斷離是與聖道相應之離。自從聖道生起之後，即使連「我要殺生」等的念頭也不會在聖者的心中生起。

因此，持守五戒是在家聖弟子的行為素質。對於出家聖弟子來說，他們不可能故意違犯諸如殺生、非時食、觀聽歌舞娛樂、接受金錢等任何為世尊所禁止的非行，因為他們已經根除了造作這些非行的潛伏性煩惱。

二、持戒為今生來世福樂之因

「居士們，持戒者因具足了戒而有此五種功德。哪五種呢？

1.於此，居士們，具足戒的持戒者因為不放逸而獲得大財富。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一種功德。

2.再者，居士們，持戒者以具足戒而善名遠揚。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二種功德。

3.再者，居士們，具足戒的持戒者無論走近哪一眾中：若刹帝利眾、若婆羅門眾、若居士眾、若沙門眾中，走近時都有自信而不羞愧。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三種功德。

4.再者，居士們，具足戒的持戒者臨終不昏迷。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四種功德。

5.再者，居士們，具足戒的持戒者身壞死後往生於善趣、天界。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五種功德。」(D.16)

「假如比庫希望：『願同梵行者們喜歡、滿意、尊重和尊敬我。』……

希望：『願我能獲得衣、食、坐臥處、病者所需之醫藥資具。』……

希望：『願我受用衣、食、坐臥處、病者所需之醫藥資具，能使那些行[佈施]者有大果報、大功德。』……

希望：『願已故、去世的親族、血親們以淨信心憶念我時，能使他們有大果報、大功德。』」等等，他就應當完全持戒¹³⁵。(M.6 / A.10.8.1)

「諸比庫，聖弟子具足聖者所喜之戒，無毀、無斷、無斑、無雜、自由、為智者所讚歎、無執取、導向於定。諸比庫，這是第四福果、善果，能帶來快樂，為生天之因，有快樂果報，有助生天，導向可愛、可樂、可意、利益和快樂。」(A.4.6.2)

「諸比庫，持戒者的心願因[戒]清淨而成就。」(A.8.4.5)

「花香不能逆風送，栴檀. 答嘎拉. 茉莉；
善者之香逆風送，善人之香飄諸方。
栴檀. 答嘎拉，青蓮. 瓦西其，
如是諸香中，戒香為最上。
栴檀. 答嘎拉，此等香甚微；
持戒香最上，上飄於天界。
具足諸戒行，住於不放逸；
正智解脫者，魔不知其道。」(Dp.54-7)

¹³⁵ **完全持戒** (sīlesvevassa paripūrakārī)：他完全地持守四種遍淨戒：巴帝摩卡律儀戒、根律儀戒、活命遍淨戒和資具依止戒。即是說應通過無缺失、完全地持守諸戒來成為一名戒具足者。

「戒香實能勝，一切諸種香；
飄散至十方，成就不破壞。
持戒者為器，敬奉與尊重；
雖作少得多，持戒有大果。
現法之諸漏，不害持戒者；
持戒者能盡，來世之苦根。
若人界成就，及天界成就，
對彼具戒者，有願得不難。
此究竟寂靜，涅槃之成就，
具足諸戒者，心常追隨彼。
戒為得一切，成就之根本；
多種功德相，智者分別之。」(Vm.1.21)

三、持戒乃禪修解脫之本

「如是，阿難，諸善戒是為了無悔，有無悔的功德；
無悔是為了愉悅，有愉悅的功德；愉悅是為了喜，有喜的
功德；喜是為了輕安，有輕安的功德；輕安是為了樂，有
樂的功德；樂是為了定，有定的功德；定是為了如實知見
有如實知見的功德；如實知見是為了厭離，有厭離的功德
厭離是為了離貪，有離貪的功德；離貪是為了解脫知見，
有解脫知見的功德。阿難，如是通過諸善戒而次第到達至
上。」(A.11.1.1)

「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完全修習戒，能獲得定之大果報、大功德；完全修習定，能獲得慧之大果報、大功德；完全修習慧，則心完全從諸漏中獲得解脫，也即是——欲漏、有漏、無明漏。」(D.16)

修習戒、定、慧三學是斷除煩惱、證悟涅槃的次第。

如果一位禪修者想要修習止觀(samatha-vipassanā)，培育增上心學以及增上慧學，他就應先要令自己的戒清淨。在戒清淨的基礎上培育定力，擁有定力的禪修者則能如實知見五取蘊，知見一切諸行的無常、苦、無我。通過培育和提升觀智(vipassanā-ñāṇa)，則能使心解脫煩惱，證悟涅槃。

因此，戒清淨是修習定慧的基礎，持守戒律是解脫煩惱的前提。

「假如比庫希望：『對於增上心、現法樂住的四種禪那，願我隨願而得、容易而得、不難而得。』……

希望：『對於那寂靜、解脫、超越於色的無色[定]，願以[名]身觸而住。』……

希望：『願我滅盡三結，成為入流者，不退墮法，必定趣向等覺。』……

希望：『願我滅盡三結，貪瞋癡減弱，成為一來者，只來此世間一次即作苦之終結。』……

希望：『願我滅盡五下分結，成為化生者，在那裏般涅槃，不再從那世間回來。』……

希望：『願能斷盡諸漏，即於現法中，以自己之智證得與成就無漏之心解脫、慧解脫而住。』」他應當完全持戒，致力於內心之止，不輕忽禪那，具足於觀，增加前往空閒處。(M.6)

禪修者通過修習止業處(samatha kammaṭṭhāna)來培育增上心學。增上心學也稱為心清淨。心清淨包括近行定(upacāra samāpatti)和安止定(appanā samāpatti)兩種。近行定屬於欲界定，而安止定則是八種等至(aṭṭha-samāpattiyo,八定)：四種色界禪那和四種無色界定。無論是要證得近行定，還是要證得四種色界禪那及四無色定，完全地持守戒律是必要的。

同樣的，完成增上慧學需要修習觀業處(vipassanā kammaṭṭhāna)，次第地培育觀智。當世間觀智成熟時，禪修者則能證悟出世間道智。能夠斷除煩惱的就是道智。

道智由低至高又可以分為四個層次，即：入流道智(sotāpattimagga-ñāṇa)、一來道智(sakadāgāmiimagga-ñāṇa)、不來道智(anāgāmiimagga-ñāṇa)與阿拉漢道智(arahattamagga-ñāṇa)。其中，阿拉漢道智能斷除一切煩惱，故阿拉漢聖者也稱為「漏盡者」(khīṇāsava)。

禪修的目標是為了斷除煩惱，斷除煩惱是由出世間道智執行的。成熟的世間觀智是令道智生起的近因，而觀智的培育需要強而有力的定力。要培育定力，禪修者首先必須持戒清淨。因此，在《清淨道論》中把戒清淨和心清淨稱為修習慧的根本。(Vm.2.662)

四、持戒能令正法久住

「諸比庫，凡比庫將非律解釋為律……
將律解釋為非律……
將非如來所制解釋為如來所制……

將如來所制解釋為非如來所制者，諸比庫，這些比庫的行為將導致眾人無益，導致眾人無樂，導致眾人無利，給天、人帶來損害和痛苦。諸比庫，這些比庫將生起許多非福，他們還能使此正法毀滅。」(A.1.11.132-9)

「諸比庫，凡比庫將非律解釋為非律……
將律解釋為律……
將非如來所制解釋為非如來所制……

將如來所制解釋為如來所制者，諸比庫，這些比庫的行為將為眾人帶來利益，為眾人帶來快樂，為眾人帶來福祉，為天、人帶來利益和快樂。諸比庫，這些比庫能生起許多福德，他們還能使此正法住立。」(A.1.11.142-9)

「諸比庫，緣於十義，我為比庫們制定學處：為了僧團的優越，為了僧團的安樂；為了折服無恥之人，為了善行比庫們的安住；為了防護現法諸漏，為了防禦後世諸漏；為了未生信者生信，為了已生信者增長；為了正法住立，為了資益於律。」(Pr.39; 3.21 / A.10.4.1)

律藏的義註解釋：在此，僧團的優越即是僧團的安樂；僧團的安樂即能折服無恥之人等，這是環環相扣的。同時，僧團的優越即是僧團的安樂；僧團的安樂即能折服無恥之人等等，如此以一一句的因果關係而強調了十次。

對於「為了正法住立」，律註中提到有三種正法：教法(pariyattisaddhamma)、行正法(paṭipattisaddhamma)與證正法(adhigamasaddhamma)。

在此，收錄於三藏中的一切佛語名為「教法」。十三種頭陀功德、十四種行儀、八十二種大行儀，以及戒、定、觀慧名為「行正法」。四種聖道、四種沙門果以及涅槃名為「證正法」。因為有了學處的制定，比庫們則能研習學處、經分別的義理、釋義，連同其他佛語，並依所制定的修行。圓滿行道後，因行道而證得應證悟的出世間法。所以，這一切都是因制定學處才得以長久地住立。以此故說「為了正法住立」。

戒律猶如佛陀教法的命脈，對佛陀正法的住世是如此的重要，所以律註中說：

Vinayo nāma Buddhasāsanassa āyu,

Vinaye ṭhite Sāsanam ṭhitaṃ hoti.

「律為佛教之壽命，律住立時教乃住。」(Pr.A.; 1.13)

詞語匯解

上座部佛教：巴利語Theravāda。thera,意為長老，上座；vāda,意為說，論，學說，學派，部派。

上座部佛教又稱南傳佛教、巴利語系佛教，為流傳於斯里蘭卡、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等南亞和東南亞國家與地區的佛教傳統。

上座部佛教與流傳於中國漢地、韓國、日本、越南等國的漢傳佛教，流傳於中國藏蒙地區、蒙古、尼泊爾、不丹等地的藏傳佛教並稱為三大語系佛教。(漢傳與藏傳佛教合稱為北傳佛教或大乘佛教)。

佛陀：巴利(梵)語buddha的古音譯。意為覺者，覺悟者。

「佛陀」有兩種含義：

- 1.以解脫究竟智覺悟了一切應瞭知者，稱為佛陀。
- 2.自己無需老師的指導而覺悟了四聖諦，也能教導其他有情覺悟的人，稱為佛陀。

世尊：巴利(梵)語bhagavant的意譯。bhaga,意為祥瑞，吉祥，幸運；vant,意為具有，擁有。bhagavant直譯為「具祥瑞者」。

在巴利聖典中，常用Bhagavā來尊稱佛陀。

阿拉漢：巴利語arahant的音譯。直譯為應當的，值得的，有資格者。含有遠離、殺敵、破輻、應供、無隱秘五義。

「阿拉漢」是對佛陀的尊稱，也可以尊稱一切的漏盡者 (khīṇāsava)，包括諸佛、獨覺佛及阿拉漢弟子。

漢傳佛教依梵語arhant音譯為「阿羅漢」，謂為小乘之極果。其音、用法皆與上座部佛教有所不同。

全自覺者：對佛陀的尊稱，為巴利語sammāsambuddha的直譯。sammā，意為完全地，徹底地，正確地；sam，於此作sāmaṃ解，意為自己，親自；buddha，意為覺悟者。諸經律的義註說：「完全地自己覺悟了一切諸法，故為『全自覺者』。」(Pr.A.1 / M.A.1.12 / A.A.1.170 / Vm.1.132)

漢傳佛教依梵語samyak-sambuddha音譯為三藐三佛陀，意譯為正等覺者、正等正覺者、正遍知。

苟答馬：巴利語Gotama的音譯。我們現在佛陀的家姓，通常用來指稱佛陀。

漢傳佛教依梵語Gautama音譯為喬答摩、瞿曇等。也常依佛陀的族姓稱為釋迦牟尼 (Śakyamuni)。

比庫：巴利語bhikkhu的音譯，有行乞者、持割截衣者、見怖畏等義。即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具足戒的男子。

漢傳佛教依梵語bhikṣu音譯為「比丘」「苾芻」等，含有破惡、怖魔、乞士等義。其音、義皆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現在使用「比庫」指稱巴利語傳承的佛世比庫僧衆及南傳上座部比庫僧衆。使用「比丘」「比丘尼」指稱源自梵語系統的北傳僧尼。

沙馬內拉：巴利語sāmaṇera的音譯。是指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持十戒的男子。

漢傳佛教依梵語śrāmaṇeraka訛略爲「沙彌」。

皈依 (sarāṇa)：又作歸依；直譯為庇護所，避難所。

佛弟子皈依的對象有三，稱為「三皈依」(tisarāṇa)或「皈依三寶」。三寶，即佛(buddha)、法(dhamma)、僧(saṅgha)。皈依三寶是指以佛、法、僧作為皈依處或庇護所。

學處 (sikkhapada)：或譯作學足。sikkha意為學，學習，訓練；pada意為足，處所。學處亦即是學習規則，戒條

十種學處 (dasa-sikkhāpadāni)：又作十戒，即沙馬內拉應受持的十種行為規則。

這十種學處依次是：離殺生，離不與取，離非梵行，離妄語，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離非時食，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鬢、芳香、塗香，離高、大床座，離接受金銀。

律藏 (Vinayaṭṭaka): 乃世尊為諸弟子制定的戒律教誡和生活規則。

《律藏》按照內容可分為《經分別》《篇章》《附隨》三大部分。緬文版編為《巴拉基咖》《巴吉帝亞》《大品》《小品》和《附隨》五大冊。

《經分別》是對比庫和比庫尼兩部戒經——《巴帝摩卡》的解釋，其中解釋《比庫巴帝摩卡》的部分稱為《大分別》(Mahāvibhaṅga); 解釋《比庫尼巴帝摩卡》的部分稱為《比庫尼分別》(Bhikkhunī-vibhaṅga)。

《篇章》(Khandhaka)分為《大品》(Mahā-vagga)和《小品》(Culla-vagga)兩大部分，其內容將有關授戒、誦戒、雨安居、自恣等僧團的生活規則進行分門別類，編集成22個篇章。

《附隨》(Parivāra)為律藏的附錄部分，共分19章，綜合分析討論律藏前面的內容。

巴帝摩卡: 巴利語pātimokkha的音譯，有上首、極殊勝、護解脫等義。

巴帝摩卡可分為戒和經籍兩種:

1. 戒巴帝摩卡 (sīla pātimokkha) 即比庫、比庫尼應持守的巴帝摩卡律儀戒。其中，比庫巴帝摩卡共有227條，比庫尼巴帝摩卡有311條。

2. 經籍巴帝摩卡 (gantha pātimokkha) 即僧團每半月半

月應誦的戒經。有兩部戒經，即《比庫巴帝摩卡》和《比庫尼巴帝摩卡》。

漢傳佛教依梵語prātimokṣa音譯為「波羅提木叉」等，意為別解脫、從解脫、隨順解脫等，其音、義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篇 (khandhaka)：又作《篇章》。律藏的組成部分，分為《小品》和《小品》，《小品》有10篇，《小品》有12篇，共22篇。

漢譯古律依梵語skandha音譯為犍度、犍度等。

義註 (aṭṭhakathā)：aṭṭha, 同attha, 意為義，義理；kathā, 意為論，說。即解釋巴利三藏的文獻。

在南傳上座部佛教的傳承中，律、經、論三藏聖典稱為「巴利」(Pāli)，對三藏的註解稱為「義註」(aṭṭhakathā)，對義註的再解釋稱為「複註」(ṭīkā)，對複註的再解釋稱為「再複註」(anuṭīkā)。

其中，《律藏》的義註為《普端嚴》(Samantapāsādikā)，《巴帝摩卡》的義註為《疑惑度脫》(Kaṅkhāvitaraṇī)。

巴拉基咖：比庫學處之一，為巴利語pārājika的音譯，直譯作「他勝」，意為已被打敗，失敗。共有四條學處，違犯任何一條者即失去比庫的身份。

漢傳佛教音譯為波羅夷、波羅市迦等，意譯為他勝，斷頭，退沒等。

桑喀地謝沙：比庫學處之一，為巴利語saṅghādisesa的音譯，直譯作「僧始終」，意謂犯了此一類學處的比庫，對其罪的處理過程自始至終皆須由僧團來執行。此一類學處共有十三條。

漢傳佛教依梵語saṅghāvaśeṣa音譯為僧伽婆尸沙，意譯為僧殘。其音、義皆與巴利語有別。

尼薩耆亞巴吉帝亞：比庫學處之一，為巴利語nissaggiya pācittiya的音譯，意譯作「應捨棄的心墮落」「捨心墮」。

此一類學處共有三十條，是關於衣、敷具、金錢、鉢、藥品等物品方面的規定。凡是犯了此一類學處的比庫，應先把違律的物品在僧團中、在兩三眾中，或在一人面前捨棄。捨棄之後再懺悔其罪。

漢傳佛教依梵語naiḥsargika prāyaścittika音譯為「尼薩耆波逸提」等。

巴吉帝亞：比庫學處之一，為巴利語pācittiya的音譯，意為「令心墮落」。這一類學處共有九十二條。違犯的比庫需向另一位比庫懺罪。

漢傳佛教依梵語prāyaścittika音譯為「波逸提」等。

衆學法 (sekhiya)：比庫學處之一，即應當學習之法。

這一類學處主要是關於出家眾行止威儀的規定。假如比庫以不恭敬的態度違犯這一類學處，則犯惡作罪

(dukkata, 突吉羅)。

梵行 (brahmacariya)：意為清淨、尊貴、值得讚歎的行為；或如清淨、尊貴的諸佛、獨覺佛、出家聖弟子等清淨者們的生活方式。

上人法 (uttarimanussadhamma)：又作過人法，即超越常人的能力與證量，包括禪那、解脫、神通、證果等。

甘馬：巴利語kamma的音譯。原意為業，行為；於此指僧團會議。

漢傳佛教依梵語karma音譯為羯磨。

瓦薩：巴利語vassa的音譯，即戒齡，僧齡。比庫每度過一年一度的雨季安居，其戒齡則增加一歲。因雨季安居的巴利語為vassa，故比庫度過了幾個雨安居，則計算為多少瓦薩。

漢傳佛教借世俗臘月除夕受歲為臘，故稱僧尼受具足戒後之年數為「戒臘」。今不用此說。

戒師 (upajjhāya, upajjhā)：直譯為親教師，乃出家弟子對其受戒師父的尊稱。

漢傳佛教依梵語upādhyāya音譯為鄒波馱耶，訛略為和尚、和上、和闍等。

老師 (ācariya): 又音譯作阿吒利亞。即能傳授弟子法義知識及教導正確行爲之師。

一位比庫有四種老師：1.出家時的剃度授戒師；2.受具足戒時的教授師和讀甘馬師；3.教授戒律、佛法、禪修業處等的老師；4.依止師。

漢傳佛教依梵語ācārya音譯爲阿闍梨、阿遮利耶等。

長老 (thera): 又作上座。一般是指十個瓦薩或以上的比庫。有時相對於瓦薩較小的比庫來說，大瓦薩比庫也稱爲上座 (thera)或較年長者 (vuḍḍhatara)。

下座 (navaka): 直譯為新的。相對於瓦薩較大的比庫來說，瓦薩小的比庫即是下座。

未受具戒者 (anupasampanna): 除了比庫、比庫尼之外的在家人和其他出家衆皆稱爲「未受具戒者」。

淨人，巴利語kappiyakāraka，簡稱kappiya，意為使事物成爲比庫或僧團允許接受和使用的未受具戒者。也包括爲比庫或僧團提供無償服務者。

賊住者 (theyyasamvāsako): 以邪惡之心自行剃髮披衣、示現出家形象或冒充比庫者。有三種賊住者：形相之賊、

共住之賊和俱盜之賊。這三種賊住者皆不得出家及受具足戒。

衣 (cīvara)：原意為衣服，布。特指出家眾所披之衣。

比庫有三衣 (ticīvara)，即桑喀帝、上衣和下衣。沙馬內拉只有上衣和下衣，無桑喀帝。

袈裟：巴利語kāsāya或kāsāva的音譯。即僧人所披之衣。

「袈裟」原指橘黃色、紅黃色、褐色或棕色。因為出家眾所披之衣通常染成橘黃色或黃褐色不等，所以染成這種顏色之衣即稱為袈裟衣、染色衣，或直接稱為袈裟。

桑喀帝：巴利語saṅghāṭī的音譯。意為重衣，複衣，重複衣；因須縫製成兩重而作，故名。有時把桑喀帝和上衣重疊在一起披著也合稱為「桑喀帝」。古音譯為僧伽梨、僧伽胝等。

上衣 (uttarāsaṅga)：uttara意為上面的；āsaṅga意為衣著。即上身披著之衣。古音譯為鬱多羅僧、唄多羅僧等。

下衣 (antaravāsaka)：直譯為內衣。antara意為裏面的，中間的；vāsaka意為穿著的。穿下衣時圍腰下著如裙，上掩臍輪，下蓋雙膝。古音譯為安陀會、安怛婆沙等。

齒木 (dantakaṭṭha, dantapaṇa)：又作牙枝。古印度人用來刷牙潔齒的細木條。其長約一拵手不等，一頭削尖可剔牙，另一頭留有纖維可刷牙。

漢傳佛教訛作「楊枝」。然一切木料皆可作齒木，並非獨用楊柳枝。

鉢：巴利語patta的古音譯。為僧眾行乞資身之器，比庫隨身八物之一。其狀扁圓形，用以盛食物。在材質上，分鐵鉢(ayopatta)和陶鉢(mattikāpatta)兩種。

時限藥 (yāvakālika)：限於在明相出現後至日正中時之間的時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時限藥可分為噉食和嚼食兩類。

噉食 (bhojaniya)：也作正食，軟食，蒲膳尼食。有五種噉食，即：飯、麵食、炒糧、魚和肉。

嚼食 (khādaniya)：也作硬食，不正食，珂但尼食。除了五種噉食、時分藥、七日藥和終生藥之外的其他食物皆稱為嚼食。

三種清淨魚、肉 (tikoṭīparisuddha macchamaṃsa)：沒有看見、沒有聽說以及不懷疑爲了自己而宰殺的魚蝦、動物之肉。

時分藥 (yāmakālika): 允許比庫於一天之內飲用的未煮過的果汁和蔬果汁。例如芒果汁、蘋果汁、橙汁、香蕉汁、葡萄汁等。

七日藥 (sattāhakālika): 允許比庫在七天之內存放並食用的藥。有五種七日藥，即：生酥、熟酥、油、蜂蜜和糖。

終生藥 (yāvajivika): 又作盡壽藥。即沒有規定食用期限的藥品。此類藥一般上是用來治病而不當食物食用。

作淨: 巴利語kappiyam karoti的直譯，意即「使…成為許可的」。

如果比庫收到含有種子的水果或瓜豆蔬菜等供養時，應先作淨後才可食用。有五種作淨的方法：1.用火損壞，2.用刀損壞，3.用指甲損壞，4.無種子，5.種子已除去。

明相出現 (aruṇuggamana): 又作黎明，破曉；即天剛亮的時候。時間約在日出前的30-35分鐘之間不等。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明相出現時刻並不相同。佛教以明相出現作為日期的更替，而非午夜12點。

日正中時 (majjhantika samaya): 又作正午，即太陽正好垂直照射於所在地點的經線上的那一剎那。日影一偏即

為非時(過午)。不同地區的日正中時並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中午12點來計算。同時，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時也不同。

坐臥處 (senāsana)：由巴利語sena (=sayana, 臥具；床) + āsana (坐具；座位) 組合而成。

根據經律的上下文，senāsana含有兩種意思。如果指的是住所、住處，則應翻譯為「坐臥處」。如果指的是生活起居的用具，如床、椅子、褥墊等，則應翻譯為「坐臥具」。

林野 (arañña)：即遠離村莊市鎮的山林、荒郊、野外。古音譯為阿蘭若、阿練若等。

有住林野習慣的比庫則稱為「林野住者」(āraññika)。

雨安居 (vassa)：在印度、緬甸、泰國等熱帶國家一年可以分為熱季、雨季和涼季三個季節。根據佛制戒律，在雨季四個月當中的三個月期間應停止到處雲遊，安住在一固定的住所度過雨安居，精進禪修。

雨安居可以分為「前安居」和「後安居」兩種，皆為期三個月。前安居的時間在每年陽曆7月月圓日的次日至10月的月圓日，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後安居則再推遲一個月。

漢傳佛教以農曆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為安居期(比印度古曆早兩個月)，因時值漢地夏季，故稱「結夏」。其時間、做法皆與上座部佛教有異。

咖提那：巴利語kathina的音譯，原意為堅固的，堅硬的。即為了加強五種功德而作堅固的意思。古音譯作迦緋那。

佛陀允許僧團在雨安居結束後的那一個月內(約相當於中國農曆的九月十六至十月十五日)，安排其中一天來敷展咖提那衣。在該天所敷展之衣即稱為咖提那衣。

敷展咖提那衣的所有程序必須在一天之內完成。這些程序包括接受布料、裁剪、縫製、染色、晾乾，以及在僧團當中進行分配與隨喜。凡圓滿了三個月雨安居且參加隨喜咖提那衣的比庫，在雨安居後的五個月內可享有五種功德：1.不用邀請而行，2.不用受持三衣而行，3.結眾食，4.隨其意欲而擁有衣，5.他能獲得在其安居之處僧團所得到之衣。

隨喜 (anumodana)：原意為對他人所作的功德善行或所獲得的成就表示歡喜。

在戒律的行持中，它作為僧人與在家信眾互動的一種方式，是應履行的十四種行儀之一。

有三類隨喜：1.佈施類的隨喜；2.吉慶類的隨喜；3.哀喪類的隨喜。

業處：巴利語kammaṭṭhāna的直譯，意為工作的處所，即修行的方法，或修行時專注的對象。業處包括止業處(samatha kammaṭṭhāna)與觀業處(vipassanā kammaṭṭhāna)兩大類。

止(samatha)：令欲貪、瞋恚等敵對法止息，名為止。為使心處於平靜、安寧、專一、無煩惱的狀態，亦即培育定力的修行方法。古音譯作奢摩他。

《清淨道論》把修習止的方法歸納為四十種業處。

觀(vipassanā)：又音譯作維巴沙那。以無常、苦、無我等不同的行相對名色法（諸行）進行觀照，名為觀。亦即培育智慧的修行方法。古音譯作毗婆舍那、毗鉢舍那。

入流：又作至流。四種聖果中的初果，為巴利語sotāpanna的直譯，意為已進入聖道之流。

入流聖者已斷了有身見、戒禁取、疑三結，不可能再墮入四惡趣，其未來世只會投生於人界與天界，而且次數最多不會超過七次，必定能得究竟苦邊。

漢傳佛教依梵語srota-āpanna音譯作須陀洹等。

一來：四種聖道果的第二種，為巴利語sakadāgāmin的直譯，意為再回來此世間結生一次。

一來聖者在初道時已斷了有身見、戒禁取和疑三結，於今又減弱了欲貪、瞋恚與愚癡，最多只會再回來此人間受生一次，即盡苦邊。

漢傳佛教依梵語sakṛd-āgāmin音譯作斯陀含等。

不來：四種聖道果的第三種，為巴利語anāgāmin的直譯，意為不再返回欲界受生。古音譯作阿那含。

不來聖者已斷盡了欲貪與瞋恨兩結，所以不會受到欲界煩惱力的牽引而再投生到欲界。不來聖者若在今生未證阿拉漢果，死後只會投生於色界或無色界梵天，並於其處證趣般涅槃。

薩度：巴利語sādhu的音譯，有多義。用作形容詞時，意為好的，善的，善巧的，有益的，值得讚歎的。用作副詞時，意為很好地，完全地，善於。用作感歎詞時，意為很好，做得好，甚善，善哉；常用來表示隨喜、讚歎、嘉許、同意、認可等。

【主要參考資料】

一、巴利語原典

1. **Vinayapiṭake Pārājikapāli**, Chatṭha Saṅgāyana CD (version 3),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India, 2000
2. **Vinayapiṭake Pācittiyapāl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3. **Vinayapiṭake Mahāvaggapāl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4. **Vinayapiṭake Cūlavaggapāl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5. **Vinayapiṭake Pārājik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6. **Vinayapiṭake Pācittiy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7. **Vinayapiṭake Mahāvagg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8. **Vinayapiṭake Cūlavagg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9. **Kaṅkhāvitaraṇī-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0. **Khuddakanikāye Khuddakapāṭh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1. **The Vinaya piṭakaṃ**, VOL. I , The Mahāvagga, Edited by Hermann Oldenberg, P.T.S. 1964
12. **The Vinaya piṭakaṃ**, VOL. II , The Cullavagga, Edited by Hermann Oldenberg, P.T.S. 1995

13. **Dīghanikāyo Mahāvaggapāḷ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4. **Majjhimanikāyo Mūlapaṇṇasāpāḷ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5. **Āṅuttaranikāyo**,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6. **Visuddhimaggo**, CSCD (v.3), VRI, India, 2000

二、律藏譯本

17.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ṭaka)**, VOL. IV, (Mahāvagga), Translated by I. B. Horner, M.A. P.T.S. 1993
18.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ṭaka)**, VOL. V, (Cullvagga), Translated by I. B. Horner, M.A. P.T.S. 1992
19.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一》，通妙譯，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1990.10
20.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二》，通妙譯，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1991.06
21.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三》，通妙譯，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1992.02
22.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四》，通妙譯，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1992.05
23. 《Vinaya-piṭaka 巴-英-漢對讀對編學習本》，內部資料
24. 《比庫巴帝摩卡》，Mahinda Bhikkhu 中譯，2007
25. 《疑惑度脫（本母註釋書）》，Santagavesaka Bhikkhu 中譯，2005

三、律學譯著

26. 《南傳佛教在家居士須知》，Santagavesaka Bhikkhu編譯，2007.03
27. 《受戒儀規》，Dhammasiri Sāmaṇera等譯，臺灣嘉義新雨道場，2002.03
28. 《半月僧務》，Santagavesaka Bhikkhu等譯，臺灣嘉義新雨道場，2002.03
29. 《依止(Nissaya)》，他尼沙羅比丘原著，庫那威羅比丘等編譯，臺灣嘉義新雨道場，1999.01
30. 《戒律綱要(省略版)》，泰僧皇公拍耶跋折羅禪那婆羅娑親王 禦輯，黃謹良譯，臺灣法雨道場，2004

四、工具書

31. 《パーリ語辭典》(增補改訂版)，水野弘元，日本春秋社，2005年2月
32. **Tipiṭaka Pāli-Myanmar Abhidhan** (三藏巴緬辭典，18大冊，未完)，Masoyein Sayadaw等編，緬甸國家宗教部
33.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T.W.Rhys Davis & William Stede, Pāli Text Society, London, Reprinted 1989
34. **Concise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A.P.Buddhadatta Mahāthera,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 Co.,LTD, Sri Lanka, 1968
35. 《巴漢詞典》，A.P.Buddhadatta Mahāthera著，Mahāñāṇo Bhikkhu譯，浮羅佛教修行林，2006
36. 《現代漢語規範詞典》，李行健主編，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語文出版社，2004.01

